

民族

第七期

第四卷

走私是爲關稅高了嗎？

陳公博

論我國鄉村地方實行全民自治之失計

何會源

國聯將何之

郭威白

美國的中立法案可以避免戰爭嗎？

何炳賢

日本第六十九屆特別議會的回顧

林雲谷

巴勒斯坦猶阿民族糾紛之檢討

周新

從中國農業人口的分析說明提倡農村

工業之必要

鄭林莊

中央與地方稅收之劃分

王萬甫

遺產稅的研究

唐崇慈

國際法上之解約觀

朱君惕

宗教的科學研究

虞愚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上)

郭登燦

松柏特的理解經濟學

劉絜敖

二 十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出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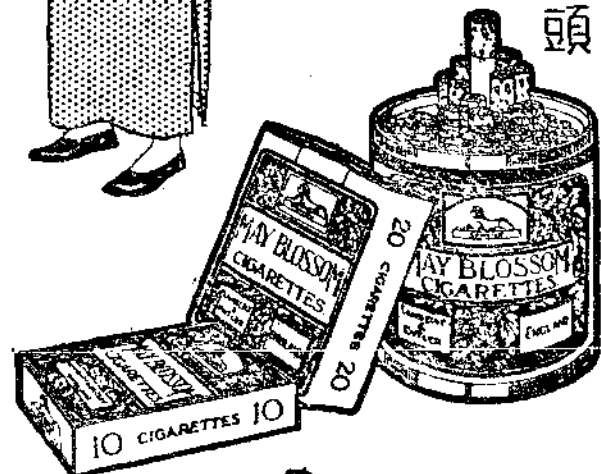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出版

五華牌



吸清芬可愛之
五華牌
可添唱隨之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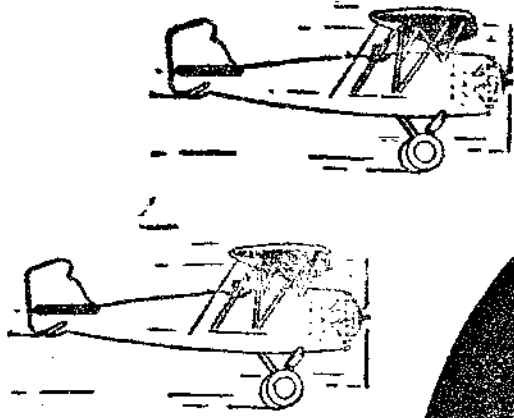
軟木
烟頭



倫莫之質
比與佳味



為認務表質等為商人
要明請識之品高標獅



於對衆民
券獎空航
之有應
識認大兩

對於國家
發展航空事業促成公路
建設為目前當務之急
對於個人
以少數金錢認購獎券
立致鉅富豈非大好良機



八月七日
在上海逸園
當衆開獎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售券處

各大公司各銀行商店懸掛獎券辦事處之藍底白字標識者或將券款匯寄上海愛多亞路一八三號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郵寄部函購當由郵局雙掛號原班寄回

一等獎一張 獨得國幣廿五萬元
二等獎四張 各得國幣五萬元
三等獎二十張 各得國幣一萬元
四等獎一百張 各得國幣二千元
五等獎三百張 各得國幣五百元

此外尚有其他獎額三萬餘張每十聯號必有一號中獎獎金由財政部保證無論售券多少一律十足發給



目 錄

走私是為關稅高了嗎？	陳公博 (二〇三)
論我國鄉村地方實行全民自治之失計	何會源 (二〇五)
國聯將何之？	郭威白 (二〇六)
美國的中立法案可以避免戰爭嗎？	何炳賢 (二〇七)
日本第六十九屆特別議會的回顧	林雲谷 (二〇七)
巴勒斯坦猶阿民族糾紛之檢討	周新 (二〇八)
從中國農業人口的分析說明提倡農村工業之必要	鄭林莊 (二〇九)
中央與地方稅收之劃分	王萬甫 (二〇九)
遺產稅的研究	唐宗慈 (二一五)





廣告索引

英美烟公司.....	封面裏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	目錄前
中央儲蓄會.....	正文前
金城銀行.....	底封面
江蘇農民銀行.....	第1132頁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第1098頁
建源公司.....	第1124頁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	第1050頁
泰來營造廠.....	第1123頁
首都化學工廠.....	第1198頁
華豐印刷鑄字所.....	底封面
生活書店.....	第1154頁
中華日報.....	第1072頁

編輯後記

編者 (三一)

松柏特的理解經濟學

劉絜菽 (二九)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上)

郭登皞 (二五)

宗教的科學研究

虞愚 (二五)

國際法上之解約觀

朱君惕 (二三)





利 益 優 厚

除保障穩固之外更有意意外財源可得因本會每月抽籤給彩一次特彩由本會擔保至少二萬五千元此外每二千會中有頭彩二千元二彩三百元三彩一百元四彩一百元并有附彩末彩甚多在儲款期內抽籤一百八十次人人均有中彩希望到期全數還本更有優厚之紅利故加入中央儲蓄會為最穩妥之致富方法

事半功倍

每月付少數金錢
輕而易舉
每月有巨額彩金
希望無窮



保 障 穩 固

加入中央儲蓄會後儲戶之利益即有穩固之保障因本會為國民政府特許設立基金五百萬元由中央信託局一次撥足會計完全獨立且有國內著名金融界領袖充任本會監理委員對於儲款之運用負責監督故儲戶一經加入對於本利之收回即可高枕無憂

中 央 儲 蓄 會

會址上海漢口路一二六號 電話總機一七二九

另備章程 承索即奉

走私是爲關稅高了嗎？

陳公博

自從去年八月到現在，華北的走私，不止在國內，而且在國際也成了嚴重問題，在中國不止是損害財務行政問題，簡直是損害主權問題。就數字而論，去年八月一日至本年四月三十日，因華北走私而致海關稅收損失，達二千五百餘萬元，平均每月損失以八百萬元計，一年損失就是一萬萬元。若據最近的報載，海關方面已承認每日稅收損失平均五十萬元，那末每月損失就是一千五百萬元，比之前此海關報告，又將加倍。

據英報的評論，竟說這是日本對華的武力和經濟雙管齊下的壓迫政策，我們姑且不說這個評論是對不對，但有一點很值得注意的是：日方藉口以爲華北走私，是中國關稅過高的原因。這種論調若見之於日報不負責任者的口，還有可說，可是這種論調時見之負外交和商務責任者的口，這真是使人駭詫。過去我也曾負責過商務行政的責任，并且也參加改定稅率的經過，於此我不能不說幾句話。

現在我不憚煩的，把二十三年所訂的稅率（即現行稅率），和二十二年所訂的原稅率比較，重抄一次在下面：

走私是爲關稅高了嗎？

1031(1)



新稅率與原稅率百分比較表

(稅率按金單位計算)

民
族

貨別	號數	種	類	課稅單位	原稅率	修稅率	修改稅率與原稅率之比較	雜註
棉貨	31	漂白或染色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13	0.11	減18.1%	誌
	32	漂白或染色羅緞(波紋緞在內)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11	0.10	減10%	
	37	漂白或染色棉剪絨回絨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19	0.16	減18.7%	
	39	印花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51	0.05	減2%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〇二公分			0.065	0.054	減20%	
	40	印花粗細斜紋(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56	0.05	減12%	
	41	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蕊縐花市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86	0.068	減26.4%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〇二公分			0.14	0.073	減91.7%	
	42	印花華爾紗		從價	30%	25%	減20%	
	43	印花亞根地紗		從價	30%	25%	減20%	
	44	印花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77	0.043	減79%	
	46	印花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67	0.044	減52.2%	
	47	印花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69	0.061	減13.1%	
	48	印花棉直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79	0.066	減19.7%	
	49	印花羽綾羽緞緞布羽綢縐布羽布蓆斜羽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91	0.081	減12.3%	
	50	印花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12	0.11	減9.1%	
	51	印花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11	0.10	減10%	
	52	印花亮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水雲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10	0.093	減20.4%	
	53	斜紋葵通布縐紋葵通布緞紋葵通布蓆法葵通布及其他葵通通布		從價	30%	25%	減20%	
54	印花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5	0.044	減15.9%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068	0.057	減19.3%		
55	印花棉剪絨回絨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20	0.16	減25%		
	(乙)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30%	25%	減20%		
56	未列名印花棉布		從價	30%	25%	減20%		

1031(2)

走私是為關稅高了嗎？

貨別	號數	種 類	稅 課 單 位	原稅率	修 改 稅 率	修改稅率 與原稅率 之比較
	57	染紗織素市布細布粗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07	0.05	減46%
	58	染紗織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69	0.05	減38%
	59	染紗織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蕊織花市布	從價	30%	25%	減20%
			從價	30%	25%	減20%
	60	染紗織洋羅邊花織鑲空洋紗	從價	30%	25%	減20%
	61	染紗織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67	0.044	減52.2%
	62	染紗織棉細呢噠橫工噠噠人字噠噠縐紋呢線呢至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98	0.061	減31.1%
	63	染紗織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12	0.10	減20%
	64	染紗織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10	0.083	減20.4%
	65	染紗織龍條布燈芯布水滌布織花膠布燈芯蓆法布	從價	30%	25%	減20%
	66	染紗織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056	0.044	減27.2%
			公尺	0.094	0.057	減64.9%
	67	染紗織棉剪絨回絨	從價	30%	25%	減20%
	68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從價	30%	25%	減20%
	69	棉質橡皮雨衣布	從價	30%	25%	減20%
	70	未列名棉布	從價	30%	25%	減20%
	71	棉花	百公斤	3.50	5.00	加42.8%
	113	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提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提雜絲者不在內)	百公斤	1.70	5%	—
	114	純毛或雜毛紗線 (甲)每一百公斤值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乙)每一百公斤值不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百公斤	71.00	65.00	減9.2%
			百公斤	31.00	45.00	加45.1%
	122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乙)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百公斤	215.0	200.0	減7.5%
			百公斤	205.0	190.0	減7.8%
鋁貨	147	箔箔 (乙)有紙背或夾紙者	百公斤	43.0	30.00	減43.3%
	148	色箔或花箔 (乙)有紙背及或夾紙者	百公斤	50.00	35.00	減42.8%
	150	片板	從價	25%	30%	加20%
	151	其他	從價	10%	12.5%	加25%
	152	剛金(耐磨金)	百公斤	11.00	14.00	加27.2%
黃銅	153	條竿	百公斤	4.50	6.60	加46.6%
	154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15%	20%	加33.3%
	155	錠	百公斤	3.80	4.00	加5.2%
	156	釘	百公斤	12.00	16.00	加33.3%
	157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百公斤	1.50	2.00	加33.3%
	158	螺旋釘	百公斤	26.00	35.00	加34.6%

一〇三三(3)

貨別	號數	種	類	課稅單位	原稅率	修改稅率	修改稅率與原稅率之比較
業銅	159	片板		百公斤	6.00	9.00	加50%
	160	小釘		從價	15%	20%	加33.3%
	161	管子		百公斤	11.00	13.00	加18.8%
	162	絲		百公斤	5.60	7.20	加28.5%
	163	其他		從價	15%	20%	加33.3%
	164	條竿		百公斤	6.60	7.00	加6.1%
	165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整圈		百公斤	17.00	19.00	加11.8%
	166	錠塊		百公斤	5.30	5.60	加5.6%
	167	銅釘		百公斤	14.00	16.00	加14.3%
	168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百公斤	2.50	3.00	加20%
	169	片板		百公斤	6.90	7.20	加4.3%
	170	小釘		從價	15%	20%	加33.3%
	171	管子		百公斤	11.00	12.00	加9.1%
	未鍍錫鐵	172	絲		百公斤	6.60	7.00
173		絲繩		從價	10%	15%	加50%
174		其他		從價	15%	20%	加33.3%
175		砧型砧錫及另件鍛成鐵器坯 (甲)每件一一·五公斤或以上 (乙)每件重不過一一·五公斤		百公斤	4.50%	5.30	加17.7%
176		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從價	10%	15%	加50.0%
177		陰螺旋陽螺旋整圈		百公斤	3.30	4.50	加36.3%
178		翻砂鐵器毛坯		從價	15%	20%	加33.3%
179		新鍊條及另件		百公斤	3.60	5.00	加38.8%
180		舊鍊條		從價	10%	15%	加50%
181		鐵道岔道轉車台		從價	5%	7.5%	加50%
182		箍		百公斤	1.30	1.40	加7.6%
183		釘條條絞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樑及其他建築用各式鋼鐵體段之為機製原形者		百公斤	0.83	1.00	加20.4%
184		鐵絲圓釘鐵方釘		百公斤	2.60	3.24	加24.6%
185		生鐵及鐵磚		百公斤	0.50	0.70	加40%
186		管子及配件		從價	15%	20%	加33.3%
187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百公斤	0.73	0.65	減12.3%
188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百公斤	0.50	0.71	加42.0%	
189	鍋釘(原頭釘)		百公斤	2.60	3.30	加26.9%	
190	螺旋釘		百公斤	8.90	12.00	加34.8%	

走私是為關稅高了嗎？

貨列	號數	種 類	課 稅 單 位	原稅率	修 改 稅 率	修改稅率與原稅率之比較
鍍鋅鋼鐵	191	片板厚三·二〇公厘或以上	百公斤	1.00	1.10	加10%
	192	片板厚不及三·二〇公厘	百公斤	1.30	1.40	加7.6%
	193	狗頭釘	從價	15%	20%	加33.2%
	194	小釘	百公斤	6.10	7.60	加33.3%
	196	素馬口鐵	百公斤	2.80	3.10	加10.7%
	197	舊馬口鐵(襯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從價	10%	12.5%	加25.0%
	198	鍍錫鐵小釘	百公斤	6.60	8.30	加25.7%
	199	絲	百公斤	1.00	1.20	加20.0%
	200	其他 (甲)鍍鉛鐵板 (乙)其他鍍鋅鋼鐵	百公斤 從價	10% 10%	3.50 15%	— 加50%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201	陽螺旋陰螺旋鋼釘(兩頭釘)墊圈	百公斤	4.10	5.60
202		釘小釘螺旋釘	從價	15%	20%	加33.3%
203		管子及配件	從價	15%	20%	加33.3%
204		片 (甲)瓦紋片 (乙)平片	百公斤 百公斤	2.50 2.60	2.70 2.80	加8.0% 加7.6%
205		絲 絲繩(麻繩心有或無)見二〇九及二一〇 號絲段見二〇七號	百公斤	1.30	1.70	加30.7%
206		其他	從價	10%	15%	加50.0%
207		圈鐵絲段壞線條段截條頭舊箍箍頭碎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百公斤	0.91	0.75	加21.3%
208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複製用)	百公斤	0.68	0.55	加23.6%
209		新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百公斤	5.00	5.70	加14.0%
210		舊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從價	10%	12.5%	加25.0%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211	竹節鋼	百公斤	1.30	1.60	加23%
	212	彈簧鋼	從價	10%	12.5%	加25%
	213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從價	10%	12.5%	加25%
	214	鋼鐵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梁及其他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鋼鐵體段其已經鑽洞打洞合成裝成配成或不備鍛打軋壓翻製者	從價	15%	3.50	—
	216	鐵錫層	從價	10%	15%	加50.0%
	217	舊鉛(祇合複製用)	從價	10%	15%	加50%
	218	塊條	百公斤	3.60	4.00	加11.1%
	219	管子	百公斤	4.50	5.10	加13.3%
鉛貨	220	片	百公斤	4.10	4.70	加14.6%
	221	絲	從價	10%	15%	加50%
	222	其他	從價	10%	15%	加50%

一〇三五(5)

貨別	號數	種	類	課稅單位	原稅率	修改稅率	修改稅率與原稅率之比較
錫	223	錳		從價	10%	12½%	加25%
	224	鐵錳		從價	10%	12½%	加25%
	225	鎳		百公斤	20.00	25.00	加25%
	227	水銀		百公斤	31.00	38.00	加22.5%
	228	撿錫		從價	10%	15%	加50%
	229	錠塊		百公斤	17.00	20.00	加17.6%
	230	管子		從價	10%	15%	加50%
	231	其他(錫箔不在內)		從價	10%	15%	加50%
	232	活字金		百公斤	3.60	4.00	加11.1%
	233	條錠片		百公斤	17.00	21.00	加23.5%
白銅	234	絲		百公斤	13.00	16.00	加23%
	235	其他		從價	10%	15%	加50%
鋅	236	粉塊		從價	10%	15%	加50%
	237	片(有孔鋅片在內)		百公斤	5.00	5.60	加12%
	238	其他		從價	10%	15%	加50%
	239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從價	20%	30%	加50%
金屬器具	240	未列名金屬品		從價	10%	15%	加50%
	241	未列名鋁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銅器 (甲)鉛器 (乙)其他		從價	20%	50.00 25%	— 加25%
	242	未列名銅器金器銀器(表鍊在內)鍍有貴重金屬之金屬器		從價	25%	30%	加20%
	243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從價	20%	25%	加25%
	244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5%	7.5%	加50%
機器及工具	245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機等及其配件 (甲)發電機及電動機之不過二十匹羅瓦特者及變壓器之不過二百開維愛者 (乙)其他		從價	7.5%	15% 10%	加100% 加33.3%
	246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其配件		從價	5%	7.5%	加50%
	247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		從價	5%	7.5%	加50%
	248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從價	7.5%	10%	加33.3%
	249	蒸氣鍋爐省熱器乾氣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從價	7.5%	10%	加33.3%
	250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從價	7.5%	10%	加33.3%
	251	打字機自動開竇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15%	20%	加33.3%

走私是爲關稅高了嗎？

貨別	號數	種	類	課稅單位	原稅率	修改稅率	與原稅率之比較
	252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7.5%	10%	加33.3%
	260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25%	30%	加20%
	261	鐘表 (甲)整個		從價	25%	30%	加20%
		(乙)另件		從價	15%	20%	加33.3%
	262	燃煤燃油酒精之火爐烹飪器暖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	20%	25%	加25%
	263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甲)電燈泡		從價	20%	25%	加25%
		(乙)磁夾板阻電物阻電量不過三千伏脫者頂板電盤鉛絲盒插控心子燈頭開關配電板					
		(丙)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從價	15%	20%	加33.3%
	264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熨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用具及其配件		從價	20%	25%	加25%
	265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從價	20%	25%	加35%
	266	各種銼刀 (甲)銼面長不過一〇公分		打	0.44	0.18	加28.5%
		(乙)銼面長過一〇公分不過二三公分		打	0.19	0.25	加31.5%
		(丙)銼面長過二三公分不過三六公分		打	0.38	0.50	加31.6%
		(丁)銼面長過三六公分		打	0.70	0.85	加21.4%
	267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灶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從價	20%	25%	加25%
	268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從價	7.5%	10%	加33.3%
	269	針 (甲)手工縫紉用		從價	10%	0.10	—
		(乙)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從價	10%	15%	加50%
		(丙)其他		從價	10%	15%	加50%
	270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庫門		從價	20%	25%	加25%
	271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甲)無線電話機及零件					
		(一)隔電物電線電阻器傳話器聽筒收音器品體發報真空管變壓器及各式收發電報器		從價	12.5%	15%	加20%
		(二)蜂音器收報真空管電池免除器報座插筒插頭及無線電機用雜件		從價	15%	20%	加33.3%
		(三)開關擋電器電線線圈全部無線電機及單位		從價	20%	25%	加25%
		(乙)其他		從價	12.5%	15%	加20%
	273	未列名金屬製品 (甲)鐵絲紗		百公斤	20%	10.00	—
		(乙)其他		百公斤	20%	25%	加25%
魚介海產	275	鮑魚 (甲)散裝		百公斤	51.00	42.00	減21.4%
		(乙)罐裝		百公斤	21.00	18.00	減16.6%
	276	海參 (甲)黑刺參		百公斤	51.00	43.00	減1.86%

貨別	號數	種	類	課稅單位	原稅率	修改稅率	修改稅率與原稅率之比較	
糧食 日用 雜貨		(乙)黑光參		百公斤	35.00	30.00	減16.6%	
	278	江瑤柱(干貝)		百公斤	48.00	40.00	減20%	
	282	墨魚		百公斤	17.00	14.00	減21.4%	
	285	鹹青鱗魚		百公斤	1.80	20%	—	
	287	鹹陸門魚		百公斤	2.30	20%	—	
	288	未列名鹹魚		百公斤	2.30	20%	—	
	292	海帶絲		百公斤	2.30	1.70	減35.2%	
	293	海帶		百公斤	1.70	1.30	減30.7%	
	299	蘆筍(罐裝或瓶裝)		從價	16.00	19.00	減18.7%	
	300	鹹豬肉火腿 (甲)散裝		百公斤	40.00	47.00	加17.5%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0%	35%	加16.6%
	301	發酵粉		從價	15%	20%	加33.3%	
	302	鹹牛肉 (甲)桶裝		百公斤	30.00	37.00	加23.3%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0%	35%	加16.6%
	303	燕窩		從價	25%	30%	加20%	
	304	餅乾		從價	25%	30%	加20%	
	305	奶油		百公斤	36.00	44.00	加22.2%	
	306	魚子醬		從價	25%	35%	加40%	
	307	奶酥		百公斤	36.00	44.00	加22.2%	
	308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從價	30%	35%	加16.6%	
	309	可可 (甲)可可豆		百公斤	10.00	12.00	加20%	
			(乙)其他		從價	30%	35%	加16.6%
	310	可可脂		從價	15%	20%	加33.3%	
	311	咖啡 (甲)咖啡豆		百公斤	16.00	19.00	加18.7%	
			(乙)其他		從價	30%	35%	加16.6%
	313	小葡萄乾葡萄乾		從價	15%	20%	加33.3%	
	314	野鳥蛋家禽蛋		從價	20%	25%	加25%	
	315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百公斤	8.90	11.00	加23.5%	
	316	蜂蜜		百公斤	11.00	14.00	加27.5%	
	317	菓醬菓汁凍		從價	30%	35%	加16.6%	
	318	豬油 (甲)散裝		百公斤	11.00	13.00	加18.1%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0%	35%	加16.6%	
319	通心粉粉絲及其同類物品 (甲)散裝		百公斤	7.60	9.00	加18.4%		

走私是爲關稅高了嗎？

貨別	號數	種 類	課 稅 單 位	原稅率	修 改 稅 率	修改稅率與原稅率之比較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0%	35%	加16.6%
	320	假奶油及全部或部分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百公斤	23.00	27.00	加17.3%
	321	乾肉鹹肉	百公斤	3.00	3.50	加16.6%
	322	肉汁	從價	25%	30%	加20%
	323	淡牛奶淡奶皮	百公斤	10.00	13.00	加30%
	324	煉乳	百公斤	13.00	16.00	加23%
	325	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百公斤	40.00	25%	—
	327	橄欖油 (甲)桶裝	公斤	0.13	0.16	加23%
		(乙)瓶裝或他種裝	從價	20%	25%	加25%
	328	豬肉皮	百公斤	10.00	13.00	加30%
	329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從價	30%	35%	加16.6%
	330	臘腸	百公斤	73.00	88.00	加20.6%
	331	菓子露菓子汁	從價	30%	35%	加16.6%
	332	糖汁(糖膠)	從價	30%	35%	加16.6%
	333	茶葉 (甲)紅茶末	百公斤	6.00	8.00	加33.3%
		(乙)其他	從價	30%	35%	加16.6%
	334	未列名食品 (甲)散裝	從價	25%	30%	加2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0%	35%	加16.6%
	335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百公斤值四十金單位以上)	百公斤	8.30	10.00	加20.4%
		(乙)次等(每百公斤值不及四十金單位)	百公斤	5.60	6.70	加19.6%
	336	蘋果	百公斤	4.30	5.70	加32.5%
	338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稞麥及其他雜糧	從價	免稅	15%	加50%
	339	大豆豌豆	從價	16%	15%	加56%
	343	樟腦 (甲)粗樟腦淨樟腦(羅拿斯樟腦)(製成塊在內)	百公斤	56.00	69.00	加23.2%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從價	20%	30%	加50%
	344	冰片 (甲)上等	公斤	3.60	5.40	加50%
		(乙)下等	從價	20%	30%	加50%
	351	粟	百公斤	2.10	2.80	加33.3%
	358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從價	20%	25%	加25%
	359	飼料	百公斤	0.38	0.50	加31.6%
	360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 (甲)椰子乾肉(散裝)	從價	15%	10%	減50%
		(乙)其他	從價	15%	20%	加33.3%
	362	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	從價	25%	30%	加20.0%

糖
菓
藥
材
香
料
蔬
菜
品

貨別	號數	種	類	課稅單位	原稅率	修稅改率	修改稅率與原稅率之比較
	363	野參		從價	25%	30%	加20.0%
	364	花生 (甲)各種花生		百公斤	1.20	1.60	加33.3%
		(乙)花生仁		百公斤	1.30	1.80	加38.4%
	366	洋菜		百公斤	64.00	80.00	加24.9%
	367	檸檬		千	10.00	13.00	加30%
	368	荔枝乾		百公斤	6.80	9.00	加32.3%
	369	金針菜		百公斤	6.30	8.40	加33.3%
	370	桂圓肉		百公斤	6.60	8.90	加34.8%
	371	桂圓		百公斤	5.10	6.30	加26.0%
	375	香菌		百公斤	45.00	35.00	減28.5%
	377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從價	15%	20%	加33.3%
	379	橘子		百公斤	4.30	5.80	加34.8%
	381	散裝胡椒(甲)黑胡椒		百公斤	9.80	13.00	加32.6%
		(乙)白胡椒		百公斤	16.90	21.00	加31.2%
	382	山薯		百公斤	0.96	1.30	加35.4%
	385	杏仁		百公斤	7.90	11.00	加39.2%
	386	蓮子		百公斤	8.90	12.00	加34.8%
	388	瓜子		百公斤	3.50	4.60	加28.4%
	389	松子		百公斤	4.50	6.00	加33.3%
	390	芝蔴		百公斤	1.70	2.40	加41.1%
	391	未列名子仁		從價	15%	20%	加33.3%
	392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從價	15%	20%	加33.3%
		(乙)其他		從價	20%	25%	加25.0%
	393	甘蔗		百公斤	0.50	0.64	加28.0%
	394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甲)散裝		從價	15%	20%	加33.3%
		(乙)其他		從價	20%	25%	加25%
酒	405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乙)桶裝		公升	0.40	80%	—
	406	布爾得葡萄酒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乙)桶裝		公升	1.30	80%	—
	411	日本清酒 (甲)桶裝		百公斤	48.00	80%	—
化學品及藥品	426	阿西替林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10%	12%	加25%
	437	醋酸		百公斤	4.80	6.40	加33.3%
	428	硼酸 (甲)每件重不在三·二公斤以下		百公斤	2.30	3.10	加34.7%
		(乙)每件重不及三·二公斤		百公斤	4.30	5.30	加23.2%

走私是爲關稅高了嗎？

貨別	號數	種	類	課稅位	原稅率	修改稅率	修改稅率與原稅率之比較
	429	石炭酸(臭藥水)		百公斤	6.80	8.10	加19.1%
	430	鹽酸		百公斤	0.91	1.40	加53.8%
	431	硝酸		百公斤	2.60	3.90	加50%
	432	羧酸		百公斤	3.00	4.00	加33.3%
	433	砒酸		百公斤	0.91	1.80	加97.8%
	435	銻鹽		百公斤	1.40	1.90	加35.7%
	436	硫酸鋁		從價	7½%	10%	加33.3%
	437	無水阿莫尼亞		從價	7½%	10%	加33.3%
	438	阿莫尼亞溶液		百公斤	4.60	6.10	加32.6%
	439	綠化錳(磁砂)		百公斤	3.30	4.40	加33.3%
	442	炭酸鋁		百公斤	1.20	1.70	加41.6%
	443	綠化鋁		百公斤	0.76	1.00	加31.5%
	444	漂白粉		從價	10%	15%	加50%
	445	硼砂淨硼砂		百公斤	2.30	3.10	加34.7%
	446	炭化鈣(電石)		百公斤	2.30	3.10	加34.7%
	447	綠化鈣		百公斤	0.45	0.60	加33.3%
	448	液體綠氣		百公斤	3.30	4.60	加39.3%
	449	硫酸銅(膽礬)		百公斤	3.10	3.80	加22.5%
	451	甘油 (甲)每件重不在一三公斤以下		百公斤	8.90	11.00	加23.5%
		(乙)每件重不及一三公斤		從價	15%	20%	加23.3%
	452	殺蟲及消毒品(蚊香在內)		從價	20%	25%	加25%
	454	臭樟腦		百公斤	2.80	3.40	加21.4%
	455	養氣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10%	12½%	加25%
	457	炭酸鉀		百公斤	2.60	3.30	加26.9%
	458	苛性鉀		百公斤	3.40	4.20	加23.5%
	460	紅礬		百公斤	5.00	6.30	加26%
	463	硝		百公斤	4.10	5.50	加34.1%
	464	血清及疫苗		從價	5%	10%	加100%
	465	純碱		百公斤	1.30	1.50	加15.3%
	466	淨麵碱		百公斤	2.10	2.50	加19%
	467	重鉻酸鈉		百公斤	2.10	2.80	加33.3%
	468	酸性亞酸鈉(固體或液體)		從價	10%	12½%	加56%
	469	燒碱		百公斤	2.50	2.90	加16%

貨別	號數	種	類	課稅單位	原稅率	修改稅率	修改稅率與原稅率之比較	
染料 顏色 油漆 凡立 水品	470	晶碱		百公斤	1.40	1.60	加14.2%	
	471	濃晶碱		百公斤	3.30	3.90	加18.1%	
	472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從價	10%	12½%	加25% 民	
	474	過氧化鈉		百公斤	7.90	10.00	加26.5%	
	475	矽酸鈉(泡花碱)		百公斤	1.70	2.00	加17.6% 族	
	476	硫酸鈉		從價	15%	20%	加33.3%	
	477	硫化鈉		百公斤	1.80	2.10	加16.6% 雜	
	478	一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百公斤	1.20	1.50	加25%	
	479	硫磺 (甲)原狀(塊或粉)		百公斤	1.20	1.50	加25% 誌	
			(乙)其他		從價	10%	12½%	加25%
	480	未列名化學品 (甲)碳酸鈉		從價	12½%	1.00	—	
			(乙)碳酸鎂		從價	12½%	4.00	—
			(丙)其他		從價	12½%	15%	加20.0%
	481	未列名藥品		從價	20%	25%	加25%	
	483	栲皮		百公斤	0.93	1.10	加18.2%	
	484	梅樹皮		百公斤	1.70	2.10	加23.5%	
	485	黃柏皮(染料用)		百公斤	35.00	4.20	加20%	
	486	洋藍		百公斤	25.00	30.00	加20%	
	487	銅金粉		百公斤	23.00	28.00	加21.7%	
	488	炭精(墨烟)		百公斤	4.60	5.50	加19.5%	
	489	鉛黃(泥金色)		從價	12½%	15%	加20%	
	490	硃砂		百公斤	35.00	42.00	加20%	
	491	養化鉛(青漆)		從價	12½%	15%	加20.0%	
	492	呀蘭色		從價	12½%	15%	加20.0%	
	493	薑黃		百公斤	1.40	1.70	加21.4%	
	494	兒茶(栲皮膠)或檳榔膠		百公斤	3.30	4.00	加21.2%	
	495	藤黃		百公斤	28.00	34.00	加21.4%	
	496	漆綠		百公斤	14.00	17.00	加21.4%	
	497	石黃		百公斤	5.10	6.10	加11.9%	
	501	各種墨類		從價	15%	20%	加33.3%	
	502	降香		百公斤	1.50	1.80	加20.0%	
	503	紅丹鉛粉黃丹		百公斤	5.60	6.70	加19.6%	
	504	蘇木膏		百公斤	5.00	6.00	加20.0%	

走私是爲關稅高了嗎？

貨別	號數	種	類	課稅單位	原稅率	修改稅率	修改稅率與原稅率之比較
	505	五倍子		百公斤	7.30	8.80	加20.5%
	506	赭色		百公斤	2.60	3.10	加19.2%
	507	紅花		從價	12½%	15%	加20.0%
	508	蘇木		百公斤	1.80	2.20	加22.2%
	509	大青或碗青		百公斤	15.00	18.00	加20.0%
	511	未列名植物性栲皮膏(如寬勃拉可膏荊樹皮膏等)		百公斤	3.30	4.00	加21.2%
	512	薑黃		百公斤	2.50	3.00	加20.0%
	513	佛頭清或雲青		百公斤	9.30	11.00	加18.2%
	514	銀硃		百公斤	43.00	52.00	加20.9%
	515	人造銀硃		從價	12½%	15%	加20.0%
	516	錫白		百公斤	12½%	3.00	—
	517	未列名染料顏色栲皮料硝皮料(如荊樹皮馬羅佩蘭等)油漆料		從價	12½%	15%	加20.0%
	518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從價	15%	20%	加33.3%
燭	521	礦質或牛礦質滑物油膏膠及松香		百公斤	2.50	3.10	加24.0%
皂	530	草蘆油(滑物用)		百公斤	5.80	7.30	加25.8%
脂	535	肥皂 (甲)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大塊成條雙塊等重不過毛重及每條不在二〇〇公分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百公斤	7.80	8.80	加12.8%
蜡		(乙)其他		從價	25%	30%	加20%
松	539	石蠟(油蠟)		從價	1.70	2.60	加22.9%
香	547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紙	百公斤	12.00	9.60	減25%
	550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等面花紋紙		百公斤	14.00	13.00	減7.6%
	551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從價	5%	5.00	—
	552	白或染色油光紙(羊毛邊)全部或大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百公斤	5.50	5.00	減10%
	556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織紙未上蠟銅版紙等在內)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百公斤	8.40	6.60	減27.2%
		(乙)其他		百公斤	7.60	6.00	減26.6%
生	564	鞋底皮	皮	百公斤	17.00	20%	—
動	569	黃藥 (甲)印度牛黃	動物	從價	20%	15%	減33.3%
產		(乙)其他	品	從價	20%	15%	減33.3%
	574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丙)老嫩鹿茸		從價	25%	30%	加20.0%
		(丁)犀角羚羊角		從價	20%	15%	減33.3%
	579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從價	25%	30%	加20.0%
木	580	板條(長不過一·二五公尺)平常斬方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材	千	1.10	1.50	加36.3%

貨別	號數	種	類	課稅單位	原稅率	修改稅率	修改稅率與原稅率之比較	
白楊木 木	581	重木 (甲)白楊木棉木		立方公尺	2.30	10%	—	
		(乙)其他		立方公尺	2.30	2.90	加26.0%	
	582	輕木 平常鋸方木材		立方公尺	1.60	2.00	加25.0%	
	583	重木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七十五金單位		立方公尺	4.70	6.30	加25.0%	
	584	輕木 平常製成木材 (即不僅鋸方者在內 樺不在內)		立方公尺	3.00	4.00	加33.3%	
	585	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立方公尺	8.90	12.00	加34.8%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立方公尺值不過八十五金單位		立方公尺	7.20	9.60	加33.3%	
	586	輕木 (甲)無疵淨量		立方公尺	5.10	6.80	加33.3%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立方公尺	3.60	4.80	加33.3%	
	587	平常樅桿		從價	15%	20%	加33.3%	
	木製品	600	木 (甲)毛柿木		百公斤	1.30	1.70	加30.7%
			(乙)沉香		公斤	1.50	1.80	加20.0%
			(丙)啤囉木		百公斤	0.66	0.94	加42.4%
			(丁)紅木花梨木		百公斤	1.40	2.00	加42.9%
(戊)檀香				百公斤	9.40	25%	—	
(己)香木、馨木(香柴)				從價	20%	25%	加25%	
(庚)軟木				從價	5%	7½%	加50%	
601		(辛)其他 (樟木烏木、呀囉治木、鐵木等在內)		從價	15%	20%	加33.3%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甲)桶、箱、籠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從價	15%	26%	加23.3%	
		(乙)軟木塞		從價	10%	15%	加50%	
		(丙)傢具		從價	15%	20%	加33.3%	
		(丁)機器(全部或一部)		從價	7½%	10%	加33.3%	
		(戊)檀香末		從價	20%	25%	加25.0%	
		(己)秤桿木		根	0.10	0.12	加20.0%	
603	(庚)木片(製火柴用)		百公斤	0.83	1.70	加104.8%		
	(辛)製桶箱木條		從價	15%	20%	加33.3%		
	(壬)木梗(製火柴用)		百公斤	0.74	1.50	加102.7%		
	(癸)日本木絲		從價	15%	20%	加33.3%		
	(子)裝飾木(夾木在內)		從價	15%	20%	加33.3%		
	(丑)其他		從價	20%	25%	加25.0%		
	煤	603	煤 (甲)白煤其燃率在五或以上者		公噸	1.80	2.80	加55.5%
磁器	608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磁器不在內)		從價	40%	50%	加25.0%	
磚	624	瓦及磁磚(甲)釉面磚及馬賽克磚		從價	15%	4.00	—	

走私是為關稅高了嗎？

貨別	號數	種	類	課稅均	原稅率	修改稅率	修改稅率與原稅率之比較
雜貨		(乙)其他		從價	15%	20%	加33.3%
	625	鎔金泥碗		從價	15%	20%	加33.3%
	627	真假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		從價	25%	30%	加20.0%
		(乙)其他		從價	15%	20%	加33.3%
	630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從價	7½%	10%	加33.3%
	633	古玩		從價	25%	30%	加20.0%
	644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丙)人力車腳踏車用車輪胎及囊胎		從價	20%	38.00	—
		(丁)其他(汽車輪胎在內)		從價	20%	25%	加25.0%
	645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從價	25%	30%	加20.0%
	649	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從價	12½%	15%	加20.0%
	450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從價	25%	30%	加20.0%
	653	真假珍珠		從價	25%	30%	加20.0%
	654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公室用之他種物品		從價	15%	20%	加33.3%
	655	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從價	30%	35%	加16.6%
	655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從價	20%	25%	加25.0%
	658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乙)其他		從價	25%	30%	加20.0%
	662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從價	15%	20%	加33.3%
	664	人造松香及其仿模塑質(如賽璐珞電木乳石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		從價	25%	35%	加40.0%
		(乙)其他(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之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從價	15%	20%	加33.3%
	665	保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20%	25%	加25.0%
	667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從價	25%	30%	加20.0%
	668	玩具及遊戲品		從價	30%	35%	加16.6%
	670	傘禦日傘 (己)零件附件		從價	10%	20%	加100.0%
672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15%	20%	加33.3%	

至於二十三年的稅率對於我國國別貿易的影響，我們可就下面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所作的兩個統計表觀察：

第一表 23年7月稅率實行前一年增稅及減稅各貨國別貿易表

主要減稅商品	增 減 率	22年6月至 23年5月入 口值		自日本輸入值		自英國輸入值		自美國輸入值		自其他各國輸入值	
		(千金單位)	%	(千金單位)	%	(千金單位)	%	(千金單位)	%	(千金單位)	%
印花棉布及雜類棉布	2—48%	6,463	61.2	1,252	19.4	17	0.3	1,235	19.1		
呢絨等織	7—8%	7,394	17.3	4,401	59.5	—	—	1,713	23.2		
純毛絨織	8%	4,884	11.3	3,268	66.9	—	—	1,066	21.8		
魚介海產(一部份不在內)	14—28%	2,513	46.5	1,170	46.5	—	—	1,143	45.5		
雜類(一部份不在內)	8—21%	5,903	13.9	819	13.9	—	—	4,472	73.7		
共 計		27,157	28.6	7,778	28.6	8,921	32.8	839	9,626	35.5	
主要增稅商品											
棉花	43%	50,906	0.2	85	—	—	—	32,284	63.4	18,537	36.4
非純毛絨線	45%	1,448	11.3	163	11.3	969	66.9	—	—	316	21.8
金屬品(鋁箔及鋼鐵條段在外)	4—55%	50,310	10.1	5,098	10.1	13,549	27.0	8,293	16.5	23,355	46.4
機器及工具	33—100%	25,023	14.0	3,506	14.0	8,860	35.4	3,618	14.5	9,039	36.1
雜類金屬製品	20—66%	20,592	12.0	2,440	12.0	4,000	20.1	4,500	22.6	9,692	45.3
雜食日用雜貨	16—44%	7,168	6.6	470	6.6	685	9.6	1,673	23.3	4,340	60.5
雜類(米麥粉不在內)	25—50%	4,653	4.8	226	4.8	—	—	217	4.7	4,210	90.5
藥品(仁菜蔬)	7—50%	3,886	21.9	851	21.9	—	—	1,354	32.2	1,781	45.8
化學產品(一部份不在內)	14—100%	17,457	19.7	3,435	19.7	3,639	20.8	1,955	11.2	8,428	48.3
染料顏料	18—33%	5,864	11.6	679	11.6	925	15.8	1,464	24.9	2,796	47.7
煤油汽油柴油滑油	24—33%	60,441	0.3	172	0.3	99	0.2	30,752	50.2	29,848	49.3
木材,木竹藤草 製品	17—105%	24,468	8.2	2,615	8.2	50	0.2	6,742	27.6	15,661	64.0
煤	56%	7,866	24.7	1,946	24.7	—	—	—	—	5,920	75.3
共 計		280,112	7.5	21,046	7.5	32,821	11.7	92,352	33.0	133,220	47.6
其他物品		296,558	10.3	30,479	10.3	27,665	9.3	90,742	20.5	178,345	60.1
總計		603,827	9.8	59,303	9.8	69,407	11.5	153,923	25.5	321,194	53.2

第二表 23年7月稅率實行後一年增稅及減稅各貨國別貿易額(每月平均)

主要減稅物品	23年7月至24年3月入口值	與22年6月至23年5月入口值比較	23年7月至24年3月自日本入口值	與22年6月至23年5月自日本入口值比較增減率	23年7月至24年3月自英國入口值	與22年6月至23年5月自英國入口值比較增減率	23年7月至24年3月自美國入口值	與22年6月至23年5月自美國入口值比較增減率
	23年7月至24年3月入口值							
印花棉布及雜類棉布	331,102	38.5%	278,765	16.5%	28,699	72.5%	1,369	2.2%
呢絨等織	681,797	10.6	129,568	21.4	355,004	3.2	—	—
純毛絨線	575,183	41.4	126,952	177.2	383,713	40.9	—	—
魚介海產	544,622	36.8	360,185	289.9	—	—	2,459	85.3
紙類	365,213	25.8	82,178	20.7	10,739	37.2	30,612	40.0
共計	2,497,940	1.9	997,646	54.0	778,153	2.3	34,440	50.2
主要增稅物品	2,454,985	42.1	19	99.7	—	—	1,525,618	43.3
棉花	63,909	47.1	14,103	3.7	42,635	47.2	—	—
非純毛絨線	4,022,889	4.1	509,345	19.9	1,160,389	4.2	617,574	10.6
金屬品	2,545,734	21.6	519,663	77.8	789,280	6.9	371,378	23.2
機械及工具	1,535,202	10.5	209,222	4.6	233,444	30.0	321,333	14.3
雜貨金屬製品	583,063	3.4	51,308	31.2	47,884	16.1	130,071	6.7
雜貨日用雜貨	240,609	38.0	21,747	15.7	—	—	11,949	33.6
雜糧	322,682	0.4	74,066	4.5	—	—	103,131	1.3
菓仁茶蔬	1,328,898	8.7	316,060	10.4	278,606	8.2	150,293	7.7
化學產品	412,127	15.7	62,456	10.3	63,314	17.9	84,975	30.3
染料顏料	2,783,634	44.7	47,434	231.7	5,642	31.2	1,328,637	47.4
煤油汽油柴油及燈物油	2,048,721	1.5	195,942	16.6	2,389	43.2	571,456	1.7
木材木竹藤	384,132	41.4	75,931	53.2	—	—	—	—
煤	18,748,362	19.7	2,097,288	19.6	2,643,483	3.3	3,216,415	32.2
其他物品	20,385,868	16.9	2,753,661	8.4	2,000,157	12.6	4,034,265	20.3
入口總計	41,635,171	17.3	5,848,596	18.3	5,421,793	6.3	9,285,120	27.6

在稅率是爲國稅定了嗎?

1000(元)

根據第一表(二十三年七月稅率實行前一年增稅及減稅各貨國別貿易表)，我們可以注意的有三點：

(1) 在減稅物品中，以英日兩國的為最多，英國佔百分之三二·八。日本佔百分之二八·六。美國僅佔百分之三·一。在這個新稅率當中，英日所佔的利益最大，在比率方面似乎英國還比日本大一點。但是我們要知道，第一，英國受減稅利益最大的是毛織品和毛絨線，這兩項都不是日本的競爭品，而且所減的稅率不過減百分之七或八。第二，日本物品佔最要地位的棉布和魚介等稅率，平均減到百分之二十左右，就是紙類也減到百分之八到二十之間。

(2) 在增稅物品中，以日本的為最少。英國佔百分之三三。美國佔百分之一一·七。日本僅佔百分之七·五。

(3) 論到減稅物品的輸入額，日本佔她的輸華總額百分之一三·一。英國佔她的輸華總額百分之一二·八。美國佔她的輸華總額百分之〇·五四。

就這個比較的統計，無論在減稅方面，增稅方面，現行稅率對於日本實最有利，而所受利益也特別大，這是無可再懷疑，更談不到太高的。

其次，根據第二表(二十三年七月稅率實行後一年增稅及減稅各貨國別貿易表)我們可看看新稅率實行後的事實。就這些結果而論，可以證實日本的利益收穫，我再把她的利益寫在下面：

(1) 在減稅方面，新稅率實行後和新稅率實行前比較，全部減稅品物輸入額，略增加百分之一·九。自

英國輸入的略增加百分之二·三。自美國輸入的，減少百分之五十。獨自日本輸入的，增加至百分之五十四。就這比較看來，二十三年改訂稅率對於日本確有顯明的利益。

(2) 在增稅方面，新稅率實行後和新稅率實行前比較，全部增稅物品輸入額，減退百分之一七。自英國輸入的減退百分之六·三。自美國輸入的減退百分之二七·六。獨自日本輸入的增加百分之一八·三。就這比較看來，二十三年改訂稅率，雖然對一部分商品增稅，對於日本並沒有受到影響。

(3) 根據海關冊，在二十二年舊稅率時，日本輸入價值爲一三四、六九六、〇〇〇國幣。在二十三年改訂稅率後的一年，日本輸入價值是一四四、三二五、〇〇〇國幣，這是日本輸入增加百分之七，很足證明日本對華貿易的增進。

本來中國的關稅已在一種可憐的情形，美國調查團的報告書中很批評中國對美的不公允，且說中國太靠關稅來供給政費。誠然，中國關稅列在經常歲入的第一位，但中國真能以收入爲關稅的政策嗎？我們看看這最近三年的變遷便知了。

中國根本就談不到關稅壁壘，連些微的保護也難得實行，譬如新稅率中減稅的物品，以棉貨和魚介爲重要，棉貨爲中國新興的工業，而魚介又是中國綿長海岸綫的特產，可是都於「不得已」之中大減了。

在修訂稅率的當時，我以職掌的關係，和目覩新興工業有保護的必要，以爲減者應增，而一部分增者——如械器五金類——則應減。但以收入事小，而整個國際關係的調整和諒解事大，不能再堅持了，甚且已定

要增稅的草蓆 Tatami 也改照舊稅率徵收了。

以這樣委屈，遷就，的不得已情形，還說走私的原因爲了中國關稅太高，我想除了英報所說雙管齊下的壓迫政策以外，我實在想不出其他更有理由的根據。

(完)



完全國貨
工業原料

純鹼
燒鹼
製鹼

天津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出品

五海營業處

梅白格路九十三號

電話三〇〇七

西北生活

第三卷
第七期
目錄

桑島口中之華北問題

兩廣風雲

悼天津華工

德王就蒙軍總司令

古人與時賢

陝南匪患如何澈底消滅

兒童年應到注意小學教師(續)

中國有韻文學述略(續七)

一個學徒的歸宿

卽景

閒步中山路上

西北生活旬刊社出版

(社址) 西安報恩寺街四十八號

仲任

子英

莊伯

山今子

定章

笑筆

英甫

自怡

自怡

論我國鄉村地方實行全民自治之

失計⁽¹⁾

何會源

一

近數年來，中央政府所安排的幾種政治上及經濟上的制度，如果僅適用於社會上層或城市工商界，這制度多半沒有問題，如果適用範圍深入民間，尤其是深入農村社會，這制度往往是走不通。所有自治、保甲、徵工、民衆教育、公民訓練、積穀、無一不是如此。(2)現時僅就鄉村地方實行全民自治一點加以討論，這是範圍最寬廣性質最重要的一種政治上的安排。

這安排的大體輪廓如下：

(一)所有區鄉鎮村各級一概沒有常設的民選的立法機關(例如日本的町村會，英國的 parish council，法國的 conseil municipal，德國的 Gemeindevertretung。現制設有區務會議鄉務會議鎮務會議，但這些都不算民選的立法機關，只是與縣政會議性質相同的執行輔

助機關。)

(二)立法機關所有的議決權由公民大會行使(例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議決單行規程，議決預算決算，議決公民提議事項。)

(三)立法機關所有的監察權由監察委員會行使(例如鄉鎮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遇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鄉鎮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公民大會罷免之。)

(四)執行部首長由公民大會直接選舉
這制度是民國十八十九兩年制定的，在法令公布的初期，

(1)作者旅居首都，書籍不全，本文所引歐美地方自治制度及政治理論，概未分註，希閱者諒之。

(2)這都是最有意義的事業，在原則上無問題，問題只在方法上。

各地確都在着手籌備實行，輿論界也積極提倡。可是不到二年這熱烈的空氣已如烟消霧散，現在地方自治運動可以說是毫無生氣，大家不願談地方自治，不敢談地方自治，或笑談地方自治者為迂腐。要不是因為中山先生在遺教上叮嚀了幾句，地方自治早已正式宣告結束了。

就過去五年的經過情形看來，我國各方最先對於鄉村自治勉強從事，後來因為農民負擔增加，土劣權威驟增，人民對地方自治表示厭惡，於是索性承認中國農民愚昧不配辦自治，而將地方自治暫行停頓；最近又主張地方自治要從根本着手，如辦理公民訓練民衆教育鄉村建設一類的事業。

關於現行制度，梁漱溟先生的認識最為深刻。他曾發表「敬告今之言地方自治者」一文。他開始就反對「尅期完成」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的一句話，在今日幾于人人會說，人人愛說，當局者尤其亟亟從事，國民政府督促于上，各省政府趕辦于下，即要「尅期完成」。這實在是使我們聽見了頭痛，看見了害怕的。天下豈有這樣不分青紅皂白囫圇吞的觀念？天下又豈有這樣咄嗟立辦如玩幻術的政治大業？』

他以為勉強辦去的結果，『豈獨增加農民負擔，更其凶猛可怕者是助成土豪劣紳的權威』。他說：

『鄉民愚昧懦弱，自是社會經濟問題，文化問題，從根本上講，非經濟進展文化增高無法免除土豪劣紳的事實。但若本着數千年無為而治的精神，讓他們度其散漫和平的生活，却亦不見得有幾多土豪劣紳。所怕的是根本說不上自治，而強要舉辦自治，那就沒有土豪劣紳的地方，亦要造出土豪劣紳來。』

怎樣辦才好呢？他主張從根本着手。他說：

『要舉辦地方自治，先謀其地方經濟與文化之推進，形成一適宜之形勢，使有一點自然而非強迫的把握在我而後可為。……國民政府果欲完成地方自治，則如何挽回我固有經濟日就頹崩之勢，而開動其生發進步之機，使地方向榮鄉村興起，實為最先解決之絕大問題。』

他引當時廣東民政廳長許崇清的話：

『如欲縣自治真正成立，必須一縣人民之社會公共精神社會連帶意識覺醒起來，以運用維持自治之制度。但此社會公共精神及連帶意識之覺醒，須在經濟文化之開發達

到相當階段始能成功。否則文化未開發到相當階段，則人民於社會公共事業不易感覺興趣，社會公共利益亦不易見到。經濟未開發到相當階段，則社會公共利害關係不能統一，對於公共問題之解決自無一致之意思。是則自治制度雖告成立，亦祇徒具形式，且難免為少數士劣所操縱，反致有害而無益。」⁽³⁾

在「中國的地方自治問題」一文內，梁先生更具體的主張：要實現地方自治必須在心理方面注意養成人民新的心理習慣（即組織能力與紀律習慣），在物質方面養成人民經濟上的連帶關係。他說：

『從中國人的心理習慣去觀察，有兩個大缺乏點：第一缺乏紀律習慣。我們知道紀律在組織與編制二者之中都很重要，組織與編制都是關乎多數人的事情，而多數人有秩序的向一個目標進行必賴紀律之維持，如無紀律維持則秩序必亂，事情亦無法進行，所以團體生活紀律是最重要的條件。……中國人之于紀律，真是最欠講究！開會很少秩序，戲園中觀衆彼此談話聲音嘈雜，所以戲子就非大聲唱不可。團體生活如無紀律則必發生困難，事情無法進行

，這個習慣恰為中國人所無。

『第二缺乏組織能力。組織能力就是多數人在一塊商量進行事情的能力。一人作主不是組織，聽人支配亦非組織，大家商量進行才算組織。這個能力亦為中國人所最缺乏。中國近幾十年來，漸有團體生活，幾十年前社會上所沒有的黨派會社近年成立甚多。但我們如留心去看，所有團體統統組織不好，大家都犯一個毛病，就是團體份子熱心者太熱心，冷淡者太冷淡。即在一人當熱心時，就願意把團體的事情歸他一人支配管理才痛快，如發生問題心情冷淡，他對於團體事情便不加過問，好歹不管。分子對於團體，應當是參加進去盡其分子的力量，對於團體事情不能不管，可也不能歸一人管，要歸一人管：那就是把持，非起糾紛爭鬧不可了。分子是團體的分子，盡其分子應盡的力量就對了。而中國人不能如此，個人在團體中熱心的便要把持，心冷時拂袖而去矣。這完全是因為中國人一向沒有團體生活訓練習慣的緣故。還有中國人在團體開會時，自己的主張如通不過，旁人主張亦不贊成，不服從，團

(3) 上所引俱見梁漱溟著《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

體事情之進行與否他都可不去理會，甚或故意阻礙團體事務之進步。……中國社會一向無團體生活，故服從多數的習慣，組織團體的能力，均極缺乏。』

關於物質經濟方面，他說：

『地方自治不能單靠人心習慣的轉變，物質經濟的轉變亦甚重要。如果經濟事實不逼使人轉變，則新紀律習慣新組織能力亦很難養成。……西洋社會即因生產技術與生產組織的進步把人聯合在一起了，日用尋常的生活需要（如自來水電燈電車……）都有一個總的預備，大家生活互相連帶，關係密切，團體自治的需要乃自然發生。中國社會事實上不需要團體共同活動，雖去強迫組織必無成功之理。現在辦理地方自治，劃鄉劃區，該鄉區的人本無連帶關係，你從上頭強行加以區劃，認此小範圍為一自治團體，那是毫無用處的。必在事實發生具體變化，人與人互相連帶需要，團體生活自然形成，地方自治自然可講了。』

以上是梁先生關於地方自治的意見，也是國內一般學者政治家家的通說，上自政府當局，下至民間輿論，幾乎都主張這樣辦。其結果是：

- (一) 中國尚不到可辦地方自治的時機；
- (二) 地方自治要從民衆教育做起，現在應先訓練民衆；
- (三) 地方自治要從開發民間經濟着手，現在應先從事鄉村建設。

總而言之，地方自治應當停辦。

我國何時才實行地方自治？人民新的心理習慣何時才可養成？梁先生也說：

『一人新習慣的養成尚非一朝一夕所能濟，現在要讓四萬萬人的大社會在心理上發生一根本的轉變，由被動變為自動，由散漫進于組織，由消極趨于積極，要他剋期成功，真是作夢！』(4)

從前我們聽說民主政治要從地方自治做起，現在又聽說地方自治要從民衆教育與民間經濟做起。這樣看來，中國的民主政治遙遙無期，中國的地方自治也遙遙無期了！

現在的趨勢是走向先辦民衆教育與經濟開發的路了。但是民衆教育即或辦到大學程度，民間經濟即或發展到人人都成百萬富翁，現行制度就可以行得通麼？

我認爲這一點還成問題。

二

我對於現時一般人所認為通說的上述見解是不敢贊同的。

我以為：

(一)公民訓練鄉村建設一類的事業是現時最有意義的努力，但不是地方自治的先決要件。

(二)即或公民訓練辦好了，民間經濟發達了，也無補於現行制度之推行。

(三)我國地方自治之走不通，由於現行全民自治制度之失計，而非由於人民之無訓練。

現在先從現行制度論起。大家知道，地方自治有這樣三種不同的路線：

(一)歐美通行的代議自治。在這種制度之下，公民全體不直接決定地方事務，他們選舉議會來替他們決定，公民的自治權只限於選舉議員。近代民主共和國家概用代議政制的方式使人民參與國政，近代各國地方自治亦多數採用這種方式使人民參與地方事務。

(二)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四權自治。這是近來地方自治的新

趨勢，在美國及瑞士的各級地方試行已久，中山先生所設計的地方自治也屬於這一種。在這種制度之下，公民選舉議會來替他們決定地方事務，這與代議自治相同；此外，滿了法定人數之公民，還可以草擬議案，請求議會通過，如果議會通過則已，否則須交全體公民投票表決以定取捨(創制權)；可以請求議會將已經通過之議案付全體公民投票表決(複決權)；還可以對於議員或吏員之不稱職者，用投票方式罷免其職務(罷免權)。

(三)希臘雅典式的全民自治。代議自治與四權自治都是由地方全體公民選舉議會來替他們議決地方事務，全民自治則由全體公民直接開會議決地方事務。代議自治與四權自治多是由議會來替他們選舉吏員，組織執行機關，全民自治則一律由全體公民直接選舉執行人員。在這種制度之下，公民無創制權，無複決權，因為他們就是參與會議的人。公民有選舉權有罷免權，但所選舉者所罷免者是執行機關而非議決機關。這種自治又叫純粹自治。在西歷紀元前五百年左右希臘的雅典國曾經實行過純粹自治，近代國家沒有實行純粹自治的，在英美瑞士的

至一九六。

(4)以上所引見梁漱溟著鄉村建設論文集二十三年增訂版，頁一五五

鄉鎮自治中，雖然仍有實行純粹自治的，但在人口較多的地方已經是有其名而無其實了。

我國現在所採的鄉村地方自治制度屬於那一種？我們根據前節第二段的分析看來，可以知道牠不是歐美各國最通行的代議自治，也不是孫中山先生所設計的四權自治，而是雅典式的全民自治。

我不知中央當局何以如此大膽，竟將文化經濟兩俱優越的歐美各國所不敢實行的自治制度，毅然決然的要在中國實行。是因為我國人民政治程度比他們高呢？抑是因為人民政治興趣比他們濃厚？

下文分別四點批評現制之失計：

(一)不設立民選議會之失計 現制不設民選議會，現制區鄉鎮務會議不算民選議會，這是前文已經說過的了。這種安排使每區鄉鎮村只有一區鄉鎮村長的位置，不能使地方自然領袖都得到相當的地位，（他們不免因怨妬而暗中破壞，或因冷淡灰心而一概不管或採不合作主義）。再，這種安排既只有一區鄉鎮長的位置，而且改選的結果又易連任，其結果將使新進人才無法培養出來。又這種安排既無議會，則創制權復決權自無

使行之餘地，中山先生所謂「人民在完全自治縣成立之前應受四權行使之訓練」云者，也落了空。還有一更大的缺點，這種安排使地方人士把地方公事看作鄉鎮長家內的私事(5)，把鄉鎮長個人看作官吏，地方自治的觀念完全沒有。

(二)公民大會之失計 公民大會這種安排，最暴露民治的弱點，最不易表現民治的優點。公民大會無法定人數，出席者連公民人數三分之一都難達到。鄉村女子根本不懂得參政，公民大會的辦法使她們與男人同會一堂，這無異拒絕她們於千里之外。公民大會的結果，一定是少數人壓迫多數人。如果鄉鎮長限定由出席人選舉（這是現時通行辦法），其結果尤糟！又出席者多半是鄉鎮長家內男女老少或其親戚朋友以及無業流民，所以公民大會不但是少數人壓迫多數人，而且是少數流氓壓迫多數良民。我們退一步說，即使出席者人數很多，品類很良，但他們在鄉鎮長及其黨徒監視之下，敢自由發表意見麼？又即使他們發表意見很自由，試想在這羣衆大會內，人多口雜，你說東，他說西，這怎能從容不迫的商量公事？其中明白大體的

(5)歐美人士到現在還以為一個政府，不管中央的抑地方的，如果沒有民選的立法機關，這政府決不算是民治。這是獨裁，這是專制！

人，一定主張武斷，主張獨裁，並非他們願意如此，政府安排的這政治制度迫使他們不得不如此。還有一更大的缺點，這種辦法不但使公民得不到任何訓練，且最易使他們意氣用事，不歡而散，不能養成合作互助親愛精誠的精神，徒增加擾亂破壞的惡習。梁漱溟先生說：

『中國人在團體開會時，自己的主張如通不過，旁人主張亦不贊成，不服從，團體事情之進行與否，他們可以不去理會，甚或故意阻礙團體事務之進行。』

中國人如此，外國人何嘗不如此，不過外國政府安排得法，根本不開公民大會，讓他們的劣根性無從暴露罷了。

(三) 監察委員會代公民大會行使監察權之失計 現制不設議會，所有對執行機關之監察權另設一監察委員會代公民大會行使之。這同畫餅充飢一樣的滑稽！監察委員怎能破除情面實行職權？就鄉而論，鄉長勢力一定比較雄厚，監察委員又怎敢破除情面實行職權？況且糾舉鄉長必須召集鄉民大會，手續既繁，結果又難預料，何苦自尋麻煩？所以不設議會而把監察權放在監察委員會，等於將監察權取消！結果土劣猖獗，良民受苦不堪。江蘇省政府咨內政部詢問關於鄉鎮長本身事體監察

委員延不召集臨時會時，應如何救濟。內政部於二十二年八月回答：

『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此項補救辦法，雖無明文規定，惟監察委員會既係一委員制之監察機關，其決定即可代表民意，無須再設補救辦法，如監察委員會不依法召集鄉鎮民臨時大會時，可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八條辦理。』(6) (按該條規定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這幾句話充分表示監察權之有名無實。我以為監察委員豈但不肯監察，他也許還要與執行機關共同作弊哩！

(四) 人民直接選舉執行人員之失計 現制既不設議會，執行首長只好由公民大會直接選舉。這種安排使執行機關對人人負責，其結果無異對任何人不負責；使執行機關受人人監督，其結果無異任何人都不能監督。

以上是現制走不通的大概情形。

這些情形現在是如此，將來即或文化發展了經濟繁榮了也是如此。有人以為公民大會在那時或者可以進步，我以為這是

(6) 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二十三年一月出版)頁三二四。

夢想。我們試以上海公共租界納稅人大會為例：上海公共租界是中國境內惟一實行地方自治區域，納稅人大會就是這區域的公民大會，有資格出席這會的以少數外僑為限，這些外僑約三千人，都受過相當教育與公民訓練，有相當的收入與資產。他們所組成的公民大會，據費唐法官考察的結果看來，也成問題。該會分二種集會，即無法定人數之年會，與有三分之一法定人數之特別大會。關於年會，他說：

『有顯而易見者一層，即有將近三千人有資格可以出席之會議，尚無行使議院機關權力之資格。往昔所舉行大會之紀錄表示各次實際出席之投票人人數大相懸殊，所謂人人負責即無人負責之原則，多少似亦適用於此。且除知有特殊重要之問題行將發生外，出席納稅人之年會者僅為偶然相聚而又為數不足重輕之少數人耳。』

你看『尚無行使議會機關權力之資格』，『人人負責即無人負責』，出席者多是『偶然相聚而又為數不足重輕之少數人』，這與現時我國鄉村地方公民大會之情形不幾乎完全一樣麼？

其次，他談到特別大會，那更糟了，連會都召集不起來！

『就另一方面而言，特別大會如上文所述必須有七百

人至八百人之出席，而後能依照一九三一年之納稅人名錄以代表一千票以上之投票。最近以來，遇有舉行特別大會欲求足敷法定人數之投票人出席日感困難，結果遂使在過去三十年間納稅人所有之立法權鮮經行使，納稅人行使此種權力之企圖大都歸於失敗。』

費唐統計一九一九年以後因欲通過附則(7)而召集之特別大會共六次，但均以不及法定人數而失敗。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人大會的情形既然如此，所以有人主張把這會取消而代以議會，即費唐所謂：

『創設一代議團體，由中外代表共同組織，中外社會各應出代表若干人，視所經同意之標準而定，現有納稅人大會之任務即移歸此項團體辦理。此項建議，意在設立一代表中外社會之代議團體，該團體對於工部局之關係，多少與立憲國國會對於行政機關之關係相同。』(8)

看了上海公共租界的情形，我們可以推測我國現制在民衆教育與民間經濟有辦法之後仍然是行走不通的。

(7) 按附則為上海公共租界自治團體的根本法。

(8) 以上所引見費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報告書第五編第六章。

三

現行自治制度之失計，以及民衆教育或鄉村建設無補於現制之推行，這在前文已討論過了。所以我不但主張立即修改現行自治制度；並且建議立即實行地方自治，不要再等民衆教育或鄉村建設。

也許有人以爲我國鄉村人民程度太低，不配自治。我覺得這只是「人云亦云」的批評，似未經過深刻的思慮。不知地方自治之前途，全靠我們的安排而定，如果安排得法，地方自治一定可以推行，不管人民程度如何地低。

關於這層，德顧問晏尼克和我國行政學專家張銳都解釋過。晏納克說：

『或謂中國民衆之自治程度現在尙未『成熟』，且猶有待於『養成』。此種論調，鄙意認爲不能成立。因地方自治程度之養成，正在實際上之漸次施行，使有事實的訓練而後有成熟之可言。普魯士百年前大政治家石泰因男爵即本此見解，副以必行之決心，以自治之制度賦予完全『未曾養成』之民衆，而竟收驚人能效。是以鄙人以爲對於聰明

良善之中國民衆，亦當信任其有自治之能力也。鄙人參觀江甯自治實驗縣時，嘗親見人民自動納稅及戶口報告之成績，已可證明此說之不虛矣。……

『惟關於市組織法之地方自治一項，實趨於理論之極端性，所以不能實行，此即其重要之原因。此種規定，在理論上，雖已公布全國施行有日，而在實際上則不免成爲紙上談兵也。』(9)

張先生說：

『我個人認爲中國地方自治並不是無法推行，不過立法院方面對於地方自治的立法應當改變唱高調的態度，而注重在切實推進的方策。……老實說，現在各地方所辦的自治多是敷衍公事的性質，這亦不能完全怪各地方當局，因爲中央所規定的自治法令，實在是陳義過高，難於認真執行。最近立法院通過的縣市自治法有縣民大會市民大會等規定，從表面上看，固然是提倡民權的新穎辦法，而實際上卻是絕對行不通的。』(10)

(9) 晏尼克著政制建議書，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至六日大公報。

(10) 張銳著地方改善的途徑，見二十四年三月七至十日大公報。

這兩位學者，一是華人，一是外人，都主張地方自治在中國可於立即推行，這可見專家意見的一斑了。

地方自治之實行何以不以人民程度之提高為要件？談到這裏，有幾條關於民主政治及地方自治的根本原則，應當解釋一番。這幾條原則及其說明如下：

(一)人民參政的手續愈簡單愈好

(說明)政治是衆人之事，人民參政，無論所參與的政治是中央的，抑是地方的，其手續應當愈簡單愈好；簡單到每一個平凡的人都會參加而不感困難且無流弊，簡單到同納稅及戶口調查一樣。(所以宴尼克說，他參觀江寧自治實驗縣時嘗親見人民自動納稅及戶口調查，他因此深信中國民衆之聰明良善而有參加自治之能力。)參政不是發明或創造要有相當的天才，不是入學考試要受有相當的教育，也不是參加合作社商會農會要有相當的訓練。參政比一切都要容易，只要是一個人或成年的人，沒有不可學會的。

(二)人民參政的正常手續只是投票

(說明)天下有這種簡單的參政手續麼？有的，這就是投票，這是人類政治上最可寶貴的發明，這是歐美各國所敬謹嚴守

而不敢絲毫更易的良法，只有這手續才最簡單、最普及、最自由、最確實、最隱當。投票訓練就是公民的最重要的政治訓練。從前人民參政只限於選舉，即人的選擇(關於政策的間接的選擇)，其手續是投票。現在有的國家的人民參政進步到政策的選擇，即行使創制權複決權，其手續也是投票。他們在實行投票之前，也有集會演講討論，但這都是自由參加的，這是各黨各派向人民的陳訴，正如訴訟當事人向法官的陳訴一樣。此時人民就是法官。他儘量聽取各方的理由而不發表意見，聽完了，他再用投票方式予以裁判。

(三)至於會議規則不是公民的政治訓練，而是議員或吏員的政治訓練

(說明)參政的公民只下裁判，勿須討論，所以會議規則不是公民的政治訓練；但議會處理公務，非嚴守會議規則，就無法從長計議，所以議員或吏官又非熟練會議規則不可。我國人士多不明此義，硬說中國民衆不懂得會議規則，或開會時不守紀律，因而決定中國此時不到實行地方自治的時機。

(四)參加地方自治比參加國家政治容易，民主政治所需要的文化條件與經濟條件，不能視為地方自治的條件。

(說明)前文說明人類已發明一種辦法使參政成爲最容易的事情，這是指參加地方自治與國家政治而言。如果僅就地方自治而論，則其參加又比國家政治容易。因爲人民想對於國事下裁判，就要知道國事，而人民知道國事則非教育普及，消息靈通，輿論健全，人民有相當的富力不可。但人民對地方事情下裁判，就不同了，他此時也要知道地方事情，但這却容易多了。地方事情是他耳所能聞的，目所能見的，所以談民主政治的人多主張從地方自治做起(中山先生就是這樣主張)。我國人士對於這一點也有誤解，他們常常把民主政治所需要的文化條件與經濟條件，看作地方自治的條件(現在主張停辦自治而先訓練民衆或鄉村建設者都有此誤解)。

(五)辦理自治所應注重訓練者，非鄉村民衆而爲鄉村領袖

(說明)在地方自治方面，國家所要求于民衆者，只是投票。至於地方自治工作之推行，全靠議員吏員等鄉村領袖，所以鄉村領袖的培養比鄉村民衆的訓練重要得多，各國辦理自治，多半在這地方用工夫。

(六)監督自治團體的責任在政府，監察自治職員的責任也在政府

(說明)公法上的地方自治團體，與私法上的財團法人社團

法人，都要受政府的監督。政府對私法人的監督多半只到目的事業與組織之合法爲止，至於其職員侵犯其社員權利之行爲，以及法人收支審查一類的工作，都是法人內部問題，不一定都在行政官廳監督之列。但政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則不然，目的事業與組織之是否合法，固要監督；收支審查及其他內部問題，亦要監督。私法法人有理事有監事，地方自治團體則不必有監事或監察委員會。牠的監事就是行政官廳。因爲有政府來監督，所以人民不必要有很高的程度。

以上六條原則，非了解清楚，地方自治將永遠在歧路上徘徊，地方自治的前途永遠不能展開。

我們看了上面這些原則，益信歐美各國地方自治的推行，非由於人民有很高的程度，而由於辦法簡易與切實。歐美之成法如此，中國地方自治前途之開展亦在此。

四

前節論地方自治不以人民程度之提高爲要件，而有待于現行自治制度之修改，現在再談自治制度之修改問題。

前面說過，我國現行鄉村地方自治制度不是歐美各國最通行的代議自治，也不是孫中山先生所設計的四權自治，而是雅典式的全民自治。這種制度怎樣修改呢？我的答案是：『實行中山先生的遺教，改用四權自治。』

詳細辦法的陳述，非本文篇幅所能許可，現在僅將辦法大綱寫在後面，並結束本文。

(一)廢除公民大會。

(說明)詳前文

(二)公民參與地方政治的手續限於投票，即用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說明)詳前文

(三)公民選舉議員十人至十五人組織議會。

(說明)這人數似乎不算太多，試取英法德日之例觀之，英國鄉村人口在三百以上者，須設議會。議員至少五人。法國市集人口不滿五百者居多數，但市集議會議員至少十人。普魯士鄉村選民滿四十者應設議會，議員至少六人。

日本町村人口少至一三七人，但町村會議員至少十二人

(四)議會選派吏員(如鄉長鎮長)組織執行機關。

(說明)詳前文

(五)議員任期三年至六年，吏員任期同此或較長，連選得連任

(說明)延長任期是現時各國訓練自治人才及培養鄉村領袖之正常辦法。英國鄉村議員任期三年，法國市集議員及市集長皆任期六年，普魯士鄉村議員及村長任期四年，日本町村議員町村長及助役皆任期四年。

(六)納鄉村建設一類的事業於自治之內。

(說明)現時各地每將地方各種事業，如警衛，教育，衛生，合作，人事登記等，一概提出，使與自治分離。其結果，各地徒有自治之組織，而無自治之事項，自治之內容日益空疏，鄉村人民自不感自治之實益，鄉村領袖亦受不到「以地方人辦地方事」之訓練。今後辦理自治，首應革除此弊，將此等事業儘量劃為自治事項。行政機關對之，不再直接辦理，僅處於指導及監督之地位。至原辦此等事業之經費，宜一併以津貼方式移交自治團體，使不感經濟之困難。

(七)廢除監察委員會。行政機關對於議會行使監督權，對於吏員行使監察權。地方費用應由行政機關嚴格審查。

(說明)詳前文。按英國縣(District)以下各級自治政府之用費賬據，概須經中央政府委派之審計員(District Auditor)審查，遇有不合法或不實在之支出，一律責令賠償，以重地方公款。英國地方自治職員之廉潔奉公得力於此制者殊多。

(八)行政機關對於自治事業，負責指導；對於自治人員，負責訓練。

(說明)行政官署對於此輩鄉村領袖，應用種種方式(宜從實際工作上，不宜用上講堂的方式)以訓練之，使之識字，使之知法並守法，使之明瞭辦事程序。務使在三年至六年之期內，中國每一鄉區訓練十人以上之幹練人才。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寫於南京

歡迎訂閱

論我國鄉村地方實行全民自治之失計

國立武漢大學季刊

◀ 理科季刊 ▶

(第五卷第四號)

- | | | |
|----|--------------------------------|-----|
| 論著 | 中國圓周率值之演變 | 程綸 |
| | 檢驗水中硝酸化合物 | 陶延橋 |
| | 遺傳學最近的進展 | 章家驊 |
| | 鼠的視覺 | 高翰 |
| | 關於等角寫象 (Conformal Mapping) 之注角 | 孫澤瀛 |
| | 代數數域論 | 華羅庚 |
| | 數學家姓名錄 | 曾昭安 |

◀ 文哲季刊 ▶

(第五卷第四號)

- | | | |
|----|----------------|-----|
| 論著 | 殷虛書契設話(六續) | 吳其昌 |
| | 墨子大取篇校釋 | 譚戒甫 |
| | 文心雕龍時序篇述義 | 劉永濟 |
| | 類物明例(墨辯發微中之一篇) | 譚戒甫 |
| | 六朝門閥 | 谷霽光 |
| | 隋唐時代西域人華化考(續完) | |
| 書評 | 桑原隲藏著 何健民譯 | |
| | 太平天國史事論叢 | 郭斌佳 |

定價 每大洋五角 (國外另加郵費五角) 總發行 武漢大學出版部

中外月刊

第一卷 第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出版)

中外論壇(五則)
中國動向

北行雜記

十省行政會議檢討

雙管齊下之日本對華新姿態

「東亞和平」的末路

中美貨幣協定的前因後果

世界展望

國際關係透視下之有田外交

意併阿後的英國外交

歐洲炸藥庫的奧大利

法國大選之總合的考察

法國選舉之各種觀察的分析

世界殖民地重分割的理論批判

日本人的美國觀

新聞界

人物

海外鴻爪

隨筆

文藝

本社地址 商京建鄴路一七四號

價目 全年一元 每冊一角二分

鶴見佑輔著

廖子法譯

鄭宏述

陳孝可

馬志鏗

黃壽朋

儲玉坤

王漢中

趙炳煊

錢德潤

邵聖芬

曹星野

南京日本研究會主編

日本評論

第八卷 第四期

告山本實彥先生

中日文化之理解

民四二十一條之交涉

民四中日條約註釋

從二十一條說到三原則

二十一條之教訓

日本政治的基本情勢

有田八郎論

日本二·二六兇變之因果

緊張中之日蘇戰爭問題

日本憲法學界一瞥

編輯兼發行者：南京石鼓路一〇九號日本研究會

總批發處：南京楊公井鷄鳴書屋

經售處：各地各書局

定價 全年十冊 國幣三圓 郵費三角
半年五冊 一元五角 郵費一角五分

繆鳳林

桑木巖翼

張忠絨

趙紀彬

葉難賓

戴爾卿

林雲谷

林紀東

王古魯

林金塘

劉仰之

國聯將何之

郭威白

世界大戰後產生的國際聯盟到現在已經是十七歲了。在他墮地的時候，因為美國拒絕參加，已感受先天不足。他生下三

歲的時候（一九二三年），意大利在科佛事件中就第一次給了他一個大打擊。到了一九三一年秋中日事件發生後，他就陷入了一種不安的境地，到了一九三三年，他差不多是已經到了危險關頭，是年三月日本因反對大會對於中日問題議決的報告建議而退盟，十月德國又因要求軍備平等不遂而退盟，十二月意大利的法西斯蒂最高會議更提出將他改組的要求。後來蘇俄雖然於一九三四年加入，這於他好像是一服很好的補藥和強烈的興奮劑，但是——一九三五年和一九三六年德國兩次撕毀凡爾賽條約，他除了道德上的譴責外，不能再有什麼行動，這足以表示他的孱弱還是依舊。而尤其重要的是這次意阿戰爭中他援照盟約

第十六條對意實施經濟制裁，不幸阿軍慘敗，阿王出奔，意大利且於五月十日宣布合併阿國，近時英法鑒此情形決定於下次會議中取消對意制裁，這於他不僅是威信掃地，簡直是亡魂鈴或喪鐘了。

這個多災多難的國聯，在現時這樣奄奄一息的當兒，牠的前途何如，一般人都很關心。現時國內論壇有兩方面的觀察，一是樂觀派說國聯可以再抬頭和復興，一是悲觀派說國聯是沒落了。牠究將復興呢，還是將沒落呢？在解答這個問題以前，我們對於國聯應該先有一個認識。國聯在最初成立時已經不是威爾遜理想中的國聯了，列寧把牠常做『一個反抗無產階級的世界強盜同盟』，齊威林把牠叫做『反抗各民族的資本家聯合』，托洛斯基把牠當爲『協約國最高巨拳的陰影』，他們站在蘇

聯立場，未免言之過甚，但是這個所謂永久偉大的國際和平機關的國聯當時在歐洲列強心目中只是一種工具，這種工具是用來維護他們在前次大戰中所攫得的權益和防止戰敗者的報復，也就是保持戰後的現狀和防止報復的戰爭。後來雖然容許德國加入，這不過是想和緩德國的感情，牠的性質還是不變，所以不久德國卒因不能獲得軍備平等權而憤然退出。一九三四年蘇聯加入後，國聯也還是從前的國聯，蘇聯之所以願意加入這種『世界強盜同盟』她自然有她的目的。國聯之所以邀請蘇聯加入也有牠的苦衷（請參看本誌第二卷第七期拙作蘇聯與國聯關係的回顧），不過是雙方互相利用罷了。至於說蘇聯加入後國聯就變成了爲維持爭取集體安全制度的和平機構，那未免太看重了蘇聯，這是一種有意的欺人或無意的自欺之談。

國聯的會員雖然有五十餘國，地域也分布了五洲，但是就牠已往的歷史看起來，牠差不多只是歐洲的國聯。支持牠的兩大柱是英國和法國，法國是拿牠來做凡爾賽條約的保障，作爲制服德國的工具；英國是拿牠來作爲調節歐洲均衡的東西。所以南美的察科爭端，牠可以愛管不管，東亞的中日糾紛牠可以

裝痴作聾。就是對於關係歐洲本部的事件而因爲英法意見不一致，利害相衝突，也不能有什麼有效的辦法，如津國兩次撕毀凡爾賽條約，法國雖然急得滿頭是汗，可是英國並不怎樣着急，所以國聯的力量，就以通過紙上譴責爲止。在意阿戰爭中着了急的是英國而不是法國，英國雖然以全身的力量設法使國聯通過了對意的經濟制裁案，但法國的態度實在勉強得很，所以制裁品中加入油類始終未能實施，軍事制裁自然更談不到了。

就法律之觀點上言，國聯之機構爲大會與行政院，而實際之權力則在行政院。行政院之組織有所謂常任理事，非常任理事及非常任理事之別，而常任理事係由強國充任，此已經打破國家在法律上平等之原則。并且行政院開會時其理事係由各國臨時委派其關員或高級外交官充任，以一國的關員或外交官代表國家出席行政院會議，有什麼辦法叫他們可以忘記了本國的利益而維持世界的公道。即使有那種眼光遠大，嫉惡如讎，願意主持正義之人出而充當代表，在這種組織之下，一則他們並不能照自己的意見解決會議中事件，而須遇事聽從政府訓令指示，就令他們可以完全自由，他們也不敢不爲本國的利益爭鬥、

，因為若是他們不這樣做，不僅是犧牲了本國的利益，就連他們自己在國內的政治生命也將因此而斷送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國聯存在的意義只是等於歷史上那些由幾個強國合縱連橫地所包辦的什麼同盟和什麼會議罷了。一個世界和平殿堂而建築在這種崎嶇的基礎上，一遇暴風猛雨，其不傾覆者幾何？

實在說起來，與其說這個和平殿堂被這次意大利的暴風雨的襲擊而將傾覆，不如說這個和平殿堂根本就未奠基。現今國聯已經毀滅的部分，實即從來沒有建築的部分。就牠的本身來說起來，牠雖然不是一個純粹的同盟，但牠並不是一個各國上的上級國家。牠沒有上級或主權的權力，也沒有發布命令和強制的權利。牠所行使的不是牠自己固有的權力，牠的權力也只是顧問的性質。牠好像是一個邦聯，而以各種條約做牠的基礎，牠雖有牠自己的機構和任務，但這些是會員國所委託給牠的，同時這些會員國仍舊保存了他們的主權和獨立。表決權是由各國行使，在多數或重大案件中且有必須全體一致的必要。

此外，牠並沒有被直接的授予以立法權，這個權必須由會員國的締約權給以完成。牠的行政院和秘書廳雖然做了很多執

行和行政的工作，但這些是由於調解，妥協，公斷和獻議而成，不是由於一種權力或命令所為。經濟制裁甚至軍力制裁雖然在盟約內都有規定，但這些都要由牠的會員國去執行。

就牠的盟約的文字與精神解釋，牠的缺憾已經如此。況且盟約中規定各國共同維持和平之部分自牠成立直到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危及英國的安全始終是死文字，歐洲的新同盟制度早就已經在那裏進行。牠所剩餘的只是用了一千萬元在日內瓦建築的輝煌宮殿上的金字招牌而已。但是這塊招牌現在也因對意失敗而發生問題，牠將仍舊掛在那裏呢，還是將被取落下來？這可就大國和小國的態度而分析之。

三

在大國方面——現時實際上只是英法兩國，他們既可以操縱國聯以為己用，自然不願意將這塊世界和平機構的金字招牌遽然的取了下來。但是在利害上言，他們可以利用的機會已經很少英法的利害既不能一致，他們的外交政策自然不能同其步驟，因為這種牽制的結果，國聯遂陷於軟弱而不能充分發展其能

力。法國的唯一目的是在防德，她早已知道靠國聯這個工具來防備德國是沒有把握的，所以年來極力拉攏與她同病相憐之蘇聯，因此而訂立軍事同盟性質之法蘇互助條約。在這種情形之下，國聯這塊金字招牌取消了，於她雖然是無益，却也不見得有什麼切身利害，因此她似乎沒有非保持這塊空招牌不可的必

要。

至於英國，在此次意阿戰爭中她當然深深體會以國聯來做她的集體安全的符籙是已失其靈驗的。牛津大學教授 Sir Alfred Nimmer 在本年四月號美國外交季報國聯的試驗一文中，說國聯不僅不足以阻止意阿戰爭，適足以造成意阿戰爭，因為國聯機構之複雜，進行之遲緩，加以法國態度之遲疑，在在足以鼓勵意大利勇往直前，而英國為保護其利益之自由行動反被其束縛。他舉了一個例子，說一八九八年法國於其非洲屬地欲將其勢力向東部尼羅河方面發展，當時英國政府會決然的加以抵抗。Lord Salisbury 總是特別的注意到保護英國在這個區域內的利益。他也盡力使歐洲列強對於英法的鬥爭避開而不干涉。假使國聯沒有存在的話，英國戰前在這個區域的政策還是依

舊維持罷。照此看來意阿戰爭中，英國之失敗還在有了這個國聯。

現在英國自己也承認是失敗了。她是第一個國家決定對意大利取消制裁的。本月二十日英國首相包爾溫在那拉克演說，竭力擁護英政府準備取消對意制裁之態度，謂舍此而不為則唯有出於戰爭之一途。他固然不發言主張採取此種行動，而亦不知歐洲有何一國準備出此。假如國聯常為世界各國之聯合會，則此種局勢永不致發生，因為各會員國之力量，除侵略國者外，其優越之勢足使侵略者無利可獲。以集體安全謀取和平之第一步驟即屬增高戰爭準備之謂，此為大局之驚痛反語，如歐陸營復撮一火以熱之，則此野火之蔓延不知至何地始能熄滅。彼在政府中稍有政權決不忍冒此危險。在上面那些話中，英國之不滿意國聯，及牠的本身無法利用國聯之缺憾都充分表示出來。在這次這樣慘敗後，英國還有第二次利用國聯的勇氣嗎？那麼這塊空招牌她也無所用其愛惜了。

四

威爾遜所謂國聯對於大國和小國是加以同等的保護之信條，這十幾年來由經驗上看來，小國當然知道並不是這麼一回事了。在現時這樣組織的國聯當中，小國只負擔了義務而沒有享受權利。牠真能夠保護他們的『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嗎？經過中日及意阿事件後，誰都不會再有此夢想。可是當大國與大國鈎心鬥角拿出國聯的制裁的法寶時，小國又不得不服從此種義務。即拿中國來說，國聯既未能保護我們的東北四省不受外來侵略，但當意阿戰爭中我們又有對意大利經濟制裁的義務。在這種情形之下，盟約第十條，第十六條不僅不足以保護小國適足以犧牲小國。所以意阿戰爭後，歐洲各小國分別集議考慮退盟與修改盟約問題，他們的具體意見如何，在下屆國聯臨時大會以前無從臆斷，然他們之不滿意國聯現狀是很顯然的。還有事實可以證明的就是瓜弟瑪拉和洪都拉斯於最近先後向國聯聲明退盟了，他們雖然都是美洲國家，亦足以表示小國的一般心理。若是下屆臨時大會開會後不能有一個比較滿意的結果，恐怕繼瓜弟瑪拉和洪都拉斯而退盟的還大有人在罷。

五

那麼國聯真的就此壽終正寢麼！恐怕也未必如此。國聯成立了十七年，雖然風雨飄搖，根基未固，但牠在世界人類心理上却占據了不少的地位。去年英國投票，有一千一百萬英國人表示擁護國聯，當日外相賀爾稍稍軟化，因此被迫辭職。法國這次新選舉，拉伐爾等右派大敗了，而由正統社會黨首領李昂伯倫（Leon Blum）登台，這也是法國人民表示他們的態度。樂觀派的胡適之先生說『這個有了十七年壽命的國聯，是歐戰以後的國際集體安全的唯一機構，無數愛好世界和平的志士仁人的信心與希望都寄託在這個機構上，他們決不肯輕易容許它經過一兩次挫折就天死的』。這誠然是實在情形，所以即使英國的保守黨雖然覺得集體安全是失敗了，國聯已經是個無用的東西，但在民主政治發達的英國，這一千一百萬人民的力量是不可侮的，所以包爾溫也只好口口聲聲說改組國聯。

至於法國，則伯倫當權後也有維持這塊世界和平機構金字招牌的必要。其他如蘇聯，也有仍舊保持現狀之需求。制裁取

消後意大利也就不必以退盟相要挾。盟約第十條和第十六條說不定也真會取消，凡爾賽條約現時只剩了一個軀殼，也有與國聯隔離之可能，這樣德國又可以重新加入。日本或者也還可以加入。這樣一來，從前為強盜們分贓的國聯却變成強盜們的禮拜堂了。但這却是真正的和平殿堂，因為在這裏面大家都可以滿口仁義道德，決不會再發生怒目振臂之爭。此外，關於一些國際社會事業國聯還可以繼續進行。

說到國際社會事業，國聯現時成為許多社會活動的中心，如國際勞工局，國際郵政協定，鴉片煙委員會，反對奴隸等等，這些都有很好的成績，單為着這些，國聯也有存在之必要。

六

有人相信『也許國聯的轉運靠這次極度的失敗，國聯的復興靠這次的沉淪』，我以為即使國聯的八字和流年都佳，今年下半年就可以轉運和復興，這些都和我們這種弱國沒有關係的。並且在幾個強國操縱下之國聯，牠愈有力，弱國便愈受其害，因為一個強盜我們尚且難於對付，何況一羣強盜所結成的大

集團。即拿中國來講，我們這條不平等條約的鐵鍊至今尚未解除，若要解除須靠我們自己掙紮的力量和外交上的機會（在他們互相衝突的時候而我於中取利），光是靠着國際正義，公道等好聽的名詞是沒有用的，將來若有一個在幾個強國操縱下的強有力的國聯出來，當然是以保持既得利益和維持現狀為事，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所遇着的不是一個強國而是一羣強國的總合，我們還有機會可以翻身嗎？不僅中國如此，現時各殖民也都如此，如印度要獨立，不僅須與英國宣戰，而且須與國聯宣戰，安南要獨立不僅須與法國宣戰，而且須與國聯宣戰。

還有一種情形，國聯被幾個強國操縱的形式不改變，國聯的方針自然無所謂正義和公道而只有幾個強國的利益。假如日本公然的占據華北，美國的態度還是那樣不聞不問，那麼國聯縱強有力，英國的海軍加起法國的再加之意大利的勞師遠襲不見得一定有勝利的把握，他們肯為我們的華北而冒險犧牲他們自己麼？結果還是和東北事件一樣，國聯不會有什麼辦法。

再假如日本侵占印度，英國的態度就要不相同了，她有一個強有力的國聯在地手裏，她一定要設種種方法使國聯為其所

用，如這次意阿戰爭中她之運用國聯一級，并且無疑地，她一定會更加積極。倘若通過對日經濟制裁，中國是會員國應該有服從的義務，但是形勢上容許我國盡這種義務麼？即形勢容許，我們每年對日將近一萬萬元的出口將何取償，這種犧牲不因東北事件，不因華北事件而乃因印度事件。這種畸形的義務我們所擔負的實在太不值了。

又假如由經濟制裁進而為軍事制裁，我們是會員國自然也負有這種義務，在這種情形之下，英日海軍在太平洋戰爭勝負未分，我國北部和沿海一帶已經變作戰場了，我們失了東北可以容忍，華北被侵蝕和公開的走私可以容忍，換句話說爲了自己的事尚且非不得已而不輕言犧牲，乃爲了保護英國殖民地印度而不容我們不犧牲，我們自問，其何以自解？

所以建築在不平等基礎上而由幾個強國操縱的國聯，牠的消沉和復興都是幾個強國間鉤心鬥角的把戲，國際地位低落如現時的中國，是無所用其樂觀和悲觀的。我們理想的國聯還沒有誕生，所以牠並不會死亡。

七

我們理想中的國聯不是現時這種形式，而是一個具有聯邦政府規模的機構，牠有牠的主權的權力，牠有牠的強制的權利，牠是建築在各國平等原則之上，而不是幾個強國御用的機關。牠可以設上下兩院，下院照按國家的土地人口而選出代表，上院則每國均選舉相等的人數而無強國弱國之別。這些代表都由人民直接選舉而不由政府委派。牠的行政機關是常設的和固定的，這裏面的人員都是國聯本身的官吏而不是由各國的外交官和政客臨時結合。這樣的國聯才可以負起增進全體人類和平幸福的使命，可以配說正義和公道。

但是這種國聯我們現時可以夢想得到嗎？第一，須要政治學上的主權學說經過一番大革命；其次，則各國人民都可以直接控制其政治機構而不爲一般軍人及財閥所操縱；最後，世界上被剝削的民族和被壓迫的國家都由強者手中解放下來，世界上的國家和民族是真正的站在一條水平的線上。必要這些條件俱備，然後真正的國聯才能誕生。我們占有世界人口四分之

美國的中立法案可以避免戰爭嗎？

何炳賢

自從歐戰結束以來，各參戰國家因為飽受戰爭的痛苦，莫不懷具畏戰的心理，而同時又因為國際間的猜忌與矛盾的無法解除，各國亦莫不整軍經武，以等待第二次大戰的來臨。積極備戰的國家中，除了最少數不惜破壞世界和平以遂其侵略野心者外，多不願輕動干戈，以引起流血的悲劇，因之避免戰爭的運動，也和備戰一樣的積極進行。

近代避免戰爭的方法，歸納言之，不外下述兩種：

第一是集體行動的。所謂集體行動，是參加一種團體或聯合幾個國家採取共同的步驟以避免戰爭或防止戰爭的蔓延。這種舉動，是中立國家反戰的積極動作，事實上，可以產生懲罰侵略者或保護被侵略者的效能。

第二是單獨行動的。所謂單獨行動，是一種「各人打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消極政策。一個國家遇到其他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交戰時，不論事態的嚴重性如何，俱採取絕不

偏倚的態度，只要自己不致捲入漩渦，是非曲直是不過問的。

歐洲各國對於避免戰爭的方法，大體上是採取集體的行動，惟美國至今仍維持其孤立政策，拒絕國際合作，而繼續其單獨行動。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會所通過的中立法案，便是美國繼續單獨行動的公告。

這次的中立法案，當然是因為意阿戰爭爆發，美國不欲捲入漩渦而產生，故其有效期間，規定於今年二月廿九日停止。迨因戰端未息，參眾兩院乃於二月十八日通過原有中立法案有效期間展至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為便於討論起見，節錄該中立法案的五要點如下：

(一) 禁止軍械 (Arms)，軍火 (Ammunitions) 及戰具 (Implements of war) 輸至交戰國；

(二) 美國船隻不得運輸軍械，軍火及戰具供應交戰國；

(三) 美國軍械，軍火及戰具的製造出口或入口商人，須向

政府註冊，領取執照；

(四)美國人民搭乘交戰國船隻，自負危險責任；

(五)禁止交戰國潛艇駛入美國口岸。

自去年八月三十一日中立法案成立之後，曾引起國際間公法學者的批評，我國論壇亦曾有不少的討論。有些是站在國際公法的立場來批評的；有些是就法案本身的不健全而加以指摘的；有些是從海上自由的觀點研究美國中立態度的演變。我這一篇文章，不是評述中立法案的理論，也不是研究法案本身的是否健全，而是從事實上觀察美國這一次的中立法案，是否可能以達到避免戰爭的目的。

平心而論，政府統制軍械，軍火，戰具的製造，出口或入口是一個很正當的辦法而無可訾議的。在某種情況之下，政府警告人民不可搭乘交戰國船隻或與交戰國貿易，否則自負危險之責，也不無相當理由。惟從他方面着想，普遍的國民心理，莫不願望隨時都可以安全旅行於世界各地。今乃事先宣佈，設乘交戰國船隻而遭遇危險，政府將袖手不理，這實予國民以極不良的印象。禁止潛艇駛入美國口岸，可以避免許多難以處置

的情境，立法的本意，是無可厚非的。惟是禁止軍械，軍火，及戰具輸至交戰國，則似有很大的疑問而值得我們加以討論。

根據立法的原意，禁止軍械，軍火，及戰具的輸至交戰國，很明顯的是指出兩事：第一是禁止軍械軍火及戰具的輸出，第二是交戰國的一體待遇。且先論禁止軍械，軍火及戰具的輸出。

不錯，禁止售賣軍械軍火及戰具於交戰國，是美國反對戰爭的堅強表示，在問題的表面看來，似屬無可非議。但我們試深刻一點來觀察，則美國此種政策，實際上是足以鼓勵軍備的競爭。有許多國家，特別是小國，多不自製軍械與軍火，遇有需要時則仰賴外國的輸入。設使這些國家都感到來源之不可靠，則勢非設廠自製，以求自給不可。如此，則世界各處都要武裝起來，其結果，恐不但不能增進世界和平，反不難因軍備的競爭而招致戰禍，立法者不知有注意及此否？

在他一方面，有些在事實上不能自己設廠製造軍器的國家，遇到強國的壓迫，則只可束手待斃而任人魚肉。在此種情況之下，禁止軍器的供給，便是獎勵強凌弱的行為，欲求避免戰

爭，只有助長戰爭而已。

站在美國的本身而言，禁止軍器的輸出，亦非計之所得，蓋以美國的軍事工業，十九是民營事業，通常須賴對外貿易以資維持。設使購買軍器的主顧在戰時不能獲得美國的供給，則在平時必不願意與美國交易。主顧喪失，民營的軍事工業勢必不能維持，如此，則政府除以大宗款項津貼外，非將軍事工業收歸官辦不可。此固爲事實所不容許，即勉強爲之，亦將無詞以自解。蓋美國宿以軍縮的領導者自居，設政府竟公然的從事於大規模軍事工業的經營，雖無論怎樣飾詞，都恐難以自完其說，更恐不難因此而掀起國際間的軍備競爭，予世界和平以威嚇。避戰的目的未達，反有促成戰禍的危險，中立法案的避戰效能如何，於此可概見了。

其次，我們可進而研究對交戰國的一體待遇。對交戰國的一體待遇，是美國中立法案的核心。一般對中立法案的倡導者咸認定欲求達到避免戰爭的目的，或爲使美國不致捲入戰爭漩渦計，對於交戰國家，應不問是與非，曲或直，強或弱，獨裁或民主，侵略國或被侵略國，都是一體的待遇，甚至交戰國家

，本來是與美國爲友或爲敵的也不必加以區別而一律予以平等的待遇。此種見解，在表面上何嘗不是冠冕堂皇，爲一種公正無私的表示。可是，這樣就可以避免戰爭嗎？戰爭的起源，自然是導於國際間的爭議，世界只要有獨立國家的存在，國際間的爭議是無可免除，美國列於國際之林，自不能有所例外。故欲避免戰爭，只可從解決爭議着手。國際間爭議的解決，不外兩途：其一是排難解紛，其二是安良除暴。但無論排難解紛或安良除暴，俱非不問是非，不管曲直所可辦到，美國的一體待遇辦法，其不能避免戰爭，彰彰明甚。不但如此，因爲公理的淪亡，實予野心者向弱小民族加緊侵略的機會，如此，以避戰爲目的的中立法案，反足以促成戰禍。美國雖不欲捲入漩渦，但有時爲情勢所迫，亦未必時常都可以置身事外，參加歐戰，便是一個很好的明證了。就退一步言，一體待遇的辦法可以絕對的避免戰爭了，但設使南美某一國家被外國襲擊時，美國是否仍堅持其中立法案，對交戰國家一體待遇而不予南美國家以援助？如援助，則正面與中立法案衝突；不援助，則勢非拋棄門羅主義不可，縱使拋棄門羅主義了，美國即可以自保而不致

捲入漩渦嗎？

避免戰爭，只可從擁護正義與國際合作着手，憑藉一紙中立法案而欲達到避免戰爭的目的，歷史與事實俱已顯示其不能，今美國竟展長一九三五年中立法案的有效時期，其亦別有會心乎？

異軍突起之西北權威刊物
大 路 週 刊
第七號 要目

封面插圖(九幅)

- 路 日本撤廢在偽國的治外法權……白
 - 燈 勸告兩廣當局……怡
 - 東北四省在中國經濟上之地位……鴻海
 - 艱苦奮鬥的東北義勇軍……周麟祥
 - 紅衣女郎入獄記……瑞星
 - 東北民衆心目中之「滿洲國」……李述庚
 - 九一八事變前後的東北教育……李鏡塘
 - 九一八後日本帝國主義經營東北之概況……厚子明
 - 閒話東北問題……易賢
-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出版▲
- 總發行所 陝西西安端履門七十一號
- 價 目 零售四分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在內

外 交 評 論

第六卷 第五期 目錄

- 集體安全與遠東和平……袁道豐
- 國聯之改造問題……楊公達
- 中美貨幣會談之意義與影響……俞 銓
- 英法德意對集體安全的理論……崔宗墀
- 美國中立法案與國際和平……黃廷英
- 意阿衝突中英法政策的矛盾(下)……蔡維藩
- 日德同盟及其影響……童德乾
- 外蒙交涉之回顧……步 青
- 孤立主義的美國外交……許紹昌譯
- 貧窮與戰爭威脅下的波蘭……儲玉坤譯
- 國外時論介紹(五篇)……倫敦泰晤士報等
- 法律在國際社會中的功用(書評)……梅汝璈

外 交 評 論 社 發 行

(社址)南京五台山村六號

日本第六十九屆特別議會的回顧

林雲谷

導言

總選舉後的日本衆議院，於五月一日選出正副議長後，翌日即宣告成立。而上屆議會因衆議院被解散致隨着休會的貴族院，亦於五月一日召集，決定議席及部屬，並互選各部長理事，即日完了成立的手續。衆貴兩院均已召集，政府乃於五月二日公布第六十屆特別議會於五月四日開會的詔書。本屆議會原定於五月二十五日閉幕，但後來卒延長會期二日，至二十七日始正式休會。本屆議會所以稱爲特別議會，固然是衆議院遭政府解散而改選後初次所開的議會之慣稱，但因二二六兵變的發生，東京迄今猶在戒嚴，於是本屆議會便在戒嚴令下召集開幕，所以日本報紙雜誌，凡是談及本屆議會，總是冠以「戒嚴令下的特別議會」之類的形容詞。

本屆議會的會期，雖僅有二十三天的短時日，然其經過，

日本第六十九屆特別議會的回顧

有好幾點很足重視，值得介紹給國人注意日本政局情勢時的參考，茲分述如後：

前例所無的開院勅語

當五月四日那天，日皇曾賜貴族衆議兩院以如下的開院式勅語：『朕茲行帝國議會開院式，告貴族院及衆議院各員。帝國與締盟各國之交際，益加親密，朕深欣喜。今次東京所起事件，朕以爲憾。期我忠良臣民，朝野和協，文武一致，力收國運進暢之效。朕命國務大臣，將緊要之追加豫算案及法律案，提出帝國議會。望卿等克體朕意，和衷審議，以竭協贊之任。』以前日皇下賜貴衆兩院的開院式勅語，至多是簡單地說幾句希望兩院議員和衷共濟協贊國務大臣提出的豫算案及法律案的空洞話，可是這次却特別提及二二六兵變的東京事件，並引以爲憾而希望朝野和協文武一致，日本臣民對此，莫不視爲前所

未有，意義十分嚴重。而其嚴重之點，就是他們認到二二六兵變事實上已引起日皇的不安，致日皇以爲他的臣民，朝野不大協和，文武不大一致。

但據作者觀察，這種前例所無的開院勅語，其最值得注意之點，就是在於庇護立憲機構的議會。因爲二二六兵變的目的，是欲剷除元老重臣及打倒岡田內閣，然後組織不要議會的軍政府。叛兵的目的，雖未達到，但朝野不大和協，文武不大一致的事實，已由這次兵變而益顯露。換言之，志在組織軍政府的現狀改革派，他們對於立憲機構的議會有所不嫌，現在已毋庸置疑，二二六兵變雖已結束，他們這種思想依然存在。日皇對此，當然非常明瞭，並且引以爲慮，所以趁着本屆議會召集之際，下賜異例的勅語於兩院，直接固爲訓戒兩院議員和衷共濟的表示，間接何嘗不是警告院外的其他反對議會政治的臣民勿再有類似二二六兵變的行動？

進一步來說，日皇在政治上所頒布的一切詔書，多出自君側的元老重臣的獻議。日皇對於二二六兵變所反映的朝野失和文武二致的事實，本已引以爲憾，再由於君側的元老重臣的獻

議，認定此時有下詔庇護議會政治的必要。因而頒布這次前例所無的開院勅語，這種推論，當無大錯。何況內閣總理大臣廣田(弘毅)於五月六日在議會演說施政方針，其開始便說，「前日當開院式之際，特拜優渥勅語，真不堪恐懼感激之至。余謹奉戴聖旨，誓竭報效之誠。」接着敘述二二六兵變所促成的事態是如何不祥，如何可痛，對於制止軍內外一部分不穩份子的策動，軍部當局在強固決意之下，發揚建軍本義，努力振肅軍紀中，同時政府當局亦決挽救時艱，拔本塞源，以舉國政一新之實。但演說至此，又特別指出其達成之路，謂：「須誠矯激而尚中正。尤以處茲時局時常保持國憲國法之尊嚴，實極切要。日本立憲政治，乃由欽定憲法所定的有節制的政治，雖其真實意義尙未充分透徹民間，頗爲遺憾，然其運用實有未得其宜之處，致釀成各種弊端，馴至惹起矯激的行動。是故當世運進展之際，應適應社會的要求，致力於政治之向上進步。各種改革亦本憲法的規條施行，藉以翼贊立憲的洪猶。……」由此觀察，從日皇以迄內閣總理大臣，他們目前所持的政治方針，是求在不變更欽定憲法的規條，朝野和協，文武一致，當世運進

展之際，適應社會的要求，力求政治的向上進步，而謀國政一新的各種改革罷了。簡言之，在現狀維持與現狀改革的兩派對立抗爭之下，由於二二六兵變的刺激，所以日本最高當局亦持折衷兩派意見的態度，期朝野和協，文武一致，內部改革勿過事矯激，以謀整齊向外發展的步驟。日皇的勅語，廣田的演說，對於此點是有明顯的暗示與說明，立憲機構的議會自受着無形的強有力的庇護，這是本屆議會經過值得我們注目的第一點。

自強自肅的議會

近五六年來，日本反議會政治的思想和運動勃興的原因之一，就是議會每逢召集。議場情況，總是紊亂不堪，例如政友會議員登壇演說，民政黨必當其演說之時，報之以怪聲，反之，政友會對於民政黨議員的演說，亦如是搗亂。有時兩派爭執到無法打開僵局，則用議席上的墨盒之類，大演全武行。有時某一黨議員為搗亂政府之故，不惜登壇作長時間的演說，阻礙議事的進行，拖延政府提案通過議會的時日。有時故意誘導政

府人員答辯議員的質問，使其發言失慎，立即以此為藉口，大肆攻擊，陷政府於窮境。有時東拉西扯，將政府人員的私人言行的某一端，作為質問的題目，如果被質問者的答辯不大高明，則常被攻擊到體無完膚，甚至被逼辭職的事也發生過。總之，由於各黨各派議員或為其一黨一派的利益，或為其個人出風頭賣名之故，常把議會秩序攪亂得一塌糊塗，反映議會政治的腐敗。五一五兇案發生前後：反對議會政治的思想和行動，雖已日趨猛烈，可是，議會每逢召集，議場情況依然罕見改善，甚至議會振肅委員會成立之後，亦不能有所為力，以恢復議會政治應有的聲譽。

可是，本屆議會召集之後，一由於衆議院議員都是在岡田內閣時代肅正選舉之下所選出來的，在這初次召集的議會，不期然而然予各黨各派議員以一自省的心理。二由於二二六兵變是五一五兇案的繼續，且是五一五兇案的擴大，這種反議會政治的激烈運動，自予各黨各派議員的自省心理以一嚴重的刺激，促成他們自動振肅議會的黨悟，三由於日皇頒布前例所無的勅語，一方面是庇護議會機構的存在，他方面是希望貴衆兩院

議員致力於議會政治的向上進展，所以在前後二十三天的議會開會期間，議場的情況，在各黨各派議員自重自戒的一念之下，較前大不相同。其最顯著的例證，就是議員的發言極爲認真，並非一如過去徒然爲攻擊而攻擊，或爲非難而非難。自然，議員個人的出風頭主義的演說，尙不能完全絕跡，但當質問政府的提案或方針時，完全無的放矢的情形，畢竟比前減少了許多。其次，民政黨及政友會兩大黨的態度亦較爲開明，不惟互相搗亂對方發言的事實未再見之於本屆議會，甚至凡事能彼此努力合作，達之於成。尤其是兩黨能接受其他小黨派如社會大眾黨、國民同盟、中立議員團的要求，予他們以自由發言的機會，將過去大黨限制小黨發言權的慣例打破，這層許多日本人都認爲是其議會政治遷善的曙光。

本屆議會與以前各屆議會尙有一絕然不同之點，便是以前各屆議會，由於各黨各派議員缺乏自重自戒之心，結果對於議事的進行，不能充分發揮議會審議國策的能力。而本屆議會，由於一般議員少作無謂的舉動，所以在議會開會期間，對於政府施政方針的質問，對於政府提案內容的檢討，確能認真從事

，代表民意而發言。例如五月七日民政黨議員齋藤(隆夫)對軍部大臣的質問，關於軍人的政治運動，以及軍部當局對於青年軍人的思想和行動所抱的態度，指摘非常有力，其要點有謂：「如果真允許軍人參加政治運動，則政爭結果，勢必訴諸武力，以貫徹自己的主張，如果事情到了那種地步，立憲政治的破壞固不待言，且開國家動亂武人專制之端，故軍人的政治運動，必須斷然嚴禁。」又謂：「以身許國的重臣，竟在統帥權之下，爲軍鎗劍所虐殺，國民固極憤慨，但在今日國民談論及此的自由亦已被奪。人是感情的動物，國民的忍耐力有限度，我衷心希望他日國民忍耐力告盡的時候不至於到來。」據東京朝日新聞說，當齋藤演說到此時，傍聽席的一隅有哭泣之聲，據大阪每日新聞說，當齋藤演說完畢後，立即喚起全議場暴風雨一般的大拍手。據電通經濟週報說，當齋藤降壇的瞬間，民政兩黨的議員均爭趨前與他握手致賀，譽他爲「憲神之神」。他這種維護憲政的勇敢演說，自五一五兇案發生以來，議會中即未有過，所以日本人認爲他這次的大演說，是本屆議會唯一好收穫，政黨的威力似乎因此提高不少。這是本屆議會經過值得我

們注目的第二點。

革新政策的貧乏與革新勢力的衰頹

在本屆議會未開之前，作者曾於廣田內閣召集特別議會的觀察一文（載本誌四卷四期）中說過，「本屆議會的召集，廣田內閣究竟將提出何等一新庶政的法案，讓世人明白其準備改革日本的現狀將到何等程度，這是值得注目的第一點。」又說，「貴衆兩院裏面，主張改革現狀的固有其人，主張維持現狀的實佔多數。倘使廣田內閣在本屆議會中提出種種一新庶政的法案，則主張維持現狀的兩院議將持何等態度，會不會使廣田內閣碰到難關，這是值得注目的第二點。」而今回顧本屆議會的經過，政府提出的法案，總計四十六件，其中大部分是前內閣遺留下來的提案，由廣田內閣自行提出的法案，不過是不穩文書取締法案，總動員秘密保護法案及退職積蓄金法案及其他二三件而已。這不能不說革新政策貧困的一種表證。

自然，本屆議會的召集是在廣田內閣成立後不久，所以廣田內閣不能有充分的時間、多作一新庶政的提案，請求本屆議

會協贊，並非無故。可是政府當局於答辯議員的質問時，說話

總是空洞得很。例如關於內閣的大政方針，廣田的答辯多次「調查中」或「考慮着」等不着邊際的詞句敷衍了事。是則政府對於革新庶政究竟抱着多大的熱誠？殊屬令人置疑。不過，廣田在答辯政友會議員若宮（貞夫）的質問時，曾說：「關於我的刷新庶政的根本意義，因為最近數年日本政治似乎埋頭於各個問題而忘却根本主旨。所以擬從維持國憲國法依照憲法的條規施行政治的見地，從事應改的改革，這是我的一新庶政的信念。」在答辯社會大眾黨議員片山（哲）時，又說：「產業方面的活動，大體以自由主義為基調，要是自由主義不能達到目的之處，則加以國家的統制。」將他這些言論與其施政方針的演說，對照而觀，實更可以確定廣田內閣的特質，是在於能力維持現狀則維持下去，否則亦準備在不變國憲國法的現狀之下，稍事追不得已的改革罷了。

因為廣田內閣以庶政一新相標榜，僅止於言而不行，所以本屆議會對於政府的提案，除了總動員秘密保護法不予通過之外，其餘四十五件法案，雖然間有加以相當的修正，但大部分

均順序地通過了。這種情形，一方面是各黨各派議員自重自戒的結果，所以他們與政府之間，除了關於不利於自由主義的不穩文書取締法案及總動員秘密保護法二提案及社會性質嚴重的退職積蓄金法案，稍為有點爭執之外，其他法案的審查，均能和衷共濟，他方面也是革新勢力衰頹，本屆議會成爲自由主義者獨霸天下的緣故。

至於革新勢力在本屆議會衰頹的原因，一爲戒嚴令尙未取消，現狀改革派在議會外攻擊現狀維持派的行動不能有，二爲日皇的前例所無的勅語，無形中予改革派在議會中隨意攻擊政敵的一種限制，三爲政友會的大原(房之助)一派受着環境的壓迫，不能夠一如以前幾屆議會的活躍，四爲改革派的破壞既成勢力的工作，經二二六兵變已不能廣續進行，亦即是他們的革新工作已轉入於建設的階段，可是由於他們過去缺乏充分的準備，所以在這內閣高唱一新庶政的時候，他們不能聯合起來，作何等動人視聽的革新建議。這是本屆議會經過值得我們注目的第三點。

政黨與官僚的相剋及其他

每逢總選舉後召集的議會，各黨各派的議員因受政府當局選舉的取締和干涉，攻擊政府當局蹂躪人權的事，本來殆成定例。不過到了最近，政民兩黨的議員，因總選舉時，在內務省的肅正選舉的口號之下，蒙受嚴峻的選舉取締與干涉，他們對於內務省的官僚，既因此抱着莫大的反感，加之廣田組閣之初，擬任內務大臣的民政黨已故的川崎(卓吉)，竟因受內務省官僚的排斥，不能實現，政黨對官僚挾嫌益多，所以本屆議會召集之後，政黨方面對於官僚雖不作無聊的攻擊，然對於內務省草擬的不穩文書取締法及退職積蓄金法兩提案，特別受到衆議院的爲難，幾經奔走疏通，最後經政黨方面的大修正，始克通過，這便是政黨與官僚相剋的一證。至於由資源局草擬的總動員秘密保護法，這個提案未獲通過的原因，一由於與不穩文書取締法同樣含着反動的彈壓的要素，二由於法案的內容構成空洞到潛伏着運用上的危險性，三由於政黨方面對於官僚憎惡之念的普遍化。尤其是第三個原因，實爲這個法案這次未能通過

會的重要原因。據東京朝日新聞說，當這個法案提出議會審議，資源局長松井（春生）關於法律方面確實明白流暢，正唯其如此，反格外惹起政黨方面的反感，所以他們卒不予以通過。

因為政黨與官僚的相剋，所以在本屆議會中，如廣田，馬場（鐵一）潮（惠之輔）等官僚出身的內閣中心人物，他們深深感覺到任用官僚出身的貴族院議員為政務次官或參與官，有難與衆議院各黨各派聯絡疏通及探聽消息的苦痛。因為他們有了這種經驗，所以本屆議會閉幕後，現內閣有大事更動各省政務官，多用政黨出身的衆議院議員，以資補救的消息。這是本屆議會經過值得我們注目的第四點。

小會派的活躍與大政黨的統制難

本屆議會衆議院的分野。計大政黨為民政黨及政友會，小會派為昭和會，國民同盟，社會大眾黨及中立議員團。以前各屆議會召集期間，任何黨派必須有議員二十五人，才有爭奪發言次序及交涉資格。但本屆議會，小會派無一有此資格，就是中立議員的集團——第二休息室，亦不過二十三人，社大黨則

聯合其他四名無產黨議員計算，僅有二十二人之數。至於上屆議會原有交涉團體資格的國民同盟，因經中野（正剛）一派的另組東方會，山道（襄一）一派的復歸民政黨，本屆議會僅擁有十五名議員，所以由該黨為首倡，交涉團體的資格，以十五人為定額。他們這種倡議，立刻得到社大黨的贊同，聯合向政民兩黨交涉，結果本屆議會的發言次序，乃決定民政黨四、政友會四、第二休息室一、昭和會一、社大黨及其他無產議員合組的第一休息室一及國民同盟一，一共十三名額，輪流發言。交涉團體的資格以二十五名議員為最低限度的限置，便因此未破。

廿五名以下的小會派，在實際上既獲得交涉權，得與政民兩大政黨並肩參預議事及其他的協商，雖然他們的意見和提案，依舊受着大政黨的多數的牽制，可是他們在本屆議會中，對於政府提出的重要法案，總是加以他們的特殊見解的批判，並予以充分的調查和研究。至於小會派的門將如麻生（久）河上（大太郎）片山（哲）龜井（貫一郎）三宅（正一）山崎（劍二）田萬（清臣）水谷（長三郎）笠井（重治）中野（正剛）於山（元治郎）清瀨

(一郎)加藤(勘十)富吉(榮二)等的發言，每能發表大政黨人不敢發表的意見，尤其是無產黨議員團的言動，較之大政黨人，均有一騎當千的實力。他們這種活躍，今後在議場鍛鍊成熟，實不難介於二大政黨之間，如曩者大養(毅)率領的國民黨一樣，人數雖少，却能縱橫議場，使二大政黨不能不尊重他們的意見。

在另一方面，政民二大政黨在本屆議會中，表面上雖無何等內訌，事實上因幹部派與中堅派的年齡思想等不同，意見每多對立。至於職業的或地域的對立狀態，當各大政黨審議米穀關係法案時，表現得最為顯著，尤其是民政黨內，農村議員與都市議員的抗爭，更為尖銳。關於肥料統制法案，政民二黨的擁護生產者利益及支持消費者立場兩派的對立，亦超越政黨關係而展開橫斷的戰線。這些現象，視為政黨將來分裂傾向的預兆，固嫌過早，但二大政黨在現狀下不易維持固有的統制力量，却由此得一具體的證明。小會派的活躍與大政黨的散漫，這在本屆議會中已成一對照，是則政界的分野在最近的將來，必須重新清算，議會政治的機能始有充分發揮的希望，這是有目

共見的事實。這一點，也是本屆議會經過值得我們注目的地方。

結 論

綜觀本屆議會的經過，議會政治顯然有復興的曙光，而無產黨的前途亦相當遠大。衆議院議長富田(幸次郎)及民政黨總裁町田(忠治)於議會閉幕後，常對人言，議會政治行將復興。他們的談話，諒亦為根據本屆議會的經過而言。不過，在政民各大政黨的積弊尚未完全清算以前，社大黨及其他小會派的政治鬥爭技術尙待繼續鍛鍊的現在，議會政治要馬上復興起來，恐不大可能。

至於廣田內閣今後的動向，從政府當局在本屆議會所發表的言論而觀，無疑的是希望維持現狀，至多亦不過在維持現狀的原則之下，從事一新庶政，藉以收攬人心而已。自然，他們這種動向的成敗，前途仍須視軍部的肅軍運動所收的效果如何為斷。陸軍大臣寺內(壽一)在本屆議會中，以大胆率直的態度，博得貴衆兩院的好評，到底他所主持的肅軍運動，今後將如何表現出來，今年八月一日的陸軍人員定期大更動，當有事實供給世人看。

巴勒斯坦猶阿民族糾紛之檢討

周新

一 阿刺伯人民之要求

過去數年來尙能相安無事的巴勒斯坦『聖地』，在最近一月中，突又演出了一些流血的『祭禮』，並且事態正在一天一天地擴大起來。不幸的無家可歸的猶太人，當他們正在辛勤經營恢復他們舊巢的時候，却又給無知愚昧的阿刺伯人，鼓噪洶湧，下令逐客了。

這次衝突的發生，據四月十九日國民社電訊，在四月十九那天，台拉維夫地方突有阿刺伯人侵入猶太人區內，發生暴動，燬全部為猶太人乘客的公共汽車三輛。當時事態非常嚴重，警察為維持秩序計，不得不連次開鎗，當場擊斃猶太人七人，阿刺伯人二人，其餘輕重傷者各數十人。（申報四月二十一日國民社電）同日，據路透社電訊，在約發地方也有同樣暴動的事情發生，計死阿刺伯人二人，英軍官一人受重傷。（申報

四月二十二日路透社電）

自從這次暴動事件發生之後，猶阿兩方種族感情，益形緊張，英國當局，當即頒佈戒嚴條例，禁止夜行。但是暴動的事情，繼續發生，肇事地域，幾乎漫延了整個巴勒斯坦境內。在耶路撒冷、海法、那波魯士、聖約翰等地，均連續有阿刺伯縱火焚燒猶太人的房屋，投擲炸彈，與警察，英軍隊衝突的事情發生。據耶路撒冷傳出的數字，自從四月十九日發生擾亂以來，至五月底為止，死傷者已達四百餘人，其中計歐人死者一，傷者十七，內有英警官七員，兵二人，平民八人，猶太教徒死二十四，回教徒死二十二，基督教徒死兩人；受傷者回教徒一百八十二人，猶太教徒一百零二人，基督教徒四十四人。被捕者阿刺伯人九百六十九人，猶太人二百七十五人。（申報五月二十八日路透社電）

同時阿刺伯人在四月十九日的衝突之後，當即實行罷工罷

市，宣布不合作運動；並由阿剌伯人領袖組成最高委員會，決定提出最低要求三項，以爲解決這次風潮的辦法。此項要求爲：

- 一、立即禁止猶太人移殖巴勒斯坦。
- 二、禁止以地產售予猶太人。
- 三、組織阿剌伯國民政府。(申報四月二十六日哈瓦斯電)

以上三項要求乃是阿剌伯人自從巴勒斯坦成爲英國委任統治地後所有的一貫的兩種有組織的運動，前兩項的要求，目的在阿剌伯人的排猶，而後一項的要求則在阿剌伯人的政治獨立。

二 巴勒斯坦與猶太民族的歷史關係

猶太人最早的歷史，在西方的學者持論紛歧，但通常一般的人大概相信聖經上的記載是相當可靠的。根據舊約創世紀和出埃及記兩書的說法，最初有猶太民族的始祖阿伯拉罕(Abraham)從加拉底(Chaldaen)漫遊到敘利亞(Syria)。後來他的子孫約瑟(Joseph)做了埃及朝廷的大官，他便設法使猶太人

在埃及住了下來。但是後來的埃及國王對他們時常加以壓迫，最後他們便由製定法律的摩西(Moses)領着來到迦南(Canaan)敘利亞之一部分，即今之巴勒斯坦地方，經過四十年沙漠的生活，他們終於完全征服了迦南。隨後經過一個內部分裂的時期，到了紀元前十一世紀時，纔由掃羅(Saul)把所有的部落統一成功一個王國。

過了一世紀，當紀元前十世紀的時候，聰敏的所羅門王去世，這個王國便又分裂成爲以色列(Israel)和猶太(Judah)兩國。紀元前七二二年，以色列爲亞西里亞人所破，而猶太亦在紀元前五八六年爲巴比倫所佔領，從此猶太人便顛沛流離，無家可歸了。從來波斯帝國西洛斯大帝(Cyrus the Great)雖然准許那些流離在外的猶太人重返故土，並且在耶路撒冷重建社廟，但是在羅馬帝國的時候，因爲宗教上的歧異，於是耶路撒冷又受到了第二次的浩劫，猶太人重又度着亡命的生活。

第六世紀時，穆罕默德領導他的信徒發起宗教的戰爭，征服了非洲西北及近東一帶，自此巴勒斯坦便落進了回教徒的手裏，而其中最有力的是阿剌伯人。十四世紀時，土耳其帝

國興起，不久巴勒斯坦亦併入了牠的版圖。

二千年來，猶太人既然大半亡命在外，同時他們又沒有國家權力的保障，因此他們所到的地方，便時常受到當地國家的虐待。一八八一年，在俄國發生了歷史上虐殺猶太人的大暴動，死傷極多，隨後在匈、奧、德、意等國亦先後有同樣慘劇的發生。一般猶太人深深感到宗邦覆滅，無家可歸的痛苦，因此便發起了一種所謂耶山主義（Zionism）的運動，希望從事重建祖國的活動，並在倫敦組織猶太民族復國運動委員會（Zionist Commission），以為執行一切事務的機關，他們資財雄厚，英政府利其對於國庫大有幫助，因此也很另眼看待。他們的工作一方面設法使散居各地的猶太人重向巴勒斯坦移殖，一方面對於巴勒斯坦各種實業，儘量投資。

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土耳其的勢力漸見動搖，於是猶太人的復國運動便更加活動。同時英國政府又乘此機會對於猶太人大施誘惑手段，利用猶太人青年組成巴勒斯坦軍團，進攻土耳其軍隊，並預許如果巴勒斯坦奪得，當在該地建立『猶太民族國家（Jewish National Home）』為酬勞。這種預許曾經

巴勒斯坦猶阿民族糾紛之檢討

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由外交部長巴爾福勳爵（Lord Balfour）在下議院中正式宣布，今稱巴爾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其內容如下：

『英政府對於猶太民族在巴勒斯坦建立民族國家之舉，極表贊同，並願設法力促此項目的之完成，唯所有足以損及現有巴勒斯坦非猶太人社會公民權利與宗教權利以及猶太人在其他國家所享有各種特權及政治地位之設施，概不得推行。』

英國採取此項政策的目標，含有兩種意義：第一種目的在使蘇彝士運河附近的土地完全由一些傾向於英國利益的土地來支配着。第二種目的是在拉攏猶太人，因為猶太人一向都是反對俄國的，而俄國却是協商國的與國，歐戰爆發之後，德國也正在設法聯絡猶太人，因此英國政府便利用巴勒斯坦作為甘餌，使猶太人不致倒向德國方面去。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英國軍隊佔領耶路撒冷，猶太民族復國運動委員會委員當即進見英總理勞合喬治，外交部長巴爾福，要求英國交還巴勒斯坦，巴爾福當允極力贊助。嗣後在一九

一九年巴黎和會最高會議 (Supreme Council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和一九二〇年的聖里摩會議 (San Remo Conference) 中，先後議決並批准依照猶太民族的意志，將巴勒斯坦建立一個民族國家，而以其管理之權委之英國。一九二〇年七月一日，英國在巴勒斯坦設最高委員職，而以猶太人撒母耳爵士 (Sir Herbert Samuel) 為第一任最高委員。

三 阿刺伯人對於猶太民族建國運動 最初之態度

阿刺伯和猶太兩族本同屬於古代閃族 (Shem) 的後裔，今同稱為塞姆族 (Semite)。自從兩世紀以來，在巴勒斯坦的阿刺伯人和猶太人之間，一向都能相安而處，維持着良好的關係。即自巴爾福宣言發表後，阿刺伯民族方面對於猶太民族在巴勒斯坦建立民族國家的意思也頗表同情。一九一八年五月，猶太民族復國運動領袖威士曼博士 (Dr. Weizmann) 和阿刺伯族領袖菲塞爾親王 (Prince Imir Feisal) 在阿克巴 (Agaba) 相會，談到阿刺伯和猶太民族獨立運動的關係。菲塞爾親王承認巴勒斯

坦，應該是猶太民族的勢力和發展的範圍，並且他切盼這種猶太民族的國家能夠在他們所計劃建立的阿刺伯邦聯之中成立起來。同時希望在阿刺伯邦聯和猶太民族復國運動組織之間採取密切的合作。

在一九二二年七月四日英下議院公報裏更有這樣一段關於猶太民族國家的建議在一九一九年和平會議中提出後菲塞爾親王所發表的談話的記載。這次談話內容，意義深長，茲特把牠全部摘錄：

『此次我們在巴黎的代表對於猶太民族復國運動組織日昨在和會中所提出的建議已有充分的洞悉，我們認為這種建議是穩重而正當的。就我們而論，我們決計幫助牠們實現起來。我們對於你們這種運動的領袖，特別是對威士曼博士，在過去已經有了最密切的關係，並且以後也將繼續維持着這種最密切的關係。他對於我們的活動曾經給以極大的援助，我希望阿刺伯民族不久即能對於猶太民族採取一些報答的措置，以答謝他們的恩惠。我們正在合作地建立起一個革新的再生的近東，而我們的兩種活動是相依

相生的。猶太民族的運動是一種民族的運動，並不是一種帝國主義的運動；我們的運動是一種民族的運動，並不是一種帝國主義的運動。敘里亞正有着足夠的地位可以安頓我們兩種民族的。我確實相信任何一民族如果沒有另一民族的幫助是決不能達到真正的成功的。』

最初在一九一四年的時候，土耳其參加大戰與德奧站在同一陣線，當時同盟方面即擬利用土耳其回教領袖的地位，發表神聖戰爭的通諭，使世界所有的回教徒均為宗教而參戰。在英國的屬地中，回教徒頗占多數，倘使回教徒親近同盟，英國作戰力量必將大受牽制。但事實宣布神聖戰爭之權，祇在麥加大教主一人的手裏，他是回教始祖穆罕默德的後裔，真正的回教的領袖。這時麥加大教主名胡賽因（Imir Hussein），他抱有極大的雄心，他正夢想着希望建立一個大阿剌伯獨立帝國。其範圍包括整個敘里亞，以及巴勒斯坦和美索不達米亞之地。英國乘機即在一九一五年派遣勞倫斯上校（Colonel Lawrence）與胡賽因之第三子菲塞爾親王訂一密約，約定由大教主號召回教徒，贊助協約國方面。將來戰勝後英國當擔保阿剌伯成立一個

獨立國家，即以大教主胡賽因為國王。

胡賽因既受此項密約之蠱惑，遂一方面在一九一六年成立漢志（Hedjaz）王國，宣布獨立，一方面即起兵助英作戰。歐戰之中，英人得力於阿剌伯人之處，亦復良多。但自歐戰結束，和平會議處置德土的屬領時，所有前土屬阿剌伯半島的土地分裂成為獨立國一，即漢志王國；委任統治地三，即美索不達米亞（後改名伊拉克），敘里亞及巴勒斯坦。胡賽因的漢志王國雖被公認獨立，但是這個成功和他大阿剌伯帝國的梦想實在相去極遠。

當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幕時，菲塞爾親王雖然曾經親自出席，要求擴充漢志國的疆界，依照他們原來的計劃包括敘里亞，巴勒斯坦和阿剌伯的全部，但這個要求完全受到了英法兩國的拒絕。當初英國的答應阿剌伯的獨立原在暫時引誘阿剌伯人的幫助，至於該處土地的如何分配，在英法兩國之間早有密約訂定了。

一九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英、法、俄三國訂結君士坦丁堡條約（Constantinople Agreement），一九一六年五月，三國再

訂沙耶克斯畢柯脫條約(Sykes-Picot Agreement)規定以敘利亞之土地歸法國，而以巴格達(Baghdad)及南部美索不達米亞予英。此外並建議以巴勒斯坦聖地成立一種國際共管的政體(當時還沒有國聯委任統治制的產生)，而保留該處海法(Haifa)及阿卡(Akka)兩埠為英國之利益範圍。當國聯會議分配委任統治地時，即是根據於這種原則的。對這種利益範圍既然覬覦已久，他們自然決不會願意把全部的東西輕易酬謝阿刺伯人了。

阿刺伯人既然吃了英法列強的大虧，但是他們並不因此拋棄了他們的大阿刺伯民族主義，最初他們極希望和猶太人合作，為他們雙方共同的利益，達到他們所求的目的。因此在一九二〇年三月，當聖里摩會議開幕之前，敘利亞的國會還發表了一個宣言，不贊成任何保護國，委任統治地或是任何受着外國干涉的形式，而要求敘里亞的完全獨立，包括巴勒斯坦，以菲塞爾為敘里亞王。

四 猶太人在巴勒斯坦的經營

猶太民族久處於亡國奴之地位，他們唯一的願望祇在恢復他們民族的老家，因此國聯會議雖然在一九二二年七月公布祇是把巴勒斯坦作為英國的一個委任統治地，但是他們還憧憬着他們在英國的庇蔭之下，已經有了一個自己的國家，他們感到非常滿意了。

歐戰之前，巴勒斯坦原來就是一個非常窮困落後的地方，加之阿刺伯人天性保守，社會上極少革新的現象。隨後歐戰爆發，那裏又成了兩軍交鋒的戰場，當英軍最初佔領該處的時候，那裏許多地方已經變成了一片荒涼的沙場，市面蕭條，不堪收拾。當時猶太人因為得到了英國的擔保，答應他們以巴勒斯坦作為猶太人的民族國家，因此他們便大批輸入資本，移民入境，並介紹新式農具，開發實業，從事重建設的工作。不到十年，巴勒斯坦地方，不但完全恢復了舊狀，並且更有極大發展，完成了一些新的城市的建設，——差不多使整個地面完全改變了本來的面目，其中如約發、海法等地，目下都已成了近東重要的商業中心了。

在社會經濟方面，巴勒斯坦也因此有了極大的改進。近年

以來，雖然世界各國都陷入於經濟恐慌的深淵，但巴勒斯坦每年的收入却年有增加，根據英國殖民部一九三四年巴勒斯坦年報的報告，在一九三四——三五年財政年度中，巴勒斯坦的歲入，依照原來的估計是三、四八二、六五五巴鎊，但後來在這年的預算案中却修訂為五、三五〇、〇〇〇巴鎊。同時這年的預算，除支出外預計尚有餘多二、一五〇、〇〇〇巴鎊。工業的生產在一年中也較上年增多百分之十，總額達六五〇、〇〇〇巴鎊。

這種發展自然不能不歸功於猶太人的金錢和開創力，自大戰以後，猶太人輸入巴勒斯坦的資本，依照最低的估計，約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巴勒斯坦在委任統治地未成立前，他們原有許多債務，但是在這短短的時期中，這種新的政體已經能夠把牠完全清償。現在巴勒斯坦的預算既然年有多餘，因此他們便每年提出一筆極大的數目，作為社會事業的用途。現在巴勒斯坦的人口約計一、二三四、二五九人（一九三四年的估計），其中阿剌伯人民為猶太人民之七倍，所以這種社會事業的發達，顯然大部分是和

阿剌伯人民有利的。

五 猶阿交惡的始末

然而在一方面，阿剌伯民族的領袖菲塞爾親王最初曾經熱烈地表示願意和猶太民族合作，另一方面猶太民族的建國運動又能給予阿剌伯人以極大的利益，那麼，阿剌伯人後來為什麼又和猶太民族交惡了呢？這種原因當然非常複雜。許多人認為這種衝突是由於信仰不同所造成的。特別是因為在耶路撒冷城裏，有一個著名的威林堡（*Wall of Wailing*），在猶太人方面，他們認為這是他們祖廟的最後遺跡，但在回教徒方面，他們却說那是馱載他們始祖穆罕默德昇天去的畜牲布萊克（*Black Bull*）的廐柵。同時猶太人紀念這個廟宇倒毀齋戒的日子却又正和回教徒慶祝穆罕默德的誕辰同一日子。他們同到這裏來禮拜憑吊，從宗教上的熱情，自然不免就造成了他們衝突的機會。並且猶太人雖然在很早的時候，曾經從一條特殊的命令，得到一種特權，可以到威林堡裏去禮拜，但是這個殘堡的本身，以及通至這個殘堡的大道却是回教徒的產業。

在土耳其帝國統治的時候，猶太人認清他們所享有的特權乃是天恩特賜，因此便沒有什麼問題發生。但當巴爾福宣言發表後，巴勒斯坦已經變成是他們自己的國家，而這個最後神聖的建築物依舊還在別個種族的手裏，這自然使他們感到極大的抱憾。因此在英國最初占據巴勒斯坦時，他們便向回教徒提出談判，要求把連接那殘堡附近的大道出錢買去。這種要求自然是回教徒所不願接受的，並且回教徒對於猶太人在巴勒斯坦的活動便開始感到懷疑起來。

同時有一些歐洲人在阿刺伯人之中開始發出了一種反猶太人運動的宣傳。這種人一部分是德國人和土耳其人，他們的目的是在從事反英運動，慫恿阿刺伯人的獨立；而另一部分則為英國人自己，其中包括一般阿刺伯人的英國顧問，以及一般素來鄙視猶太人的英國紳士，特別是極右派的保守黨人，他們是最反對猶太民族的抬頭的，還有英國政府本身，他們從地理上的關係，他們事實是不願放棄巴勒斯坦的。

從這種多面的宣傳，於是阿刺伯人相信巴勒斯坦的所以不能獨立，實在因為英國已經擔保猶太人在那裏建立一個民族國

家的緣故。並且猶太人大批的移入，使巴勒斯坦的阿刺伯人感到了極大的不安。他們認為猶太人的大批購買土地實是對於阿刺伯人生存的一種威脅。因此他們反對委任統治的制度，要求獨立，這樣他們對於別種民族的移入，便可以自由統制了。一九二一年二月，第三屆巴勒斯坦阿刺伯人會議在海法集會最初正式通過了下面的四項要求：

- 一、廢除猶太人建立民族國家的原則。
- 二、建立一個國民政府，此項政府應向以歐戰前居於巴勒斯坦之巴勒斯坦人民所選出之國會負責。
- 三、在此項國民政府未成立之前，猶太人的移入，應予制止。
- 四、不能使巴勒斯坦與其姊妹國分離。

在這裏我們應該略一敘述阿刺伯半島的地勢。阿刺伯半島位於紅海之濱，內志(Nedj)居其中，亞西爾(Asir)，葉門(Yemen)，亞丁(Aden)，哈達拉毛(Hadrarnaut)，阿曼(Oman)在其南，伊拉克、敘里亞、外約旦(Transjordan)在其北，漢志、巴勒斯坦在其西。英國的蘇彝士運河貫通地中海

、紅海，是英國控制菲亞屬領的交通要道。因此英國對於紅海濱岸的地方不能不謀得相當的控制，使他在蘇彝士運河的航運不致受到妨害。所以在歐戰之前，英國對於阿刺伯地方已有相當積極的用心。亞丁在一八三九年時為英國所佔領；歐戰後，葉門哈達拉毛、阿曼、伊拉克、外約旦等地亦相繼為其所控制，漢志雖然名為獨立國，但事實也是受着英國所控制的。因此阿刺伯半島近海的地方，差不多已經全部變成英國的勢力範圍。巴勒斯坦恰在蘇彝士運河東岸，與埃及及遙遙相對，地勢又見扼要。當歐戰開始，英國在訂結沙耶克斯暴柯脫條約的時候，便已表示希望以巴勒斯坦為其勢力範圍，隨後牠從國聯委任統治的政策，既然已經達到了這個目的，這種收獲在英國當然是決不願意輕易放棄的。

在大戰的時候，英國曾經借建立猶太民族國家的名義號召，從猶太人的援助，使他們佔領了巴勒斯坦美當協約國列強在巴黎和會中分配德、土兩國以前的屬地時，英國便以建立猶太民族國家的理由，不准巴勒斯坦獨立，這就造成了巴勒斯坦阿刺伯人對於猶太民族的仇視。但他們並不放棄獨立（這時他們

的大阿刺伯帝國的夢想既已失敗，因此他們又另外建議由各阿刺伯地方建立一些自主的政府，而聯合成為一個大阿刺伯國家的邦聯），一面又加上了一種排猶的運動。差不多每一次當他們提出了這種獨立的要求，和限制猶太人移民入境的建議沒有得到英國的准許時，每一次便隨着在巴勒斯坦發生了一些阿刺伯人暴動的事件。

自從一九二〇年以來，在這十六年中，巴勒斯坦已經發生過五次這種嚴重的暴動和騷擾的事件：第一次在一九二〇年三月、四月間，第二次在一九二一年五月，第三次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第四次在一九二九年八月，第五次在一九三三年十月；連這次四月十九日以來所發生的事件便是第六次了。其中最嚴重的是在一九二九年八月所發生的一次。根據正式的數字，在這次慘殺案中，猶太人被殺一百三十三人，傷三百九十九人；猶太人所蒙的損失，為數達一、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上。

六 英國的反動政策

一九二九年八月的大屠殺表現出巴勒斯坦阿刺伯人反猶的

情緒已經達到了最熱烈的高峯，於是英國政府便又乘此時機，以安撫阿剌伯人的藉口，大施其壓制猶太人的手段。當大屠殺事件平息後，英國政府即派遣辛潑森爵士 (Sir John Hope Simpson) 率領委員赴巴勒斯坦調查猶太人的移民和土地問題。五月，巴勒斯坦當局發表猶太人移民入境和土地轉讓暫行辦法，並宣佈業已發給猶太人的入境許可證 (Labour Schedule Certificate) 11, 350張展期生效。

十月，英政府發表辛潑森報告，同時英國殖民部發表一種派斯菲特白皮書 (Passfeld White Paper)，宣布以後統治巴勒斯坦的新政策。其中說出英國政府在巴勒斯坦建設猶太民族國家的工作過於急躁，結果對於阿剌伯人未來的幸福，造成了極大的妨礙。因此英政府認為繼續停止移民入境的辦法是正當的。

這種新的政策在阿剌伯人感得非常滿意，他們似乎還表示以後將和英國政府合作了。但整個猶太民族却感到了極大的忿慨，他們認為這種政策是背叛了巴爾福宣言所給子的保證，並且在精神和實際上完全是一種反猶太人運動的措置。猶太民

族領袖威士曼博士便辭去了猶太民族復興運動委員會會長和巴勒斯坦猶太人協會 (Jewish Agency) 會長之職，表示抗議。同時英國政治家斯墨資將軍、勞合喬治、包爾溫、張伯倫、李定勛爵、西門爵士等也都先後公開發表言論，認為英國政府這種措置是違反巴爾福宣言委任統治地的條款和巴爾福宣言的精神的。

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三日，麥唐納首相爲了緩和猶太人的情緒起見，寫了一封信給威士曼博士，解釋派斯菲特白皮書的意義，說明政府這種新的政策不過在努力推行下面三種任務：一、使猶太人在巴勒斯坦佔得一個國家的地位（但並不是把整個國家作爲一個猶太國家），二、對於人口佔多數的回教徒施以平等的待遇，三、爲巴勒斯坦準備自治。

根據巴爾福宣言委任統治地條款緒言中，敘明巴爾福宣言委任統治地的目的乃是在於實現巴爾福宣言，在巴爾福宣言爲猶太人建立一個民族的國家。在一九二二年英國政府的白皮書中，西席爾爵士曾經說明巴爾福宣言的意義有兩種最大的目的：一、爲猶太人在巴爾福宣言建立一個民族國家，二、保留該地非猶太

人民的權利與利益。一九三〇年，邱吉爾（巴爾福宣言的合議人。一九二二年的殖民部長）在 American Press 上發表一篇文章，說明這兩種義務雖然相等平行，但是牠的性質却有不同。第一種義務是積極的，建設的，第二種義務却是保留的，調和的。

從這種解釋看來，麥唐納的說明顯然仍是背乎巴爾福宣言和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地條款的。至於英國政府方面所說的自治也是和這種精神大相背反的。一九二二年，英政府頒布巴勒斯坦憲法，其中第三部內規定在巴勒斯坦組織一個立法院。這個立法院由二十二個人組成，計巴勒斯坦最高委員（即巴勒斯坦最高行政官）一、為院長。此外包括高級官員議員十人：即秘書長、檢察長、財政局長、警察總監、衛生局長、公用局長、教育局長、農業局長、關務局長、工商局長。此外十二人為非官員議員，由普選制選出，此種選舉辦法，由英政府隨時下令公布之。根據一九二三年英政府所頒布的命令，在這十二人中，其分配的辦法，計回教徒八人，基督教徒二人，猶太教徒二人。但是巴勒斯坦的基督教徒，其中大半都是屬於阿剌伯人（據

一九三一年的戶口調查，巴勒斯坦有基督教徒九一、〇〇〇人其中阿剌伯人計七三、〇〇〇人）。因此在這個憲法之下，阿剌伯人在立法院中佔據十個位置，對猶太人的二個位置便成了絕對的多數。阿剌伯人在立法院中可以隨時通過不利於猶太人的法律，使猶太人的地位發生動搖。

但當時因為回教徒根本反對委任統治地的制度，因此在一九二三年舉行立法院的選舉時他們便拒絕參加，這個立法院因此始終沒有成立。當一九三〇年英國政府發表派斯菲特白皮書時，於是重又提出了組織立法院的舊議，當時阿剌伯人雖然因為英政府發表了新政策，表示有意參加選舉，但是因為猶太人的反對，這種選舉便又不曾實現。直至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英政府又頒布了一個新的命令，重提巴勒斯坦立法院的組織。但牠的組織法又有了極大的修改，其中包括議員由二十二個人增至二十八人：官員五人，委任非官員十一人，選舉者十二人，席位分配的辦法如下：

	選 舉 者	委 任 者
回教徒	八	三
猶太教徒	三	四
基督教徒	一	二
商人		二
官吏		二
共計	一二	一一
		五

現在假定在商人方面，回教徒與猶太教徒各占其一，那麼，阿刺伯人在議院所占的位置計選舉者九，委任者六，共得十五人。猶太人方面所佔的位置選舉者三，委任者五，共得八人。猶太人所占比例雖已比較一九二三年所規定的為多，但是依照一九二三年的規定，倘猶太人能夠得到全體官員議員的幫助，尚可希望以十三票對十票之多數，制勝阿刺伯人，但是在這新的辦法中，縱使全體官吏一同協助猶太人，但他們也絕對不能以多數的票數來反對阿刺伯人的議案了，於是阿刺伯人的反猶政策便可特別便宜行事了。英政府在巴勒斯坦的這種反動政策，目的不過在變本加厲地阻撓猶太人的復國運動。

自從這個命令發表以來，猶太對於這種辦法當即提出攻擊，並預備在選舉舉行的時候，拒絕投票。
巴勒斯坦的阿刺伯人民和猶太人民在這種繼續交惡的情緒中，在今年四月十九日便開始了另一次嚴重的衝突，而他們的目标還在排猶和獨立的運動。

七 結論

自從一九三三年十月三日，國聯會通過伊拉克加入國聯的議案後；英國在阿刺伯半島的一個勢力範圍脫離了英國代管的關係而成立了一個獨立的新國。這一次伊拉克獨立的成功，在英國方面顯然也會幾次三番運用延宕的手段來阻撓美索不達米亞的解放，但是經過阿刺伯人十年的奮鬥，終於開創了凡爾賽條約下委任統治地獨立的先例。

巴勒斯坦的地勢對於英國與伊拉克的關係顯然更為重要，在過去英國對於巴勒斯坦的經營也比了在伊拉克更為用心，因此他們對於巴勒斯坦的代管當然更不容輕易放棄。但是當初國聯把巴勒斯坦指派給英國代管的時候，牠也是列入第一類甲種

委任統治地裏面的。根據國聯盟約的規定，這一種社會大致可以暫時承認牠的存在已經發展到了獨立國家的階段，但在行政上牠們應受一個委任統治國的顧問和援助，以達到真能獨立之時為止。因此這一類委任統治的時期往往不必很長，如最初伊拉克委任統治地成立之時，英伊雙方曾經訂立一個同盟條約，規定盟約有效期為二十年，即英國受任統治伊拉克以二十年為期限，後經阿刺伯人的反對，這個期限又縮短至一九二八年為止，但英國終於以延宕的手段，在五年之後，纔將伊拉克介紹加入國聯為會員國。但總計英國所統治的年限前後也不過十年。

巴勒斯坦的社會並不比較伊拉克為落後，他們的情形所比較複雜的祇是巴勒斯坦有着猶阿兩種民族的糾葛。但當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地未成立之前，猶阿雙方並無任何衝突的發生，而阿刺伯領袖且曾熱誠地表示願意和猶太民族合作。這種和協的狀態，自然使英國在巴勒斯坦也不能久居。可是猶阿雙方複雜的關係却給了英國一個極好的機會。最初英國在阿刺伯半島得到許多委任統治的土地，但牠並不使牠們聯合成為一個大的阿

刺伯民族國家。其次他們又宣傳巴勒斯坦的不能獨立，因為他們負有巴爾福宣言所允諾的義務，須為猶太人建立民族的國家，造成猶阿民族交惡的起因。現在從巴勒斯坦歷次阿刺伯人嚴重的暴動，於是英國便可以巧妙地推諉阿刺伯人的激烈的反感，使英國政府逃避了巴爾福宣言對於猶太人所答應了的保證，一方面又可以拿猶阿衝突的事實，公告世界，巴勒斯坦還沒有達到真能獨立的地步。去年十二月英政府所發表的立法院組織法中便另外加進了一些這種衝突的種子。然而猶阿雙方同是弱小的民族，他們有着共同利益的民族運動，他們正應該像當初阿刺伯菲塞爾親王所說的：『合作地建立起一個革新的再生的近東……任何一者如果沒有另一者的幫助是決不能達到真正的成功的』，他們的不斷的衝突，恰是中了英國政府的圈套啊。

本刊自創刊號起均有合訂本，
平裝每卷二元，歡迎購閱。

高等國貨香煙

紅金龍
買一包 送一包

永安 先施 新新 慶華 中國國貨公司 本發行所門沽部 及各烟紙店均有出售

不惜重大犧牲
志在提倡國貨

贈煙辦法以
本埠為限



送滿二十箱為限

九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

從中國農業人口的分析說明提倡農村工業之必要

村工業之必要

鄭林莊

中國的農業人口佔全國人口的大部，早是一件無可否認的事實；但是中國的農業人口究竟有多少，就是到了現在也沒有確實地統計過。據普通一般的推算，都認中國的農業人口約佔全國人口的百分七十五。(註一)如此，假定中國的人口總額是四萬七千萬人，那末我們的農業人口就有三萬五千二百五十萬人。

再從另一方面來推算。據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根據全國二十五省，一千七百八十一縣各方面的報告，推定全國的農戶總數是五千八百五十六萬九千餘戶。又據中國經濟年鑑的編者綜合國內十四種調查的結果，計算出中國每家

農戶的平均人口是五·五人。(註二)如果用這個數目來乘上面所列農戶總數，就可推知中國現有的農業人口數目大約是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三萬餘人；如果加上未報告的省縣的人數，必不至比前面的推算還小。所以，我們可以暫定中國農業人口是三萬五千萬人。

中國農業人口既然這樣多，那麼，那做爲農業生產最要要素的土地，在國內又有多少呢？關於耕地面積的精確統計，國內依然缺乏。根據前立法院統計處的估計，國內現在已耕的土

(註一)前北京經濟討論處的估計是百分七十一，民國十六年中央土地委員會的估計是百分八十，民國二十一年實業部的估計是百分七十九。百分之七十五的推算是折中這三個數目而定的。

(註二)見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二章 第一節 B 四頁

地面積大約是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萬華畝。據此計算，現在中國每頭農業人口所耕種的土地祇有三·八華畝。如每家農戶有五·五人，即每家農戶耕種的土地祇有二十一華畝。這個推算，有許多人都以為是太低。因為根據翁文灝氏的計算，現在國內每頭農業人口所得的耕地面積應該是五·三華畝，如以五·五乘之，就得到每家農戶平均的耕地面積應該是二十九·一五華畝。再根據劉大鈞等氏的推算，也認為現在農戶的耕地每家應在三十華畝左右。現在我們假定後面的數字是對的，那麼我們農業人口現有的耕地面積也絕不算多。如果我們每家農戶佔地三十華畝的數字來和別的國家比較一下，就可以看出它的可憐程度。我們根據國聯發表的數字，可以算出世界上幾個實行小農制度的國家的每戶耕地面積，至少也在八公頃（合一二〇華畝）以上——如芬蘭為八公頃（合一二〇華畝），法國為九公頃（合一三五華畝），丹麥為十八公頃（合二七〇華畝）；至於與那些實行大農制度的國家比較，如美國的六十公頃（合九〇〇華畝）和加拿大的八十公頃（合一、二〇〇華畝），（註三）更要「瞠乎其後」了。

每家農戶分配到的耕地面積小，無非證明農業人口的密度太高，使農業勞動得不到有效的利用。其結果是農業生產的能力大減，因而直接影響到農業人口的生活程度。生活程度的降低最終還是造成勞動能力進一步的退化。這樣循環不已，結果弄得整個國民經濟淪於破壞，衰敗，而至於滅亡。這種現象不但用肉眼可以觀察得到，就是用數字也可以證明。

二

在前面我們已經提過，照前立法院統計處的估計，中國現在每頭農業人口平均攤到的耕地有三·八華畝。如果用翁文灝氏較樂觀的推算，就是五·三華畝，每戶以五·五人口來算，就有二十九·一華畝。不過，這樣地就表面來計算每頭人口的耕地面積，如果祇用來表示每人能分到多少耕地還可以，如果用來證實每個勞動力實在耕及的地積却不合適。因為人口之中

（註三）見 League of Nations: Agricultural Problems in Their

International Aspect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

ture) P. 314.

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有壯；男子的勞動力自較女子的高，壯年人的勞動力自較老年人和少年人的高。要求出每個勞動力實在耕及的地積，必定要先把不同的人口分子化成統一的單位。這個化合的標準，據各地試驗得的結果，是：

- 每一壯丁傭工一年合 一個勞動力
- 比一童工傭工一年合 〇·五個勞動力
- 每一主婦傭工一年合 〇·八個勞動力
- 每一其他婦女傭工一年合 〇·六個勞動力
- 每一入學兒童傭工一年合 〇·三個勞動力

據中國經濟年鑑的編者，綜合國內十二種調查，求出的中國農業人口的性比例是一〇〇比一〇九·〇九，就是每一百名女子有一百零九名男子。同時那位編者也綜合了各種報告，求出中國農業人口的年齡分配的情形。我們如果規定十五歲以下的算是少年，十五至五十五歲以上的算是壯年，五十五歲以上的算是老年。那麼，根據年鑑所列的結算，中國農業人口的年齡結構是少年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四，壯年佔百分之五十三，老年佔百分之十三。明白了人口結構的內容，就可以進一步推算中國現在的平均農家的勞動力的數量，求得勞動力的數量又可推算每個勞動力到底耕種多少土地。

從中國農業人口的分析說明提倡農村工業之必要

根據上面各種換算的標準，可以求出下面一張表：

每家五·五人中有：		男子 二·八六五人，其中有	
幼年	〇·九七四人	幼年	〇·九七四人
壯年	一·五一八人	壯年	一·五一八人
老年	〇·三七三人	老年	〇·三七三人
女子 二·六三五人，其中有		幼年	〇·八九六人
幼年	〇·八九六人	壯年	一·三九四人
壯年	一·三九四人	老年	〇·三四五人
老年	〇·三四五人	共計	三·八六一個
合勞動力	〇·四八七個		
合勞動力	一·五一八個		
合勞動力	〇·二二四個 (註四)		
合勞動力	〇·四四八個		
合勞動力	〇·九七六個 (註五)		
合勞動力	〇·二〇七個		
合勞動力	三·八六一個		

不過上面這個換算曾忽略了一個條件，就是農民不見得是長年地工作。根據卜凱教授 (Prof. J.L. Buck) 所做的研究，可以觀察得出，中國的農業勞動一年中祇有有半年的利用。

(註六) 據此又可得到現在平均農家的勞動力實等於一·九三一。再根據了這個數目推算中國現在每個勞動力所耕的地積，較悲觀的結果是一〇·八華畝，較樂觀的結果是十五華畝；比較

(註四) 此處以〇·六計。

(註五) 此處係折合〇·八與〇·六兩數，以〇·七計。

(註六) 見 J.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Ch. VIII

纔能比較，纔能證明現在農家的收入是否足夠維持一家大小的生活。據醫學家——北平協和醫學院里特教授(B. E. Read)的估定，認為普通一個五口人的農家，每年至少要有一百八十七元纔能維持一種最低的生活。這個標準有人以為定的太高，因為中國的農業人口素來是不講求食着的。好了，現在就算把這個標準打個對折吧，定每年的最低生活標準為一百元，恐怕國內現在農家的實際收入未見得有多少能夠維持這個最低的標準吧。

這種情形，祇要一參閱上面的表就可以看得出來。那無土地地的佃農每年的收入是五十五元，已無疑問是不能夠維持這最低的生活，就是那些有地的自耕農又有多少能夠維持這個標準呢？這個問題雖說由上面的表已可約略觀察得出，但為求得更確實的答案，也不妨再作進一步的分析。

里特氏所定的標準是一家五口的標準，這五口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幼。為得確切的比較，須先把它化為整一的單位。這個單位最妥的就是那「等成年男子」(Adult Male)的單位。據

阿德瓦特(Alwate)氏擬的計算標準，(註八)大約十五歲以下

從中國農業人口的分析說明提倡農村工業之必要

的男子約等〇·五個成年男子，十五歲以下的女子約等〇·四個成年男子，十五歲以上的女子約等〇·八個成年男子，至於十五歲以上的男子，就每個等於一個成年男子。據此推算出現在中國五口人家的等成年男子數是三·七八。(註九)換句話說，維持三·七八個等成年男子的最低生活，較科學地說來，每年至少要有一百八十七元；也可以說，在中國維持一個成年

(註八)阿德瓦特氏等成年男子換算表

年 齡	等成年男子數	
	男 子	女 子
二歲以下	三〇	三〇
二——六歲以下	四〇	四〇
六——一〇歲以下	五〇	五〇
一〇——一二歲以下	六〇	六〇
一二——一三歲以下	七〇	六〇
一三——一五歲以下	八〇	七〇
一五——一七歲以下	九〇	八〇
一七歲以上	一〇〇	八〇

(註九)計算法請參照二節勞動力之計算。

男子一年的最低生活至少要有五十元。據卜凱教授的研究，中國農家等成年男子的分配是：小農場二·六，中小農場三·五，中農場四·二，中大農場四·三，大農場六·五。(註十) 卜凱教授這裏所定的農場大小是依各地的情形而定，並無絕對的數量。不過約略推計一下，大約五畝以下的是小農場，六至十畝的是中小，十一至二十五畝的是中等，二十五至五十畝的是中大，五十畝以上的是大農場。根據這樣的換算，可以求出下面一張表：

農場大小	農場大小				
	小農場	中小農場	中農場	中大農場	大農場
三畝以下	三—五畝				
等成年男子數	二·六	三·五	四·三	四·三	六·五
現有年收入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十元
最低生活費用	一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六元

由是可知，在中國現在祇有少數的農家纔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標準。

中國農業人口生活的貧苦，又可以從另一方面來證明。那就是把實際支出分析一下，看看每種支出的分配比例。據前人研究的結果，認為生活越寬裕，支出的衣服費和雜費越比例地增加，支出的食物，燃料和房屋等費用反會越發比例地減低。

(註十二) 據此可將中國農家的實際支出分析一下，並將其與美國家庭的生活費用分配情形比較一下：(註十二)

國別	食物	衣服	房屋	燃料	雜費
中國	四九·四	七·〇	四·五	一〇·三	一七·九
美國	六二·〇	一六·〇	一八·〇	四·〇	三·〇

將中國的情形和美國的情形比較一下，中國的農業人口是生活在怎樣一個程度之上，就可以「一目瞭然」了。因為中國農民支付食物和燃料的費用的比例高，支付衣服和雜用的費用低，至於支出的房屋費雖低，實際反而表示他們住居生活的低下而已。

生活貧苦的原因是收入微薄，收入微薄的原因是生產不富

(註十) 見 J.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431

(註十一) 此為美國勞工統計局根據實格修斯 (Engel's) 之標準

之結論。請參閱 Sphar & Others: Economic Principles &

Problems Vol. I Ch. XI Pp. 299—230.

(註十二) 中國之數字取自心哲：中國各地農民生活程度的比較，美國

之數字取自 Sphar & Others: Economic Principles &

Problems. Vol. I Ch. XI P. 301

，生產不富的原因是勞動效率太低，勞動效率太低的原因是生活貧苦，這樣地循環不止。每循環一次，中國的農業經濟——自然也可以說是中國的國民經濟——就破壞一重。如果任其循環，中國的經濟祇有淪於破壞，衰敗，而至於滅亡，而別無出路。然而，造成這種現象的基本原因是什麼？如果不是人口過剩，勞動的提供過多，還是什麼？！

四

解決人口過剩的方法很多，最主要的是移民墾荒和發展工業兩種。在這裏，我們不是要討論如何執行這兩種方法，而是要討論這兩種方法是否有效，是否在中國有效，是否還有別的方法。

移民墾荒雖是個解決人口過剩的有效方法，却是個很昂貴的方法，因為移民墾荒不是說把過剩的人口移到荒闕的土地裏去就算成功，是要把他們移到那邊去之後，得安居樂業，而再不逃回故土，纔算成功。因此在移民之先，必對居民的故土重遷的心理先加以克服，必對移民的地方有詳細的調查，對其地

從中國農業人口的分析說明提倡農村工業之必要

的地質，氣候，土壤等等自然形勢認識清楚，方不至胡亂移民，使他們移去之後得不到實際的利益。其次，在移殖途中，應盡力與以交通和治安的便利，使移民不生困難，而先挫折了他們的志氣。其三，當移民到達墾地的時候，應供給以充足的資本，為之準備有效的設備，並嚴防地主壟斷地權，使移民得安心生產。其四，在生產收穫之後，更應為之尋覓市場，使與別處發生公平的交易，因此就得到安適的生活，不再思鄉回遷。所以，要使移民成功，必須在經濟，社會和政治上都有了最好的準備。這些準備不但是昂貴的，而且是不易辦到的。所以許多國家都在高談移民，而實在成功的實在少見。這些條件在中國實行起來尤其困難。在社會方面，故土重遷的心理是這樣地深入於每個農民的心靈；在經濟方面，可以移民的土地是這樣地受了自然的限制；（註十三）在政治方面，邊疆之區的匪亂是如此猖獗；這種種都足以妨碍移民政策的實行。在九一八以前，東三省本是我國移民的對象；九一八以後，這條去路被人斷

（註十三）請參閱 W. H. Wong: Land Utiliz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in China

絕，於是國人的眼光一致轉向西北。在自然形勢上說，東三省至少比西北有利，然而即使如此，以前移民東北的企圖還是個失敗，(註十四) 還用說西北嗎！

發展工業來吸收農村中的過剩人口乃是工業革命以後各國人口政策的主潮。實行以後，誰都不認它為解決人口過剩的至法寶，誰不把那些不能發展工業來吸收農業人口的國家認做落伍的國家？可是風行至今，又有許多經濟家實業家感到城市的集中工業會造成許多社會的罪惡和經濟的病態，結果是得不償失。他們不但感覺到，而深深地感覺到，以至最近喊出「歸農於田」(Back to the Farm)的口號來。發展工業的主張在中國也會有了不在少數的信徒，中國工業化的施行也曾有過六七十年的歷史；六七十年的歷史固不算長，工業化的結果即更不算高。我們固不反對工業化，更不否認工業化的必要，然而中國沒有成熟的工業化的條件存在和工業化的屢次失敗，却是鐵般的事實，呈現在我們目前。(註十五)

既然移民墾荒和發展工業都不是有效的解決人口過剩的方法，尤其不是中國現在的可能方法，那麼還有別的更有效的方

法嗎？有，那就是提倡農村工業。

為什麼提倡農村工業就可以解決中國農業人口的過剩呢？因為發展農村工業不需把農民從故土中遷出，故可免去移民政策的種種麻煩，因為農村工業不是極度的城市集中的工業的說法，故可避免大規模工業化的嚴苛的限制。

工業革命之後，工業與農業社會逐漸脫離關係，單獨形成一個都市社會。都市社會裏的分子與農業社會裏的分子的關係，因而日漸疏遠。在經濟上，都市與農村也各自形成一個特殊的集團，彼此也發生了脫節的現象，它們已不是處在互相輔助的地位，而是處在彼此衝突的地位了。因此就造成今日經濟界的大悲慘的局面。為要解決這層問題，什麼方法都已用過，都已無效，因為這些方法都不能觸及造成這種局面的基因。現在惟有發展農村工業，把集中的工業分散在各個地區，把工業的中心移回農村裏去，纔能解決這個衆人束手的問題。

(註十四) 請參閱 F.L. Ho: Population Movement to the North

Eastern Frontier in China.

(註十五) 請參閱 H.D. Fong: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對於我們所主張的農村工業，很多人都誤解它的性質。其實我們所主張的農村工業，其內容是與現代的都市工業相同的，不過是要把它從城市裏搬到農村裏去，把它融化到農業的社會裏去。所以縱使它的規模較小，它絕不如一般人所以爲的那般簡陋，那般保守，那般不科學。工業的中心既由城市搬回鄉村，工業的活動既與農業的活動融化爲一，隔離也就消滅了，衝突就可免除了。這樣農民在農忙的時候，就可上田地裏去耕種，在農閑的時候就可以上工廠裏去工作；懂得耕種而耕種得好的人就去從農，耕種得不好的人就去學工，一家之中有工有農，一家之人是工是農，勞力得到充分的利用，收入也就因此增加，生活也就因此改善，勞動的效率也就因此提高，而過剩的人口也就有了出路。

其次，工業與農業脫節之後，農家每每在買賣之間——賣出農業生產品，買入工業消費品——不自覺地蒙受一層損失。這種情形，在中國，因有帝國主義者和資本主義者及其附庸者的存在，越加嚴重。（註十六）如果農村工業得以發展，農民生產的原料既不須運至城內，出賣與別人，工業製造的用品，也

不須假手中間人轉回農村出售。這樣，現在農業人口有許多意圖不到的享受也可以享受得到了，於是他的生活程度自然提高；有許多對於生產有利而現在須用大量的金錢始能買到的生產工具——譬如新式農具，化學肥料等——也可以得到了，於是他的生產力也就增強，而過剩的人口也就不成問題。

再次，我總認爲一個國家的農業非要做到機械化的程度，不足以達到現代化的境界，不足以發揮其能力至最高的限度。現在一般認定中國農業不能機械化的理由有兩個：一個是中國的農民沒有集團的心理傾向，一個是中國的農村人口業已過剩，如果實行農業機械化，人口過剩的問題不是更加嚴重了嗎？缺乏集團心理是農民的普遍的現象，而工業經濟却能培植這種集團心理。農村工業的實質既是工業的，那麼它就可以做成一箇集團心理的養育地。至於農村工業足以吸收過剩人口一點，在前面已屢次說明，在這裏無庸再贅述一遍了。所以從發展農業的前途着想，中國也有提倡農村工業的必要。

上面所論雖然有些地方已經越出題目之外；但是因爲時間

和篇幅的限制，對於農村工業的本質和理論，還嫌討論不詳。如果讀者不厭求詳，就屈請去讀戴樂仁先生的 *The Possibility of Rural Industry*，農村工業的理論與實際和拙著我們可走第三條路，論農村工業。農村工業的本質及工具改良，國民經濟建設應走的途徑，中國農村工業之危機及其補救方法等篇吧。(註十七)

(註十七) *Possibility of Rural Industry* 有單行本，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出版。農村工業的理論與實際及農村工業的本質及工具改良均載中國社會第一卷第三期。我們可走第三條路載獨立評論一三七期。論農村工業載獨立評論一六〇期。國民經濟建設應走的途徑載國聞週報第十三卷第二期。中國農村工業之危機及其補救方法載農報第一卷第二十五期。

本刊內容豐富，
請定閱，
請交換！

中國建設

第十三卷 第六期

中國棉業現狀及其改進之方法

何文彩

西北道路建設芻議

黃克平

西康與畜牧

鄭逸蘋

四川白蜡虫業概況及今後改進之方策

何一行

我國大學教育之改進

張振華

顧亭林的心理建設

邊肇震

關稅問題之回顧及改革方案之商榷

白方策

美國石油產品標準規範(續)

吳承洛

建設要聞選輯

建設消息日誌

價目：全年連郵二元 零售每冊二角

發行者：南京西華門西華巷中國建設協會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中央與地方稅收之劃分

王萬甫

一 劃分之制度

財政爲國家之命脈，賦稅又爲財政之核心，故一國欲發奮圖強，而臻於現代式國家之域，莫不努力於健全的財政制度之樹立，樹立財政制度之道，首在有健全的賦稅制度，而健全稅制之成立，又以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間稅收之適當劃分爲先決條件。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同爲國家政治機構之形式，其賦稅制度在理論上當無差異，但以二者之職務不同，施行職務時所用經費之來源亦隨之而異。就範圍言之，中央政府之職務爲一般的，而地方政府之職務則爲特殊的；就性質言之，中央政府之職務爲大致政治的，地方政府之職務則爲大致經濟的；二者之職務即如此不同，一方根據普通的原理原則，一方斟酌國家之特殊實況，將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稅收詳加劃分，表明其間之財政關係，要爲財政建設基本工作之一。

中央與地方稅收之劃分

關於中央與地方稅收劃分的制度，學者主張不一；各國因各有特殊環境，實施亦異，概括言之，可分爲三類：

1. 集權制 一切稅權集之中央，各種賦稅，統由中央政府徵收，歸中央運用，稱爲主稅；地方政府收入之來源則於中央主稅項目之下，設徵附加稅，此外雖略有獨立之稅源，俱微不足道。中央集權政治之國家如法國，日本等在財政劃分上率採此制。以爲中央政府集中全國財權，方足以盡量發揮稅制之功能，增加行政效率，使國家之財政充裕，經濟繁榮。惟此制之流弊在違反地方自治之精神，阻礙地方建設之發展，頗不合於近代民主主義之潮流，新興國家，亦不採用。

2. 分權制 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賦稅之徵課，以分權爲原則，各持有獨立之稅源，互不侵犯，同時亦互不依賴。聯邦政治之國家，如美、德、瑞士等均行此制。在憲法中明文規定聯邦政府及各邦政府稅權之界限遵行無紊。近以民治大暢，地方

事業發達，財政上之分權制，乃較爲得勢，概爲時代潮流之所趨。

3. 折衷制 集中及分權二制，各有所偏，前者妨礙地方自治；後者減低行政效率，行之極端，俱非所宜，因而調和的折衷制出現。英國財政劃分屬此制，我國現行財政收支系統法中對於中央與地方收支之劃分，係根據孫中山先生之均權學說，亦屬於折衷制。此制之優點，在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對於賦稅之徵收，及支出之分配，俱根據充足，適合，並管理有效等原則辦理，不偏於集權，亦不偏於分權。一方能以助長地方自治之發展，一方又不影響於各級政府行政效率之提高，實兼法美制之長而去其短，允稱三制中之最優者。

二 劃分之標準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之稅收，須詳爲劃分，殆無疑義。劃分時又有數項標準，爲多數財政學者所承認。茲分述於下：

1. 公平之原則 凡賦稅必須公平。而中央稅以能力爲公平之標準，地方稅則以利益爲公平之標準。中央政府之職務爲一

般的及政治的，已如前言。蓋以中央政府立于一國之首領地位，代表全國人民之利害，對外得宣戰媾和，以處理國際糾紛，保領國家之領土與主權；對內則維持政府各部門之存在，使之充分發揮功能，人民得在法律與正義之下，安居樂業，進而努力建設，發揚文化，使社會進步，人民所享受的幸福增加。但以國家之支出，係用之于一般事務上，是有普遍之性質，對於各個國民難以計算其所享利益之大小，故課稅時每依據能力之原則，而不顧及特殊利益。凡國民之能力大者須多納稅，反之，其能力小者則少納稅或竟不納稅。徵稅爲國家之主權，納稅爲國民之義務，國民有納稅能力者不得藉口以某項權利之未得享受而拒絕納稅。地方政府之職務則爲特殊的及經濟的。地方經費支出所發生之利益，大都有區域性，由本地居民受用，本區以外之人，則不得享受。例如四川省政府之修築公路，便利本省交通，與山東省之人民無關，上海市政府之建設街道，電車，電燈，自來水等，公益事業，其便利只歸當地人享用，而于南京，北平之居民無直接關係。地方政府之職務不但爲特殊的，與經濟的，而且其支出對於本區以內各居民所發生之利益

，又每可估計其數值之大小。此經費之支出，自當依利益之比例，由本地方居民担負之。中央稅依能力原則課征，地方稅依利益原則課征，最後之歸宿，皆以求適合于公平之理想。

2. 便利之原則 此中所謂便利係為二方面的：一方為政府行政之便利，一方為人民納稅者之便利。行政之便利，即亞丹斯密之最小徵收費原則；人民之便利，即所謂國民經濟之原則。劃分一國之稅制時，對此二項，須統籌兼顧。如何以實現最小徵收費之原則，不外二途：一面為在行政機構自身之努力，設法增加行政之効力，如訓練徵稅人員之技術及經驗，提高彼等之道德涵養，或設置監察機關，以資控制等。一面為按行政之需要，樹立適當之稅制劃分，使各級政府在執行時感覺方便，事半功倍。如產業發達之國家，大公司林立，其支棧遍布全國，舉辦公司稅時，勢必由中央政府征收，方足以濟事；如將公司稅劃歸地方，結果非漏稅即不公平。他如所得稅與遺產稅亦皆如此，為行政上方便起見，不得不劃歸中央也。所謂稅制之劃分，須注意國民經濟之原則者，即如何劃分，始不妨礙人民之經濟生活；何稅劃歸中央，何稅劃歸地方方不致阻止工

商業之發展。如關稅與內地消費稅，在理論與實施上俱當由中央舉辦，如劃歸地方，非但納稅者感覺手續煩冗，又足以妨礙產業之進步，顯係違犯社會經濟之原則。

3. 賦稅之範圍 凡賦稅之範圍大，須全國一致者，劃歸中央；反之，賦稅之範圍小，須因地制宜者，則劃給地方。如關稅及貨物稅，俱有全國一致之性質，劃一稅率，由中央之統一機關征收，結果國內生產者方享有均等之待遇，國內消費者方分得公平之負擔，生產事業，日愈發達，人民生活，日愈提高。故一切關稅及內地貨物稅俱宜劃歸中央，反之，地稅及營業稅，俱有地域性質，須由地方政府舉辦，斟酌各地之特殊情形，分別制定，以滿足環境之需要。

4. 專門知識需要之程度 凡賦稅，其課征之估計、定率、征收與分配等，俱需要高深的專門知識與技術者，宜劃歸中央；反之，其需要專門知識少或竟不需要者，則劃歸地方。此中所謂需要專門知識者，如關稅之估價與定率問題，消費稅之選定稅目問題，所得稅之複稅問題，遺產稅之逃稅問題，俱極複雜，由中央政府培植專門的技術人才，用盡其學識與經驗，猶

每感覺未獲公允之解決，若將此等賦稅，劃歸地方，因人才之缺乏，設置之簡陋，實施之結果，非漏稅即不公平。

5. 中央稅貴有伸縮性，地方稅貴有確定性。伸縮性與確定性，固為一切政府收入之原則，比較言之，前者在中央政府收入中較為重要，而後者則在地方政府收入中較為重要。（註一）此蓋由于各級政府職務之不同而來。中央政府之職務，可別為二大類：一為平時的職務，一為戰時的職務。中央政府之稅收，無論在時間上或在數額上，俱確定可靠，方足以按部就班，施行其經常的職務；然而中央政府之職務尤在于禦侮衛民，應付國際糾紛，在近代國家主義高漲時期，國際戰爭隨時有爆發之可能，而戰爭之勝負，又每決于一國之財政，是否能供給戰爭之需要，稅收是否富有彈力，能以在短期內激增，以應付龐大的軍費支出。戰爭期間，政府增加收入之方法，固不只加稅，此外尚可舉辦公債或發行鈔票，俱可在短期之內收效，較加稅為速。但只能救燃眉之急，終且為患。蓋以發行鈔票，雖可暫時增加政府收入，於不知不覺中，將人民之財產轉移至政府手中，但因通貨過度膨脹之結果，國家財政陷入絕境，人民

之經濟漸次破產。戰後之德國即為明證。此法在戰爭期間，絕對不宜採行，殆無疑義。舉辦公債雖為戰時財政之主要政策，但是政府借債之能力，全決于政府之信用；政府之信用又視其是否有充分可靠之稅收，以備將來之償本付息而定。即令政府信用昭著，可以發行公債，然只能借此彌補于一時，終為未來財政上增加負擔；且在人民方面，使富有者不投放資本於生產事業，而專用之於買賣公債，企圖加增其不正當之利得，是於國民經濟之影響匪淺。公債及紙幣既不可恃，則戰時財政之中心，自然為增加稅收。乃以戰爭為突發的國際事變，驟需巨大之支出，故中央政府須具一富有彈力之賦稅系統，使其在短期內發生收入膨脹之效能，戰費之需要，藉以應付裕如。歐戰期間，協約國之所以得勝，雖有種種原因，但英法等國中央賦稅制度之健全，主要稅收之富有伸縮性，實為其主因之一。反之，德國方面，聯邦政府稅制之薄弱，少有彈力，亦其失敗的主因之一（註二）

(註一) H.C. Adams, Finance, P. 493

(註二) 朱復，中國戰時財政之出路，見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七號

在另一方面，地面政府之職務為經常的與經濟的，其經費之支出，大都用于長期間有計劃有規律之經濟建設及文化事業。故地方收入須有確定性，建設事業，方藉以逐步進行，人民之生活日漸增高，非如中央政府之需要富有伸縮力之收入，以應付國際戰爭之局勢。

三 實際劃分之通例

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稅收劃分所根據之標準，既如上述，吾人可進而略舉各稅在實際方面劃分之情形。但各國之環境不同；其財政制度每決于其國之歷史及現時所處之境域，要不能一概而論。上述之標準既為相對之性質，下列實例，亦僅在表示一般之趨勢，初非各國皆已如此，或必如此也。

(一) 中央稅

1. 關稅 關稅只能在國境立關卡征收，有全國一致之性質，須劃歸中央，統一征收之。以前各國雖亦有在內地設關征稅者，如大革命以前法國所征之省關稅，十九世紀德、義二國所征之邦關稅（註三）及我國過去之常關稅與厘金等，皆為內地之

通過稅，足以阻礙貨物之流通，妨害實業之發展，早為各國所不用。而今所謂關稅，只指貨物進出口時在國境所課之稅而言。產業先進之國家，為鼓勵本國實業，增加輸出計，對於貨物之出口，除少數特定貨品外，每不課稅，故關稅只指進口稅而言。

2. 消費稅 一切間接稅課諸消費物品者應劃歸中央，貨物在國內製造出廠時，就產征稅，一稅之後，任其流通全國，不再征課；如此一物一稅，稅率既經劃一，及稅負轉嫁給消費者時方能公平分配。準此，則一切地方政府所課之消費稅，俱可產生不公平之結果。

3. 所得稅 所得稅以能力為課稅之標準，為現代最公平之稅制。中央政府利用之，于稅收目的之外，又可用為改造社會之工具，調劑財富分配之不均，其作用至大，先進各國莫不恃為中央主要稅制。如將所得稅劃為地方收入，則納稅人之所得，有隱匿不報者，地方官員無法發現之，納稅人由甲地遷至乙地以避稅者，彼等亦無法制止之。因所得根本上富有流動性不

能用人爲之方法，使其靜止于某區域之內。故欲樹立一公平之地方所得稅制殆不可能。個人所得稅如此，公司所得稅尤甚。動產稅及遺產稅，亦依同樣之理由，非劃給中央政府辦理不爲功，如強行劃入地方，結果非漏稅則不公平。

(二)地方稅

1. 地稅 地方政府包括省、縣、市各級政府而言。此等政府因其政權之範圍只限于本區域之內，故其課稅之對象，以不動產及固定職業爲適宜，最重要的尤爲地稅。各國之地方政府大部收入得自地稅，惟以各國在不同的經濟時期中，地稅亦呈現爲不同的形態。如財產稅之地稅，收益稅之地稅，所得稅之地稅，與地價稅等，名目及內容各不相同，但同爲地稅而劃歸地方收入則一也。(註四) 夫地稅劃歸地方收入，在理論與實際上俱有充分之根據：

1. 近代民治思想澎湃，地方建設事業日漸發達，地方政府爲供給此項激增之支出計，不能不有確定可靠之收入，以資依賴，地稅最適合于此種要求。蓋以土地不遷移，政府課稅于土地，而土地所有人必得如數繳納，實無法逃避也。

2. 土地之價值及生產力因區域而不同。只有各區之地方政府於本區內土地之情形，得能熟稔。對於地畝之清丈，地價之估計，收益之決定等，俱能參酌實況，制訂稅額，其結果方合於公平之原則。如將地稅劃歸中央，則以環大地廣，多有隔閡，中央稅吏，雖極努力，亦難收上述之效。

3. 地方政府之建設事業及社會文化程度之提高，足以增加一區域內土地之價值，此現象在人口衆多工商業發達之區域內爲尤著。土地溢價，既爲社會進步之自然結果，而非地主之慘淡經營之所致，則溢價部分自宜以地稅爲工具，征歸公有，如此則一方免除地產之壟斷，防止土地所有權集中于少數特有階級之手，一方可將地稅所得用充發展地方事業之經費，實一舉兩得。美人亨利喬治(Henry George)於一八七九年，著進步與貧困一書，力倡單一地價稅，各國雖無實行者，但其說之影響甚大，對於不勞而獲之土地溢價，課以重稅，已成爲近代地方財政中之定論。吾國孫中山先生之平均地權，主張由地主報告地價，政府照價征稅，亦卽此意。

(註四)胡善恆，賦稅論，頁三三二

2. 房屋稅 基于同樣之理由，房屋稅亦宜劃歸地方收入，以縣，市二種政府辦理之，較爲便利。且在通都大邑，人口浩繁之區，建築日益增加，文化日益進步，房屋稅收的性質，恰適以供給地方經費膨脹之需要。

3. 營業稅 所謂營業，即以獲得收益爲目的而經營之事業。營業稅則爲對於營業所課之稅，非對人或財產之課稅。此稅劃歸地方收入較中央爲適當。因地方課稅，依利益原則，從事營業者，既自地方政府取得經理營業之特權，對於地方政府之業務，自應償以代價。且新營業機關之成立必受地方政府之保護與維持，如道路，交通，治安，衛生等公益，無一非地方政府所供給。營業經理人，既享受利益，不能不償以比例的酬報也。

以上所舉，只爲一般之趨勢，在普通情況下，中央政府之主要稅入爲關稅，消費稅及所得稅；而地方政府之主要稅入，爲地稅，房屋稅與營業稅。惟以各國之環境不同，樹立劃分制度時，必須斟酌實況，有所損益，以符合特殊環境之需要，初不能一概而論。况有許多稅項根本上即屬中間之性質，可劃歸

中央，亦可劃給地方，更不能持絕對之標準，以衡量一切也。

四 我國賦稅劃分之沿革與現狀

我國財務行政，歷代無何進步。清季中央與地方之財政關係藉解款與協款以資聯絡，無所謂賦稅之劃分。及至光緒三十四年秋預備立憲，憲政編查館與資政院，合奏九年籌備事項內，有第三第四第五三年，改訂國家稅地方稅章程之條，是爲稅項劃分之始。宣統年間各省清理財政局，編訂財政說明書，關於稅目之劃分，論列甚詳，惟其分類，多就稅目之性質而言，初未議及政費之範圍。民國元年劃分兩稅之議又起，時蘇督程德全力主將國家與地方之經費，同時劃清界限。故後此收支遂爲相提並論之問題，旋各省函電交馳，互有主張，是年冬，財政部特設調查委員會，派員討論，當時議決之要項爲（一）地方二字之意義（二）地方團體之級數；（三）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範圍。嗣後財政部即根據上項議決以釐定國家政費及地方政費，國家稅及地方稅各項章則，惟以各省疆吏，意見不齊，故未能實行。翌年財部改設國稅廳總籌備處，同時又設各省國稅廳

籌備處，專管國家之政費及稅款事項，而地方之政費及稅收，仍由各省財政司主辦。(註五)其時財政部並已擬定「國家稅與地方稅法草案」曾於民國三年公布，惟未實行，後此國地稅之劃分，曾有數度之法律規定，茲自民國三年一次起分述於下：

1. 民國三年北京政府頒布之「國家稅與地方稅法草案」

甲 現行稅項之劃分

- A. 國家稅
 - (1) 田賦
 - (2) 鹽稅
 - (3) 關稅
 - (4) 常關
 - (5) 絲捐
 - (6) 釐金
 - (7) 釐稅
 - (8) 契稅
 - (9) 牙稅
 - (10) 當稅
 - (11) 牙捐
 - (12) 當捐
 - (13) 煙稅
 - (14) 酒稅
 - (15) 茶稅
- B. 地方稅
 - (1) 田畝附加稅
 - (2) 商稅
 - (3) 牲畜稅
 - (4) 糧米捐
 - (5) 土膏捐
 - (6) 油捐及醬油捐
 - (7) 船捐
 - (8) 雜貨捐
 - (9) 店捐
 - (10) 房捐
 - (11) 鞍捐
 - (12) 車捐
 - (13) 樂戶捐
 - (14) 茶館捐
 - (15) 飯館捐

乙 將來新稅之劃分

- A. 國家稅
 - (1) 印花稅
 - (2) 登錄稅
 - (3) 繼承稅
 - (4) 營業稅
 - (5) 所得稅
 - (6) 出產稅
 - (7) 紙幣發行稅
- B. 地方稅
 - (1) 房屋稅
 - (2) 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
 - (3) 國家不課稅之酒費稅
 - (4) 入市稅
 - (5) 使用物稅
 - (6) 使用人稅
 - (7) 營業附加稅
 - (8) 所得附加稅

上列草案係民國二年北京政府財政部所厘定，次年公布。綜觀全制，其可批評之點有二：

1. 分配太不均勻 將一切主要稅源悉數劃歸中央，地方政府只有附加稅及數項雜稅雜捐，收入既少，又不易施行。影響所及，內重外輕，未免偏枯，足以阻礙地方自治之發展，違反

(註五) 何廉等銳著：財政學第75至76頁

民治主義之精神。

2. 將由賦與牙，當二稅劃歸中央，是背于賦稅理論。田賦即地稅，牙當二稅爲營業稅，三者性質上俱爲地方政府之良好稅源，各國行之，早具成規，我國理宜遵照辦理，方膺合于賦稅理論。况我國地廣人多，各地之經濟狀況與風俗習慣，迥不相同，地稅及營業稅俱須由地方政府，體察各地實情，分別辦理，方能收效，今竟劃入中央，非但收入不能豐富，且難免不公平之弊。

所幸者民三賦稅劃分法，只爲一計劃，未能實行。故在民國財政史中並未發生直接效果。然此係創舉，開日後劃分之先河，其功又不可沒也。

2.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所頒布之「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鑒于劃分國地收支之重要，當由財政部擬訂「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于十六年七月由國府公布施行。其國地收入劃分一案，大致如下：

甲 現行收入之劃分

中央與地方稅收之劃分

A 國家收入		B 地方收入	
(1) 鹽稅	(1) 田賦		
(2) 關稅	(2) 契稅		
(3) 常關稅	(3) 牙稅		
(4) 菸酒特稅	(4) 當稅		
(5) 捲菸特稅	(5) 商稅		
(6) 煤油稅	(6) 船捐		
(7) 厘金與郵包	(7) 房捐		
(8) 礦稅	(8) 屠宰稅		
(9) 印花稅	(9) 漁業稅		
(10) 國有營業收入	(10) 其他之雜稅		
(11) 禁烟罰款			

乙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

A 國家收入		B 地方收入	
(1) 所得稅	(1) 營業稅		
(2) 遺產稅	(2) 地稅		
(3) 交易所稅	(3) 普通商業註冊稅		
(4) 有限股份公司註冊稅	(4) 用人稅		
(5) 產銷稅	(5) 使用物稅		
(6) 其他合于國家性質之收入	(6) 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		

3. 民國十七年之「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民國十七年夏，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後，財政部于七月間召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于南京，復就民國十六年所頒行之「劃分國家收

支地方收支暫行標準案」加以修正。名稱仍舊，標題刪去「暫行」二字，內容亦有增改。是年十一月由國府頒布施行。茲錄其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如下，以資比較研究：

甲 現行收入之劃分

A. 國家收入

- (1) 鹽稅
- (2) 海關稅與內地稅
- (3) 常關稅
- (4) 烟酒稅
- (5) 捲菸稅
- (6) 煤油稅
- (7) 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 (8) 郵包稅
- (9) 印花稅
- (10) 交易所稅
- (11)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 (12) 沿海漁業稅
- (13) 國有財產收入
- (14) 國有營業收入
- (15) 中央行政收入
- (16) 其他屬于國家性質之現有收入

B. 地方收入

- (1) 田賦

- (2) 契稅
- (3) 牙稅
- (4) 當稅
- (5) 屠宰稅
- (6) 內地漁業稅
- (7) 船捐
- (8) 房捐
- (9) 地方財產收入
- (10) 地方營業收入
- (11) 地方行政收入
- (12) 其他屬于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乙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

A. 國家收入

- (1) 所得稅
- (2) 遺產稅

附：

- (1) 特種織物消費稅
- (2) 麥粉絲綢出廠稅

B. 地方收入

- (1) 營業稅
- (2) 市地稅
- (3) 所得稅附加稅

附：

- (1) 特種消費稅

(2) 特種出廠

民國十六、七年之國地收入之劃分，係根據均權制之精神釐定，已較切于理論，惟事實上仍有偏枯之嫌，所有主要稅項，俱劃歸中央；劃給地方者只有田賦為主，此外又有營業稅，契稅，牙稅之類；在今日我國經濟狀況之下，生產落後，商業凋敝，此三稅之收入，為數至微。革命伊始，地方事業諸待舉辦，田賦一項之收入，自不足供給地方地方之支出也。

4. 二十一年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自民國十七年以來，國家政治未臻平寧。十八、十九兩年中內戰屢起，二十、二十一兩年內，外患頻來，邇來外受經濟恐慌潮流之激盪，內則農村破產，國計民生，俱感困難，國民政府猶能勇往邁進，對於財政之刷新，不遺餘力。一面整頓舊稅，一面增設新稅。前者如十九年之關稅自主。二十年之裁撤厘金與舉辦統稅，及統一鹽稅附加與新鹽法之公布；後者所得稅暫行條例之頒布及遺產稅之積極籌辦。經此諸方改革之後，國地收支之劃分，亦略有更變。是以二十年十一月國民政府重新制訂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經二十一年七月與二十二年三月先後修正，遂成

中央與地方稅收之劃分

現行法。茲將其劃分國地收入部分，錄列如下：

甲 國家收入

A. 屬于普通會計者

- (1) 鹽稅
- (2) 關稅
- (3) 菸酒稅
- (4) 印花稅
- (5) 統稅
- (6) 礦稅
- (7) 交易所稅
- (8) 所得稅
- (9) 遺產稅
- (10) 銀行稅
- (11) 國有財產收入
- (12) 國有事業收入
- (13) 國家行政收入
- (14) 國有營業純益
- (15) 協款收入
- (16) 債款收入
- (17) 其他收入

B. 屬于營業會計者

- (1) 路政收入
- (2) 電政收入
- (3) 郵政收入
- (4) 航業收入
- (5) 農業收入
- (6) 礦業收入
- (7) 工業收入
- (8) 商業收入
- (9) 其他收入

乙 地方收入

A. 屬于普通會計者

- (1) 田賦

B. 屬于營業會計者

- (1) 路政收入

- | | |
|------------|----------|
| (2) 契稅 | (2) 電政收入 |
| (3) 營業稅 | (3) 航政收入 |
| (4) 房捐 | (4) 農業收入 |
| (5) 船捐 | (5) 礦業收入 |
| (6) 地方財產收入 | (6) 工業收入 |
| (7) 地方事業收入 | (7) 商業收入 |
| (8) 地方行政收入 | (8) 其他收入 |
| (9) 地方營業稅 | |
| (10) 補助款收入 | |
| (11) 債款收入 | |
| (12) 其他收入 | |

綜覽上述之劃分制度，甚合于均權觀念。而實際上則仍較偏枯。舉凡重要稅項，如關，鹽，統，菸酒，印花等稅之收入既全部劃歸中央，將來要舉辦之所得，遺產二稅亦劃歸中央。地方政府所有者，除田賦一項外，只契稅與營業稅等，總計收入數額不足以供給地方經費之支出，地方政府迫于實際之需要，不得不另開方便之門，苛捐雜稅，遂因此層出不窮，民生愈感艱難，財政系統，亦陷于紊亂狀態中。中央有鑒于此，特于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起，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目的在減輕田稅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以減輕人民之負擔，並獎勵生產

事業。會中議定自廿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地方一切苛雜，均須廢除。為抵補地方收入起見，中央將印花稅之一部分，菸酒牌照稅，與改灶歸田收入三項撥給地方，並將地方之司法經費劃由中央負擔。此項抵補之數額與過去地方苛雜之收入相去甚遠，不足以應付地方龐大之支出。加以全國軍政迄未澈底統一，各地軍費仍係就地抽征，縱使地方苛雜能暫時廢止，旋必接踵而復起。此種財政問題，最後仍為政治或軍事之問題，政治和軍事方面無辦法，財政問題很少有圓滿解決之希望。

5. 財政收支系統法 我國國地收支劃分制度，雖日漸完備，但其範圍仍只及中央，省，與直隸于行政院之市為止。至于省所屬之縣，市政府之收支，從來未加規定。但縣市為地方自治之基本單位，欲求地方自治之發展，必先求縣，市經費之穩固。是以立法院于廿四年六月通過財政收支系統法，七月廿四日由國民政府公布。該法全部，分十五章五十一條及三附表，其附表三為課稅分類表，中間除規定中央與省市稅收之劃分外，並將縣市之稅收加以清晰之劃分，以後中央政府，省市政府和縣市政府，各有獨立之稅源，財政制度，方稱完備。茲錄該

法之課稅分類表如下，以備參攷：

甲、中央稅

一、關稅

1 貨物進口稅

2 貨物出口稅

3 船舶噸稅

二、貨物出產稅

1 鹽稅

2 鑛產稅

3 其他以法律規訂之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

1 捲菸稅

2 火柴稅

3 水泥稅

4 棉紗稅

5 麥粉稅

6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四、貨物取締稅

1 菸稅

2 酒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締稅

五、印花稅

六、特種營業行為稅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

1 交易所稅

2 銀行收益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八、所得稅

九、遺產稅

十、由直隸于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中央與地方稅收之劃分

乙、省稅

- 一、營業稅
 - 二、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 三、由縣市分得之房屋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四、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五、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丙、直隸于行政院之市稅
- 一、土地稅
 - 二、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營業稅
 - 四、營業牌照稅
 - 五、使用牌照稅
 - 六、行爲取締稅
 - 七、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八、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丁、縣稅或隸屬于省之市稅
- 一、土地稅

- 二、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營業牌照稅
- 四、使用牌照稅
- 五、行爲取締稅
- 六、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七、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八、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試觀上列課稅分類表，吾人可斷言此次賦稅之劃分，已稱公允，尤有二點，值得稱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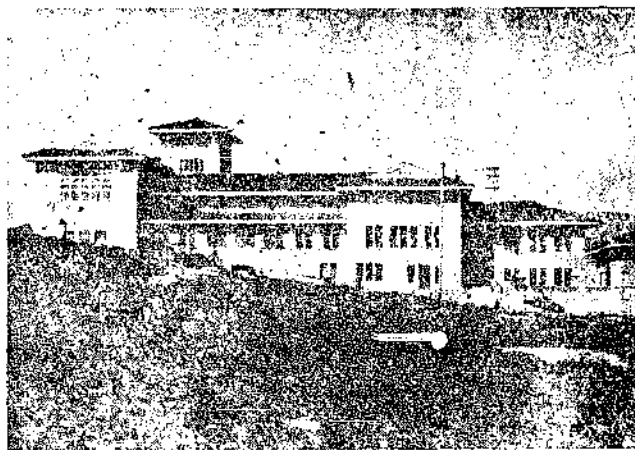
1. 合于均權制之精神 吾國中央與地方一切權限之分野，均係遵孫中山先生遺教，採用均權制，賦稅制度之規定，自不能例外。前此所定之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雖亦標榜均權制，實則每有畸重中央之嫌。自財政收支系統法通過以來，不但中央、省市，與縣市政府各有獨立之稅源，此外又有補助與協助之規定，中央與地方之財政關係，息息相通，全國各區域之經濟文化等事業，得以平衡發展。

2. 劃分之精細 前此之國地收支劃分，範圍較狹，只規定

中央及省與特別市間之財政關係，省市以下，則或不違計入，或語焉不詳；財政收支系統法，乃作進一步之修改，不但把中央及省市之課稅詳加規定，即于縣市收入亦與以精細之劃分，此外更制定互相補助與協助之辦法，以輔獨立稅源之不足。遵此法規，以後中央政府、省市政府，和縣市政府，如何課稅，俱有定章，各級政府之財政如何調劑，亦皆有規定，非但政府實施便利，即人民納稅者亦一目瞭然。

「財政收支系統法」中，賦稅分類部分，確有上述二優點。至其間規定，中央收入仍以間接稅為主體，不合於現代財政思潮，亟宜加以改造，此為賦稅制度及國民經濟方面之根本問題，非關於國地稅收，此吾人應認識之點一。其次上述規定誠為良法，但能否逐步施行，是為政治或軍事問題，非關於稅法之本身。中央儘可制定良法，但以全國政權不統一，推行時自不免遭遇許多困難。故全國統一，直隸于一健全有力的中央政府之下，為一切改革之先決條件，此吾人應認識之點二。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于北平清華大學



本廠承造工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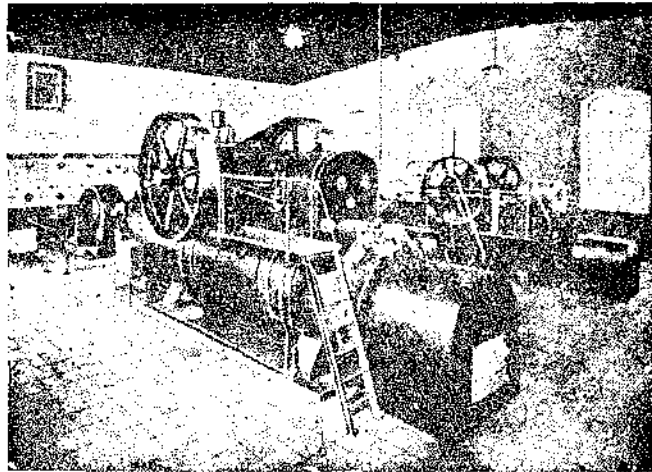
經濟
MODERATE
CHARGES
堅固
STABLE
CONSTRUCTION
迅速
RAPID
WORKMANSHIP

上海泰來院路營一二造八號廠五樓

TAI LAI CONSTRUCTION CO.,
128 Museum Road Room 529 Shanghai
Phone 17269

ČESKOMORAVSKA-KOLBEN-DANĚK

Kompundlokomobila s kondenzací a předtopeništěm.
 Compound - Lokomobile mit Kondensation u. Vorfeuerung.
 Locomobile à deux cylindres à condensation avec foyer antérieur.
 Two Cylinder Locomobile with Condensation and Extension on Furnace.



Important Announcement

Proving the increasing interest of the Czechoslovakian heavy industry for the market of China, one of Europe's largest engineering combines, the CKD (Ceskomoravská-Kolben-Danek Ltd.), Praha, Czechoslovakia, has decided most recently to get represented in Shanghai.

The very prominent production line of the CKD comprises of all kinds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team and water turbines, locomotives, diesel-engines, hydraulic presses, hammers, sugar mills, breweries, mining, military equipment, etc.

The well-known Kian Gwan Co., Hamilton House, Shanghai has been entrusted with the sole agency of the CKD in China.

As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Mr. E. Mandler, M.E.E.E. B.Sc., former chief designer, was sent out to Shanghai and appointed technical expert to the Kian Gwan Co.

The high quality of the CKD Products has contributed very much to the world wide reputation of the Czechoslovakian heavy industry.

捷克CKD公司為歐洲最大機械組合之一，出品精良，在世界上久享盛名，為捷克重工業之表徵，其最顯著之出品包括各種機械工程機器及電力工程機器，汽力及水力摩托，火車頭，內燃機，水壓機，鐵鎚，製糖機器，製飲料機器，開鑿機器及軍事設備等等。該公司現為發展捷克重工業之在中國市場起見，特決定在上海請託久已著名之本公司（住漢彌爾頓大廈）為在中國之獨家經理，並派定前任總設計之馬德勒先生（Mr. E. Mandler, M. E. E. E. B. Sc.）來滬為本公司之技術專家。特此通告。敬希 各界人士注意。

CKD公司 (Ceskomoravská-kolben-Danek Ltd.)

上海建源公司為獨家經理著名捷克機械組合

出品通告

遺產稅的研究

唐崇慈

一 遺產稅的起源與理論

遺產稅亦名死亡稅(Death duties)，在外國行之頗。早古代帝王沒收無主的財產，及封建時代佃戶變更時繳與地主的轉戶費，實爲遺產稅的濫觴。據考古者言，埃及在塔雷米斯 *Trois emies* 朝，已有此稅，羅馬在建國之初，與古斯都 *Augustus* 卽向所有公民征課遺產稅百分之五，惟遺與至親者除外。到了第三世紀，因爲公民的人數增加之故，此稅施行的範圍幾徧全國(註一)。迨至較近，各國爭相效尤。風氣所趨，此稅不但爲任何良好稅制中所必具的分子，且在原則上亦爲多數的經濟學者及理財家所贊揚。

就它的性質言，遺產稅爲一種直接稅，因爲它須完全由繼承人担負，而不能轉嫁與他人。然而生死難於前知，它的稅額與征收的次數當然不能由征稅機關預先確定，因此它又有類乎

間接稅。它的地位介乎印花稅與所得稅之間；因爲財產的繼承與財產的讓渡原無甚差別，而征收時又往往將印花貼諸遺產證書之上，同時遺產爲繼承人一筆完整的意外收入，亦無疑義。

在歐美各國現行的稅制中，遺產稅有兩個特點：第一，財產因人死而轉讓，帶有強迫的性質，與以才力賺得者不同，所以它的稅率每較普通的所得稅爲重，且多是累進的，遺產愈多者，稅率愈高。第二，稅率的高低以繼承人的親疎爲標準，爲的是直接繼承人之倚賴遺產，不因傳產人的死亡而殊；至若將財產遺與疏遠的人，則在受者方面，爲一種「橫來財」。

關於遺產稅的理論，頗多「聚訟」之處。首先討論的爲亞當斯密。他以爲遺產稅的優點有三：(一)明白而確定，(二)完稅的時間方便，(三)征收的費用不多。它的弱點有二：(一)因爲人的壽夭各殊，同樣價值的財產，而完稅次數的多寡不同，有

失公允，(二)它減少財產的資本價值，因而削減「生產的勞工」的維持費。關於第二點，岳塞特 Fawcett 尤為重視，但穆勒 J. S. Mill 與西治威克 Sidgwick 殊不謂然。他們以為國家若富，遺產稅不過削減每年增加的資本一小部分，而同時的儲蓄足以相抵。穆氏更主張累進稅率，以為適合於利便與公允的原則；尼科爾松 Nicholson 則反對之，謂其足以抑制大規模的生產。(註二)

把各家的學說綜合起來，不外乎贊成與反對兩派，所持的理由，一屬於政治與社會方面的，一屬於財政方面的。贊成派以為財產繼承權原為國家所賦與的權利，國家雖取去一部分，亦不為過，更因財富分配不均，此稅實具有調劑的功用。況且繼承人因有遺產而完稅的能力驟增；在政府方面，可以說是「取不傷廉」。反對派則以財產繼承權與所有權同為天賦的權利，若一受剝削，將使勤儉者寒心，而浪費者資為口實，且遺產稅須由資本付出，對於生產方面，亦不無影響。再就征收的手續言之，狡黠者儘可於生前用餽贈的方法，而使之逃避。

二 英國的遺產稅

英國的遺產稅始於一六九四年，規定所有遺囑須納五先令的費用，四年後增至十先令。但是這兩次的征收雖有「遺囑稅」"probate duty"之名，它的性質却與印花稅無異。及至一七九九年。諾爾斯爵士 Lord North 因為熟讀亞當斯密的書，深明稅額宜隨遺產數量為轉移的原則，乃規定三百鎊以上的遺產應納最高稅額兩鎊。自是以後，稅率時有變更。一七九六年，彼特 三 提議征課的稅率宜視繼承人的血統關係而異。一八八一年，格蘭斯頓 Gladstone 提出一種「計算稅」"account duty"，凡死者在臨終一年前所贈與的財產，概須完稅，以杜生前贈產避稅的弊端。一八八九年，哥盛爵士 Lord Goschen 擬定一種新稅，凡遺產在一萬鎊以上者，除完遺囑稅外，更須納「遺產稅」"estate duty" 百分之一。除這三種稅之外，還有所謂「遺囑稅」"legacy duty" 與「繼承稅」"Succession duty"。這種雜亂無章的稅制，直至一八九四年經過哈爾科特 Harcourt

(註二) Palgrav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p. 490

續密的修正後，始逐漸入於正軌。現時所有者為下列三種：

(註三)

甲、總遺產稅 此稅包括以前所有遺產正稅，無論其為動產與不動產，「共管的」Settled 與「非共管的」unsettled 財產，均在課稅之列，因此它具有整齊畫一的功用。它按着遺產的總價值抽稅，照章由遺產監理人員負責繳納。它的稅率是累進的，由百分之一以至百分之一五。至於分別繼承人的親疎，則另有兩種稅(詳見乙丙)。茲將它累進的稅率列表於左：

遺產價值	稅率
一〇〇〇 至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至 一,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 至 五,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 至 一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 至 二〇,〇〇〇	五
二〇,〇〇〇 至 四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 至 七〇,〇〇〇	七
七〇,〇〇〇 至 一〇〇,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〇〇 至 一五〇,〇〇〇	九
一五〇,〇〇〇 至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 至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遺產稅的研究

四〇〇,〇〇〇 至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〇〇,〇〇〇 至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 至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	一五

乙、遺贈稅 此稅始於一七八〇年，為一種分遺產稅，由非共管的動產繼承人分別繳納。它的歸宿以已死業主的住址為標準，它的數額視遺贈物或繼承物的價值及繼承人的親疎而定。除嫡嗣免稅外，它的稅率由兄弟姊妹及其子女之繼承者完稅百分之五，以至遠親或外人之繼承者完稅百分之十。

丙、繼承稅 它的性質與遺贈稅略同，由不動產與共管的動產繼承分別繳納。此稅自一八五三年開始征收，以補遺贈稅之不逮。但是它的稅率略有差別，由百分之四·五(兄弟姊妹及其子女)以至百分之一·五(遠親或外人)。

三 美國的遺產稅

美國各州中征課遺產稅者，以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一八二六年) 及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一八二八年) 為最

(註三) Palgrave, pp. 491—2

早。一八二八至一八八五年間，繼起者僅阿拉巴馬 Alabama 等五州。一八八五年以後，各州羣起效尤。至一九一五年，四十八州中僅有六州未征此稅。到了現在，殆已普及全國。但因諸州的憲法，風俗習慣，與經濟狀況各不相同，它的稅率，繼承人的等級，及征稅起點亦皆參差不齊。有用比例率者，有用累進率者；有祇稅疎遠的繼承人者，有兼稅嫡嗣者；有自五百金元起征者（泰克薩斯 Texas），有自二萬五千金元起征者（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又因各州中財產易於移動之故，征稅至感困難，不失之重複，即失之疎漏。所以在一九一三年，三十五州的遺產稅總收入不過二千六百萬金元，較之同年英國遺產稅所收的一萬三千五百萬金元，相差甚鉅。（註四）

聯邦政府的遺產稅，在哈密爾敦 Hamilton 縮度支時，已肇其端，嗣復在三次戰役中實行征課，以為戰時財政的挹注。一九一六年以後所有的，完全為總遺產稅，由死者所遺的淨產中征課，而與繼承人無涉，凡在臨終兩年前所贈與的財產，亦在課稅之列。征稅起點為五萬金元。稅率由百分之一以至百分之二五，由五萬金元至十萬金元者，課稅百分之一，超過一千

萬金元者，課稅百分之二五。遺產任何部分不得在五年內再度征稅。（註五）

以上為美國遺產稅的大略情形。美國最大的問題為憲法上的障礙。有好幾州既因憲法上有各種財產稅必須畫一的規定，而不能採用累進稅率，聯邦政府更因憲法規定中央不得剝削各州政府對於財產的限制，而發生法律問題。有些學者且謂依照憲法，聯邦政府不得征課直接稅。（註六）雖然憲法上的明文是否應作如此解釋，尚為聚訟的焦點，然而聯邦政府對於遺產的征稅權是否能永久維持，殊難逆睹。

四 法德意瑞諸國的遺產稅（註七）

法國的遺產稅為財產讓渡稅的一部分。因為它的財產登記手續異常完備，就征收上說，自屬便利，但若就經濟利益說，

（註四）Ballou,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Finance, pp. 881-93

（註五）Pehn, 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 p. 214

（註六）Adams, The Science of Finance, p. 504

（註七）Bastable, pp. 602-5

則有碍於財產的流動。自一七九〇年起，稅率時有增加。嫡嗣所應完的稅，較英國爲輕，但鰥夫與寡婦則較重。兄弟姊妹叔伯姑孀之繼承者完稅百分之八，最疎遠者完百分之二·二五。舊制流弊頗多。如債務不能免稅，征稅不以遺產淨值爲標準，及不將終身佃戶與地主的責任劃分清楚等類，均有背公平的原則。一九〇一年的改革不但將以前的弊端次第豁清，且樹立累進稅率的基礎。在新制之下，稅率隨着繼承人的關係與遺產的總淨值而異，最高者爲百分之二〇·五。

德意志諸邦雖然都有遺稅，但稅率較英法爲低。嫡嗣差不多都免稅，在普魯士則上代與鰥夫或寡婦亦然。最高稅率爲百分之十，係爲最疎遠的繼承人而設。累進稅率尙不多見，近以潮流所屆，或有變更的趨勢。

意國的遺產稅與法國略同，但課諸嗣續者較高，課諸其他繼承人者較低。自經過最近的改革後，稅率的分類頗繁，每年收入亦達二萬萬里耳以上。

瑞士在歐洲大陸，向以累進的遺產稅著稱。但因其租稅制度與他國不同，遺產稅僅能適用於各郡，而各郡的稅制又復大

相懸殊。有課稅輕而用比例率者，有課稅重而用累進率者。譬如在烏利郡 (U.)，凡遠方人繼承四萬鎊的遺產，須完三萬鎊的稅款。這恐怕是全世界最重的稅啊！

五 我國新遺產稅的檢討

我國的遺產稅權與於民國四年。惟當時所擬草案過於疎略。未能適應現代的潮流。民國十八年及二十三年財政會議時，雖有創辦遺產稅的決議，但迄未詳細研討。今春財政部有鑒於遺產稅的重要，爰徵集各專家及司法行政部意見，制成草案。據報章所刊，其重要內容如次：

(一) 遺產稅爲國家稅。(二) 遺產稅不得帶征附加稅。(三) 遺產稅率應依額累進計算，凡遺產總額不及三千元者(嗣經行政院改爲五千元)應予免稅。(四) 遺贈慈善或公共事業之財產，及海陸空軍官佐士兵戰時陣亡，或因傷致死之遺產，應免課稅。(五) 遺產稅之征收，應先經過調查評價程序，由當地司法公安地政暨公正人士組織委員會行之。(六) 凡財產生前分析，及以遺贈之意思，而爲贈與之財產，應先向征收遺產稅機

關登記，於繼承開始時，征收遺產稅。(七)凡繼承人應完之捐稅公課喪葬費債務及管理遺產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應概不在征收遺產稅之列。(八)對於完清遺產稅之人，應給予證書，以爲承受遺產之證」。

此外還有三個要點：(一)征稅標準在國內採遺產所在地的標準，在國外採國籍的標準；(二)確立總遺產稅制度；(三)繼承不分親疎。

我們若就該草案的內容切實研究起來，覺得它在立法方面，可稱圓滿；如由五千元起征，確立總遺產稅制度，及繼承不分親疎諸點，均深合國情，且避繁就簡，顧慮周全。至征課遺產，在國內採遺產所在地的標準，在國外採國籍的標準，既兼採屬地與屬人二者之長，更足杜資產外逃之弊，尤爲卓見。惟我國遺產稅所以未易推動者，非關立法的不善，而在辦理的艱難。最大的癥結就是國民的財產向少登記，又因各大都市有租界的關係，存在洋行及外籍銀行的財產，至難清查。若至人死後始從事調查。則不特曠廢時日，所費亦且不貲。這是征稅機關最感困難的事體。鄙見以爲若爲「一勞永逸」計，當局不妨先

從財產登記入手，並將遺產與所得兩稅同作施行的準備（此文脫稿時，中政會通過創辦所得稅原則，並由財政局派員籌辦開征所得稅），因爲這兩種稅的關係至深，有些學者且謂遺產稅爲所得稅之一特種，而征稅的必要條件皆爲各人財產的來源與數額（不過一是以財產爲標準，一是以收入爲標準）。若兩稅同在征課之列，則登記的結果可作兩用，既省手續，又可收「一箭雙雕」之效。至有隱匿不報者，則宜酌量處罰。祇要經過這種確切的準備，開征時自可暢行無阻。

顯遺產稅在開征前雖有多少困難，開征後却較其他租稅易於收效。在此財政枯窘之時，這種稅當然是對症的良藥。至於有以新稅病民爲言者，鄙見則以爲殊無足慮。納稅爲國民的義務，自無待言。租稅是否病民，要視人民負擔的輕重及其公平與否以爲衡。遺產稅的征課正在繼承人納稅能力驟增之時，不但輕而易舉，且其累進稅率與免稅範圍實含有抑富濟貧的意味。況且稅制無論如何優良，總須經過多少困難與試驗，方能入於坦途。遺產稅在西洋各國既經過長期的採用，或績斐然。我國當局倘能考核利弊，權衡輕重，斟酌損益，自可更臻完善。

這是我們所馨香鼎祝的。

六 遺產稅中幾個困難問題

遺產稅雖為現代的良稅，然亦有兩種不公平的情形，為各國理財家所難於解決者。其一為動產與不動產負擔之不均。緣動產易於避匿，不動產則否；而就他種租稅言，不動產的稅——尤其是田賦——往往較其他財產稅為重。倘於業主死後，就其動產與不動產的價值平衡課稅，豈不是不動產的負擔偏重，因而間接使不動產的價值減低嗎？其二為納稅次數多寡之不均。俗語說，「命之修短有數」，生死問題是很難說的。譬如甲乙兩家同是中人之產，兩家的家長與嗣續的年齡又復相若。然而假使甲家迭遭大故，乙家中人皆壽至耄耋。結果豈不是甲家要在幾年內接連完稅，乙家則須許多年後始完稅一次嗎？關於第一點，英國於總遺產稅之外，重課遺贈稅，其目的即專為動產而設。不過這種辦法雖意寓平衡，究不免有「畫蛇添足」之誚。關於第二點，美國聯邦政府採取五年內不得向同一遺產課稅的辦法。然而這不過是「慰情聊勝於無」的意思，不平的狀態

態依然存在。

此外關於累進稅率，我們亦有兩個疑問：（一）就理財的立場而言，累進稅率究以何處為最適當的終點。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相信各經濟學者與理財家沒有一個絕對相同的答覆。（二）因為稅率累進的關係，有時少量財產的增加，反因稅率較高而須完較多的稅款，豈不把這些少盈餘於無形中消散，還嫌不夠嗎？即以英國論，譬如某富翁遺有財產一百萬鎊，照章須完稅百分之二，但是若多出一千鎊來，則須完稅百分之二五。以一千鎊資財的增加，而須多完一萬鎊的稅款，豈不是大笑話嗎？然而若舍掉這一千鎊不算，在法理上又說不過去。結果，除將財產的總值作詳慎準確的計算，以期避免這種麻煩外，惟有間接鼓勵這富翁在生前多多的耗費，免使他的財產超過這百萬鎊的數額而已。

關於上述幾點，各國還沒有很適當的補救方法。許多人以為這些小疵是任何稅制所不能避免的。然而在原則上實欠公允。我們於此不妨作進一步的研討。甚望財政當局於將來作「縝密的推究」時考慮及之。

國際法上之解約觀

朱君惕

一 導言

近代的國際關係，至爲複雜，因之條約的締結，也極多。

據估計在一九一四年的時候，世界各國間已有八千個條約存在。現在世界的國家已較當時增多，相互間所訂的條約，當然也在八千個以上。單單從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九日到一九三五年正月一日間，在國際聯盟秘書處登記的國際條約，便已有三千六百個。此外國聯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所締結條約不在國聯登記的，還不在少數。由此我們可以說現在世界各國間所存在的條約，至少當在數千個以上。這些條約的條文形成國際公法中一個最重要的部份。

因爲各國情形的不同，所以現在國際間對於條約的締結與解除，也沒有一致的方式。各國的國際公法學家，也各持不同的解釋。不過根據過去的實例以及大多數公法學者的意見，却

也未嘗沒有一種大體上的通則。本文的目的，便是從國際法上研究現代條約解除的條件。在近年國際關係變動劇烈，解約及修約的事件極爲頻繁的時候，這實在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在國際法上，解除條約的方式很多：例如同意解除，條約期滿，締約國消滅，單獨廢約，對方不履行，情勢變遷，威逼締結，締約機關不合法，締約國交戰，締約國內政發生根本變革等等，都可以構成條約解除的條件，茲一一論列之。

一一 同意解除

同意解除是解除條約最簡單的方法。考條約以締約國的同意而締結，當然也可以依締約國的同意而解除。不過原則上雖然可以，事實上有時却又不然，特別是在締約國包括幾個國家的時候。例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協約，後來經過不少的修改和變更，可是其中有些參與國家，却沒有得其同意。尤其是關係

較小的國家，有時更不會與之商討。又如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議決解除戰前某幾種重要條約，這幾條條約俄國及荷蘭都是參加國，可是在解除的時候，卻都不曾得到兩國的同意。

通常締約國同意解除條約，多採取另訂新約的方式。但有時解除條約，卻不一定另立新約。在訂立新約的時候，可以只廢止舊約的一部份，其餘條款，仍可適用。一種條約的解除，有時由雙方明白聲明該約立即廢除或在一定時期廢除，有時也可以規定如新約條文與舊約條文相衝突時，則該約所規定者無效。

在國際法上關於同意解除一項。比較複雜的問題，便是如果條約有關第三國的權利時，是否也要徵求第三國的同意。有一部份國際法學者例如 Fauchille, Calvo。主張徵求第三國的同意可是大多數學者却以為毋須徵求第三國的同意。因為第三國由該約所取得的權利，以該約本身有效的時期為限，該約由締約國同意締結，當然只須締約國同意便可解除，第三國並非締約國家，自毋須徵求其同意。不過締約國在解除條約的時候，應當通知第三國。否則條約雖已解除，第三國若仍繼續其所得

權利的行使時，第三國對於這種行為，不負責任。

三 條約期滿

現在的條約，大都是規定有一定的有效期限。例如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不等，但也有不定期者。不定期限的條約，締約國多有規定廢約的權利。此外還有些條約，則無條約期限的規定。這種條約，多認作不定期限的條約。近代的條約多半是有一定期限的條約，近年則更趨向于短期的協定。

條約的期限通常都是由條約發生效力的時候算起，到期限完滿以後，當然條約即告解除；不過近代的條約中，常附有關於條約繼續或改約的條款，即規定：「凡締約國之一方在條約到期前一定時期以內無解約上之通知時，則該約繼續有效若干年。」

四 締約國消滅

所謂一個國家的「消滅」，包括有：天然的消滅和法律的消滅

滅二種。前者例如沉沒海中，事實上曾未有發生，可置勿論；後者則如國家的合併，照現在一般國際法學者的意見，一個國家爲他國合併，或爲他國所分割組成一新國家時，則其原來的國家，即告消滅，條約是國家與國家締結的，國家本身既不存，其與他國所締結的條約，當然也一概解除。Cavaglieri氏謂，條約的實行以一國對於其領土以內握有主權爲條件，國家一旦爲人所合併，則此種權力，即無從行使，因之條約也歸于無效。

不過也有一部分國際法學者，以爲一個國家爲他國所合併時，其國家法律上的存在雖然喪失，可是他由條約上所得的權利與義務，卻不一定跟着解除。因爲國家的主權雖由一國轉移到另一國，但其土地國家及人民，卻仍然存在。因此合併國在合併一國時，對於被併國家的條約，也應當繼承。至少如該約不與新國家的新法衝突時，是應該遵守的。伯倫智理氏(Berenschili)的意見，便是如此。

不論兩派的意見如何，就過去的事實看來，一個國家消滅，其所締結的條約，亦告消滅，總是普通的通則。例如一八四

五年Texas之合併於美國，一八六〇年西西里兩島的併于意大利，一九〇一年南非共和國之併于英，一九一〇年朝鮮之合併於日本，一八九六年夏威夷之合併於美國，同年馬達加斯加島之合併於法國。在這些實例中，都是合併以後，被併國與其他國家所締的條約一概解除，並不轉移給合併國承受。當時雖然也有第三國的政府提出抗議，例如英法兩國對美國合併得薩共和國後，宣布解除該國與其他各國所訂的條約，提出抗議，又如英、美對法國合併馬達加斯加島後宣布解約提出抗議，又如日本對美國宣布解除夏威夷島和他國所締的條約提出抗議等等，可是第三國的抗議儘管提出，事實上被併國的條約依舊還是解除的。

以上所說是締約國指兩個國家的情形，若是一個條約包括幾個締約國家的時候，則其中一個國家的消滅，並不影響條約的存在。已消滅的國家其條約上的權利義務當然解除，其餘各國的，則仍然繼續存在。

五 締約者無合法權力或締約程序不合法

締約者締約手續不合法，與威逼締約二點，嚴格的說，並不是解約的條件。因為在這兩種情形之下，條約根本就無效力，等於未曾締結；條約既然等於未曾締結，當然也就無所謂解約了。不過事實上國際間却有不少未經合法手續而締結的條約的存在。對於這種條約，雖然因為各種關係，還是發生效力，可是後來締約國根據于這種理由，提出解約者，亦不可勝數。所以我們不妨也視為解約條件之一種而加以討論。

考一種條約的締結，其雙方的締約者一定要有合法的權力，其締約程序一定要合法定的手續，然後才能無問題的發生效力。如果締約者沒有合法的締結權限，或締約未經法定的手續，則條約的效力，當然發生問題。所謂締約者沒有合法的締約權限，通常包括二種情形。第一締約者本來沒有締結一切條約的權力，例如美國的國內貿易委員會與外國締結條約，這個當然不合法，因為在美國的憲法和法律之下，該委員會根本沒有代表國家締約的權限。第二某約的締約者雖然有對外締約的權限，可是對於有些特殊的條約，却無締結之權。——例如規定不得締結同盟，秘密協約等——如果該締約者締結這種條約

，那末他便是越過他的權限以外，這個也不能算為合法。

其次各國的締約，多半都有法定的手續。例如現代國家對於條約締結，大都規定須經立法機關的承認。有些規定條約須經兩院中之一院批准，才生效力。美國及一部分拉丁美洲國家的憲法便是規定須經上院的同意。還有一些則規定國家元首締結某特殊條約應提交兩院，及其通過後才能發生效力。例如比國憲法規定比皇可以締結和平同盟及通商條約，但通商條約及須增加比國財政負擔或有關比國人民的私人權利者，須得國會的同意。

一個沒有合法權限的締約者，或未經合法手續的條約，在國際間是否與合法條約有同等的效力，這是現在國際法上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國際法學者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可以分做兩派。有一派學者以為條約的效力是由國際法而決定，並非由締約國的國內法而決定的。因此，一個國際法所認為在對外關係上有代表國家的權力的元首所締結，批准和宣布的條約，當然為合法的條約。即令他締結的條約越過他的締約權限和締約手續有不合法定的地方，可是在國際間仍然是有效的。

國際法學如 Martens, Laband, Seligmann, Heilborn 及 Geffcken 等都認爲一國的憲法對於條約的國際效力，沒有什麼多大的關係。Anzilotti 氏認爲一國的元首批准條約，即不啻表示他的行爲合於該國的憲法，至於對方國，卻沒有審查他的權限及手續是否合法的義務，因之，這種條約，當然還是有効的。此外如 Cavaleri, Bittner, Verdoso, Willoughby 氏等，也持有類似的見解。

另一派學者則是剛剛相反。他們以爲條約的國際效力和締約者的合法權限，至少一部分是由締約當事國的憲法來決定的。國際公法承認這個原則，一個未經合法機關經合法手續而締結的條約，不能表示該國真正意見，因此對內及對外，也不能發生效力。一種條約，若對內不生効力，對外却生效力，這是矛盾的情形。一個國家當締約的時候，應當研究對方的權限是否合法，只有合法機關經過法定手續而締結的條約，才有法律上的效力。屬於這一派的法學家如 Strupp, Hall, Oppenheim 等。

我們現在再由國際法學家的理論，轉來看看歷史上的實例

。就一般而論，各國差不多都不承認違反本國憲法而成立的條約爲有效。我們可以舉出幾個事件來說明：

(一)一九二〇年奧大利和羅馬尼亞締結通商協約，該約規定締約國之一方在三個月前通知，可以宣告廢約，這次協約實行一年以後，羅馬尼亞要求改訂新約。奧大利的覆文則稱該約尚未廢除，仍屬有效，亦無另訂新約的必要。嗣後羅馬尼亞政府對奧大利的答覆，則認爲依照羅馬尼亞的憲法，條約須經國會批准，始能有效，而該約始終未經國會的通過，所以不能有效。後來奧大利雖然在原則上維持他原有的主張，可是却承認與羅馬尼亞新談判，卒于一九二四年另訂新約。

(二)一九三二年愛爾蘭自由邦政府廢除二次與英國政府所締結的條約(一九三二年與一九二〇)他所根據的理由，便是該約締結未依照憲法規定，經自由邦的國會批准。

(三)一九一五年日本與袁世凱締結的條約，在法律上也是無效的，因爲這次條約的締結者——總統已超過了他的權限，而且該約又未經中國國會的批准。此外過去我們與外國訂的不平等條約，有許多都是中國官吏依其個人的職權而締結的，還

有一些則為總統未經國會通過而締結者，因此都不是合法締結的條約。

六 威逼締約

照一般國際法學家的理論，條約的締結，應以「自由同意」為原則。如果在締約的時候，某國對另一個國加以威逼時，則條約不生效力。不過這裏所謂威逼，乃是指對參加條約締結的個人的身體的及心理的威逼而言。至於一個國家對於另一個國家，用威逼手段而使其簽訂條約，則仍為多數國際法學者所承認，即如阿本漢氏(Openheun)謂：同意的自由權，是條約一有效的基本條件。不過所謂同意自由權，只是締約國代表的自由權，至于在特別情形之下，而締約條約如戰敗後的媾和條約，或強國威逼弱國而簽訂者，都不在內。

在過去的歷史上，一國對於另一國的締約者，實行威逼訂約的例子數見不鮮。例如十九世紀初年拿破崙要求西班牙王菲定南七世退位，菲定南加以拒絕。拿破崙即向他威逼，如十二小時內他不退位時，將治以賣國的罪名，在這種威嚇之下，菲

定南乃簽約退位。

究竟一個締約者被監禁的時候，被威逼而簽訂的條約，在國際法上是否有效呢？關於這個問題，有些學者認為有效的，例如 Vespagnid 氏。有些學者如 Phillips 氏認為這種條約是否有效，應當看該約嗣後是否由國家批准而定。有些學者如 Zinbold 氏，則認為應當看被監禁的元首從被監禁的時候起，是否還足以代表國家而定。還有一些學者如 Vattel 氏認為這種由締約者被威逼而締結的條約，除非由國家或在元首被囚期間有公共權力的機關承認，元首被釋以後又由元首自身承認，不能發生效力，這是因為在被囚時間締約者失掉自由不能為公共利益而執行權力的原故。

在歷史上不但常有一國對於另一國的國王或締約主體者施以威逼而締結條約的事實，而且還有一國對於另一國的某種條約批准或通過機關施以威逼的實例，例如一七七三年波蘭第一次被分割時，波蘭國會為俄國軍隊所包圍，以威逼國會通過分割條約，又如一九〇五年日本合併朝鮮時，日本政府對於朝鮮國王及大臣也施以威嚇，以逼迫其當局簽訂合併條約。

至于一个國家對於另一國家施以威逼而締的條約，最顯著的例子，即爲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這次條約既未經合法手續簽訂，又是威逼簽字的所以我國始終沒有承認；又如愛爾蘭自由邦提出解除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與英國所訂條約的第四款的要求，其理由之一，便是因爲該約實受威逼而成的原故。又如秘魯要求修改一八八三年與智利的條約，也是根據于同一理由，在這些事例之中，被威逼國家都是否認受威逼所簽訂的條約爲有效的，不過在國際法中，則大部份學者還是認爲對國家的威逼——非對締約國個人的威逼——不能爲構成條約無效的一因素。

七 單獨廢約

所謂單獨廢約，便是締約國的一方單獨提出廢約的意思，就國際法而論，一個締約國要廢除一個條約，應當有二個條件，第一是條約本身規定締約國有單獨廢約的權利，第二如果條約上無上項條款，則廢約應得其他締約國的同意，然後才能生效。其他締約國的同意，有時可以由同意國明白表示，有時又

可以採默認方式，即是一國提出單獨廢約後，其他締約國若是沒有反對的表示，便算爲默認了，這樣也可以發生效力。

上面二點單獨廢約的要件，差不多是各國國際法學家所普遍承認的，不過如果一個條約的締約國不只兩國而包括幾個國家的時候，則情形又略有不同，因爲兩國所締結的條約，其中一國單獨廢除，條約即告消滅。可是在多數國家締結的條約中，則一個國家的退出，並不能影響整個條約的命運，條約的締約者，不過退出了一個，可是對其他締約國，還是有效力的。不過有時一個國家的退出，足以影響整個條約中權利義務的平衡，影響還是很大，而且一國退出，他國倣效起來，結果也是動搖整個條約的目的。因此現在一般國際法學家，多主張不分兩國締結的條約或多國締結的條約，一概認爲非經條約明文載明，或得到各締約國家的承認，不能單獨廢除。

不過原則上雖然如此，國際公法學者却都承認有例外的情形，換言之，便是在這些例外情形之下，條約本身縱無廢約的規定，或未經其他締約國的同意，締約國也可單獨廢約，例如 *FINN* 承認締約的時候情勢變更時，一締約國可單獨廢約，又

如伯倫智利氏不但承認締約之對方不履行條約或為構成條約的基礎的形勢變更時，締約國可以單獨廢約，而且認為如果條約的條文與人類的普通權利及公認的國際公法或本國的憲法或法律的必須的發展相違反時，締約國也可單獨廢約，阿本漢（O. Ppenhann）則承為凡未明白規定永久締結或無設立一永久的關係之意味的條約，都可以由締約國之一方通知對方而解約。

在過去的歷史上，利用這種特殊情形而單獨廢約者，實例也頗不少，俄國土耳其中國以及最近的德國，都是顯着的例子，不過這種要求，常常為對方國所抗議，有時雖抗議但條約仍舊解除，有時則抗議發生效力。這就要看締約國本身的強弱及國際情形如何而定了。

就國際法而論，不但單獨廢約應有條約上條款的規定，或得到締約國的同意，而且廢約的手續也應依照于條約所載，或經締約國的同意，然後才能算為合法的廢約，現在條約中規定締約國有廢約的權者，通常對於這種權利的行使，多半有手續上的限制，這種限制大約有三，第一，時間的限制，即規定非到一定時期或條約實行後一定時間屆滿，締約國不能提出廢約

的要求，這種期限通常為三年，但也有多至十五年者，此外亦有不定期限締約國任何時期都可廢約者，不過為例較少而已。

第二為凡條約中具有締約國廢約權利規定者，對於廢約的理由或條件，通常沒有什麼限制，只要合於「時間」及「通知」的規定，締約國可以自由提出廢約。不過有時亦有規定，須在特殊情形之下，締約國才能提出廢約者。例如一九二七年十月關於撤廢輸出入限制的協約中，列舉有若干條件，雖五年之後，如合于這條件之一時，締約國即可通告廢約。第三，凡一個締約國願單獨廢約時，須明白通知其他締約國家，如果只廢除條約中之某一條款，在通知中也應明白表示，在兩國所締條約中，通知只須送至對方國便可，若締約國有幾個國家，則依國際慣例通知送達保存條約的原本國家，然後由該國再通知其他締約國，通常通知須經過一定時期以後，或在對方國接到通知以後若干時期，才能發生效力，在通知時間到條約廢除生效時間之間，原約還是有效。

上面所說的三點，是廢約的必須手續，一個締約國家廢除條約，必須經過這些法定手續，然後國際法上才能認為有效。

例如一九〇九年塞爾維亞廢除一八八一年與奧匈所締結的四項協約，沒有經過條約所規定的法定手續，便為當時國際公法學家所批評。

八 政治變動

在國際法上，政府的變動不能影響條約的效力，這差不多是一個普遍的原則，一個國家儘管由君主制度變到共和政體，或者是由聯邦制度變到單一制，可是他所締結的條約，却不因政府的變動而喪失其效力。Vattel氏說：『條約是對於整個國家有拘束力的，所以條約中的權利和義務，不因政府改組或解體變更而喪失，應當遺留給以後的繼承者』這個原則不但為國際公法學者所承認，在過去的歷史上，也差不多成為國際間的慣例，例如法國大革命雖然根本改變了舊的政治系統，可是一七九〇年國民大會都仍然承認路易十六以來與各國所訂的條約，又如一七九三年華盛頓總統任內，各閣員對於一七七八年美國與法國路易十六所訂的條約，頗有爭執，Knox和Hamilton以為法國革命以後君主制度推翻，因之美國與路易十六所訂的

條約也應當解除，Jefferson氏則以為條約不是美國與路易個人締結的，而是美國與法國締結的，所以法國的政體雖然改革，條約却仍然有效，最後還是Jefferson的意見勝利，又如一八八九年巴西革命，一九一七年俄國第一次革命以後，都會有尊重條約的宣言，這些都是顯然的實例。

原則上雖然政府的變動不能影響條約的效力，可是國際間却也有少數條約中明白規定，如締約國政府變革，條約即行解除者，例如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中美五個共和國在華盛頓簽訂的設立中美法庭協定中，便有這種規定，不過此種例子比較少而已。

上面我們說過，政治變動不能影響條約的效力，是國際法的通例，可是如果締約國發生重大的革命，將原來的政治系統全部推翻，以致舊時所締條約，事實上不能與新政府新法符合的時候，則該國的新政府，不妨提出解約或修約的要求，這種情形的最顯著的例子，便是蘇俄，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成功以後二十五日蘇維埃大會即宣佈立刻廢除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五日間「地主及資本家的政府」所締結的一切條約，因

爲這些條約純粹以增加俄國資本家的利益與特權爲目的的原故，其後英法各國雖然對蘇俄廢約提出嚴重抗議，可是結果還是無效。莫斯科大學國際公法教授 Korovin 氏，曾說明蘇俄政府的立場道：每一個國際協約，都是一種既存社會體系的反映，這種社會體系維持多久，條約的有效時期便有多久，可是如果一旦發生革命風潮，一個階級代替另一階級而掌握國家政權，不但變革經濟的體系，而且變革對內與對外政治的根本原則，在這種情形之下，舊的條約，因爲只是反映過去社會體系的原故，爲革命所破壞，自然成爲無效了。向一個由若干年來受束縛而獲得解放的民族所要求償付他們過去的壓迫者爲奴隸他們而舉借的債務，實在是違反國際關係中一切民族所具有的國際公理的根本精神，因此蘇俄的主義，實爲情勢變更原則的引伸，但同時其實用範圍，應限于一種特殊情形——即社會革命。

蘇俄政府的解約理由，事實上先後得到了各國的承認，例如蘇俄與土耳其（一九二二）中國（一九二四）波斯（一九二二）締結條約時，締約國承認各國與舊俄所訂的條約不合于相互的利益，因之應當廢除，蘇俄與日本的條約中，也申明除一九〇五

年九月的樸買茅斯條約以外，一切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以前兩國所訂的條約，都應當由兩國再談判；一九二五年十月蘇俄與德國又締結條約，列舉許多繼續實行的條約，其未經列舉者，概作爲解除，法國在一九二四年十月承認蘇俄的時候，亦曾對蘇俄政府申明在兩國未有新約締結以前，一切舊約，概屬無效。

一九二三年瑞士聯邦法庭 (Swiss Federal Tribunal) 也認爲蘇俄的革命根本變更了蘇俄國家的法律組織，和個人相互間及個人與國家間的關係，其結果使蘇俄的情況根本和歐洲其他國家不同，因之與蘇俄有締約關係的國家，應當根據于情勢變更的原則，取消與蘇俄所締結的條約。

九 締約國交戰

關於締約國交戰對於條約的影響，國際公法學者有三派不同的意見：第一派認爲締約國一旦交戰，則締約國所締結的一切條約，即行解除，例如俾斯麥克 (Bismarck) 便是贊成這種主張；第二派認爲交戰本身並沒有當然解除條約的效力，不過它

可以使一部分條約因而停頓而已；還有第三派則認為締約國交戰，有解除或中止一部份條約的效力，一部分條約則仍然繼續生效。

在上述三派主張之中，第一派現在已經很少人擁護了，一般國際公法學者都認為締約國交戰的結果，一部份條約并無影響，一部份條約則暫時停止，戰事告終以後，如果締約國雙方同意解除時，可以同意廢止，否則仍然繼續生效。

締約國交戰對於條約效力，并無影響的情形，大約可以歸納為二類：（一）在條約中有條款明文規定在戰時實用者，例如一八五八年五月英俄兩國關於「俄荷借款」付息的條約中，即有條約不因兩國交戰而失效的規定，又如一八八五年關於剛果及尼日爾河航行的協約中，也有類似的條文；（二）根據條約的性質及目的，締約國在交戰時亦生效力者，例如關於戰時兩國不得驅逐各在對方國的僑民，如必須令其遷移時，應先行通知，又如關於禁止使用特殊軍火的條文，都屬於這一類。

至于締約國發生戰爭，條約因而失效或解除者，也可以歸納為二種情形：（一）條約明文規定者，在過去的國際條約中，

明文規定締約國發生戰爭，條約即行解除者為較少，可見明文規定締約國發生戰爭時，締約國之一方可以「停止或解除條約者，却非常普遍，例如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動會議所通過的限制勞工時間協定中，即規定如簽約國發生戰爭或危害國家安全事件時，協約即行停止，又如一九二二年二月之華盛頓海軍限制條約，亦規定締約國發生戰爭時，可以通知其他締約國家，在戰時停止條約的實行。（二）凡條約中未明文規定戰時通用而條約的性質及目的戰時難以適用者，這種條約如締約國交戰，效力即行中止，屬於這類的條約，如政治及經濟的同盟，攻守同盟，互助協定，保安及不侵犯條約等。關於這點，美國國際公法學院會擬定一條通則：『締約國交戰，則凡關於保護，同盟及安全保證的條約，關於補助條約，關於設立一勢力範圍的條約，以及其他一切政治性質及條約本身的適用及解釋是為戰爭發生的直接原因的條約等，都自動的解除，』此外，還有關於調解及仲裁的條約以及一切條約在戰時適用足以發生與敵國的直接關係或足以阻礙交戰國的行動或幫助敵國者，也都因戰爭發生而解除，因為這些條約都與戰事的進行相衝突的原故。

至于通商航海條約及普通關於兩國交際的條約，是否因締約國交戰而解除之，關於這個問題，國際公法學者的意見，頗不一致。有些主張，締約國一旦交戰，這些條約即行解除，有些學者則主張，締約國交戰，這些條約，不過暫時停止效力而已，在兩派主張之中，現在以後者較為普遍。

十 締結新約

締結新約以代替舊約，是解除條約的一個普遍的方式，有些新締的條約中，明文規定廢除舊約中的某些條文，其餘則仍屬有效；有些條約規定舊約為新的所代，但是一部分原則却仍然維持；還有一些規定新約與舊約條款衝突時，舊約即行失效；更還有一些條約，則對於與舊約中條款衝突時，并無具體的規定，在這種情形之下，國際間的慣例是：如果新約條文與舊約顯然衝突的時候，則新約中雖然沒有廢除舊約的條文，可是國際法上却認為也包含有新約代替舊約的意思。不過這種情形，一定要新約與舊約條文顯然衝突，二者不能同時存在，然後才能成立，而且新約代替舊約，只限于互相衝突的條文，至于

不相衝突者，則仍然有效，例如美國與暹羅一八三三年訂有條約，後來一八五六年兩國又締結條約，關於一八五六年的條約，是否代替一八三三年的條約，美國國務卿 Bayard 曾表示以下的意見：

『就通例而言，除非有特許契約規定廢除締約國一切條約者外，新約只能代替舊約中與新約相衝突的地方，：

……根據這個原則，則一八三三年條約中，關於防止暹羅軍火的輸入或販賣(國王除外)的條約，仍然是有效的。』

不過原則雖然如此，事實上在應用這個原則的時候，却不免有許多糾紛，第一，新約與舊約是否有顯明的衝突，衝突的地方究竟至何種程度，其標準很難確定。第二，如果新約只能代替舊約的一部分，那末在該約中有一部分條款是已廢除的，另有一部分條款却是有效的，常常很難劃定其中有多少已廢，多少維持。第三，在同樣情形之下，常常有一個問題，一部分為舊約所規定，一部份又為新約，這樣也足以增加應用和解釋的麻煩。最後還有一種情形，便是新約代替一部分舊約的條文，可是舊約中有效的條文却不能離開該約中已廢除中的條文而

存在。在這種情形之下，不但舊約與新約衝突的地方應當認為解除，便是整個的條約也應當廢除，凡此各端都是各國在締約的時候應當注意的。

最後還有一端應當說說的，便是一個新約代替舊約，應限于新約的締結國完全包括舊約的締結國。例如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公約，其關於海戰的條款，有廢除一切締約國相互間前此所締結的條約中關於海戰的相反的條款的效力，可是對於締約國與非締約國間所締結的條約中關於海戰的相反的條款，都沒有代替的權力，又如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協約中包括有一條款：『本約正式批准，以後有代替締約國間舊約的效力，』這個條款的意義，便是一九〇七年的協約可以代替一八九九年的協約，但以新舊兩次協約都已參加的國家為限，對於已參加一八九九年的協約但沒有參加一九〇七年的協約的國家，則一八九九年的協約仍然繼續有效。因此一九〇七年協約的締約國，如未經一八九九年締約國全體的同意，不能廢除參加一八九九年協約的國家相互間的協約。

上面是國際間的通例，可是在實際上，新約代替舊約而未

經全部締約國明白同意者，却也不乏先例。不過這種情形，大多數都是由于未表示同意的國家對於該約關係不大，或者是宣布新約代替舊約以後，未提出抗議，因而認為默認。

十一 對方不履行

照國際法，締約國有履行條約上的義務。如果一個締約國家破壞條約上的義務，或者不履行條約上的義務，那末這個國家，便是違反條約。在這種情形之下，締約國的對方有單獨廢約的權利。歷來國際公法學者，差不多都承認這樣權利。例如Cratall氏說：『因為強迫履行及損失補償的困難，一個締約國家若是破壞條約的時候，條約的繼續，應當完全由履行條約的對方締約國來決定，這實在是最重要、最公平的事體，』Hall氏也說：『在國內一件為訂約人所破壞的契約應當執行或者還是解除，可以根據國內法由法庭來決定。可是在國際間，既沒有超于國家以上的強制的力量，對於被害國家補救辦法的實行又常不方便，因此被害國家應當有自由選擇實行或解除條約的權力，』Hyde氏對於一個國家可以單獨廢約的條件，認為有考

慮的餘地，可是他都承認締約國之一方不實際履行條約時，其他締約國亦可採取同一的步驟，此外 Cavagliar 及 Dupuis 氏也有類似的主張。Oppenheim 氏則說明得更為透澈，他說：

『一個締約國破壞一個條約，條約并不當然的解除，可是其對方締約國，却根據于這點，有自由解除的權利。

關於這一點，國際公法學者的意見實在很不一致，少數學者主張將條約的條文分為主要的及非主要的二者。只有一方破壞主要的條文，對方締約國才有解約的權利。可是多數學者却反對這種分類，他們以為所謂主要的及非主要的條款，實在不易顯然分開，而且條約的拘束力，本來不但及于主要的條款，即非主要的條款也同樣的受保證，因此一方對於條約的破壞——即使是最重要的條文——，是否應當形成條約的解除，這是完全是『履行條約國』的自己考慮的事情。』

雖然大多數國際公法學者主張締約國有因對方不履行條約而解約的權利，可是各學者却同時也承認這種權利很容易被人濫用。為免除這種濫用的流弊起見，許多學者主張這種權利只

能當作一種最後的手段，或者是只有在嚴重的破壞條約主要的條文的場合，才能使用。這樣一來，這種權利乃有所限制，而不致于被濫用了。最近還有一些學者主張，如果甲締約國家認為乙締約國破壞條約時，可以提出臨時的停止條約，然後再將事件提于國際機關或國際法官，若是國際機關判決乙締約國果然違反條約，則臨時停止條約，可以成為具體的解約，如果判決的結果相反，那末停止條約的國家，自身應當負未履行條約的責任。

關於這種解約權利的實例，歷史上最為人所引用的事例有二次，最近一九三五年德國宣佈廢除凡爾塞和約，也是根據對方不履約的理由的。現在我們將各項的經過敘述于下：

(一)一七九七年美國國會通過一條法律：『美國與法國間所締結的條約，歷來屢為法國政府所破壞，因此美國有解除以前美法兩國所締結的條約和領事協定的權利，從此各約不能認為對於美國政府或公民仍屬有效。』一七九九年美國派遣會議大使到法國去解決兩國一切的糾紛，當時政府訓令也是美國認為法美間條約已由美國一七九八年法令所解除。可是美國大使

一到法國，根據訓令進行的時候，法國便大加反對。法國政府表示，一七七八年及一七八八年的法美條約，并不能因美國片面的解約，即行作廢。因此法國要求對於條約整個的承認，同時要求兩國相互保證因違反條約而首先損失的賠償責任。如果美國堅持他的主張，法國也可以勉為承認條約無效，不過法國認為美國的片面廢約，實無異一種戰爭的行爲，法美兩國間在締結新約以前，應先締結媾和條約。

當時兩國爭執這個問題，不能解決，如是在一八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的協定中，加入一條款，『申明因為兩國對於一七七八及一七八八年的條約和美國要求賠償的問題，意見尚不一致的原故，兩國將再擇定時間重新談判，在兩國沒有同意以前，上述各條約暫不適用。』這個協定提至美國上院通過的時候，美國上院予以批准。但上款應當刪去，修正後協定再寄回法國換文，法國政府拒絕將上述條款刪除，除非美國承認（賠償要求）將來經何時間都不得提出，最後美國容納法國的意見，該協定也就批准了。

由這次的事實，我們可以看見美國根據于對方違反條約的

理由而片面廢約的行爲，受到法國強烈的反對，法美條約在一七九八年七月並沒有廢除，最後却是由兩國的同意才實際解除的，實際美國這次算是由放棄對法國的要求才買得法的同意。

(二)一八五六年三月，英奧法普俄，薩丁尼亞及土耳其各國締結巴黎條約。其中第十一，十三及十四條，規定黑海的中立，及對於俄國與土耳其在其沿岸建設海軍藥庫和在其領海建設軍艦，加以相當的限制，後來到一八七〇年十月法普戰爭的時候，俄國政府忽通知巴黎條約各簽字國宣佈廢除黑海中立的條款。他所根據的理由下一部份便是因為其他締約國會幾次破壞該約，俄國的宣言，當時引起了英奧法意及土耳其的反對，後來大家同意在倫敦討論這個問題。一八七一年正月各國鄭重申明：非經締約國的同意，任何國家不能任意解除或修改條文，不過對於俄國的解約要求，各國却同意再締結一新約，以修改舊約中關於黑海的條款，新約第一條即規定巴黎條約第十一，十三及十四條及四條附件特殊協定，均行解除，而代以下列條款，新約第八條則重新規定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條約中一切條款，包括其附件在內，故未經新約的取消或修改。

由這項事例看來，又可見巴黎條約并不是經俄國的片面解除即行作廢，却是直到一八七一年三月各國同意另訂新約以後才告解除的。因此我們可以說，上面兩次事例，都證明根據對方不履行而片面解約，常常不能發生效力，還是要得締約國的同意才行。

(三)根據對方不履行為理由片面宣佈解約的最近一個事例，便要算是一九三五年德國之廢除凡爾塞和約了。依照凡爾塞和約，德國軍備的最多額為步兵七師，騎兵三師人數不得超過十萬人，強迫軍役應當廢除，空軍應當取消，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德國忽宣布一條法令，規定實行普遍強迫軍役，同時并將陸軍增至三十六師，人數六十萬人，同日希特勒召集歐洲各國駐柏林代表，公告該法律的意義及實行。德國這種行為，顯然是違反凡爾塞和約的，德國方面所根據的理由，便是凡爾塞和約對於德國軍備限制，是以協約國自身也要減除軍備為條件的，德國是否應當遵守條約的規定，須先看協約國自身是否遵守條約的規定。自凡爾塞條約實行十五年以來，德國倒是遵守着條約，可是協約國方面，則不但不減少軍備，而且反增加

軍備，協約國既違反條約，該條當然也不能拘束德國。因此德國可以不經締約國的同意，而能宣佈解約。關於這種相互的義務，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德國與協約國所締結的所謂 *Novembervvertrag* 中，凡爾塞條約第五節的序言中，及國際聯盟會章第八條中，都可以見到的。

德國廢約之後，立即引起英國意大利法國的反響。一般國際法學家都不以德國為然。例如 *Case* 氏就是一個代表。據他的意見，從國際法的立場上而論，德國的廢約是不能認為合法的。第一，德國所根據的理由，無非是照凡爾塞和約協約國也應當減除軍備。可是細閱各種條文，都只規定協約國允許作普遍限制軍備的進行，並沒有担保一定成功的條款。因此協約國減除軍備，不是協約國的義務，德國當然也不能以此為廢約的理由。其次即令在條約中規定協約國有減除軍備的義務，可是條約却不曾規定這種義務應當完成的時限。凡爾塞和約實行以後，協約國即曾進行普遍的限制軍備的談判，以後又曾召集不少的國際會議，直到一九三五年二月三日英法兩國還有一個申明書主張與德國自由談判，以保證歐洲安全。十天以後德國也

曾回答贊成英法的提議，可是一個月以後，在英法兩國與德國定期第一次交換意見的時間以前，德國便片面宣佈廢除了凡爾塞和約。實在說起來，現在各國間不能達到共同減除軍備的目的，德國也要負一部份責任。最初有德國退出一九三三年的軍縮會議，其後又有一九三五年三月的拒絕繼續談判。總之，條約中對於完成時間沒有規定，如果締約國常時在努力以求達到，在國際法上他是不能認為違反條約的。

十二 情勢變遷

情勢變遷是國際公法上關於解除條約的一個主要的理由。依照這個原則，條約的效力，應以情勢不變為原則，如果締約時與締約後的情勢完全改變或至極端相反時，則締約國可以提出解約。

國際公法學者大體都承認情勢變遷可以構成解約的一個理由，可是究竟要在怎樣的變遷之下，才能成為解約的條件，各公法學者間却沒有一致的意見。我們現在將各學者主要意見縷述於後：

Martens 氏說：締約的情形如果完全改變，即可謂該約失效，締約的目的消失，該約也隨之消失。

Kinber 氏說：凡締約國兩方面認為必需存在的情況發生主要改變時，不論這種情形在條約中載明或由條約的根本性質而來，本約的有效性即告終結。

Garner 氏說：情勢變遷的原則，是指一種事件完全改變而言。它是訂立條約最要的基礎和默認的條件，決不容任意解釋，必須要到那種環境的改變有碍條約的履行或至不能實行，或該約的義務無法完成係由締約雙方未曾事先料及者，才可據以解約。

Oppenheim 氏認為情勢的重大變遷，固然可以成立解約的理由，可是所謂情勢變遷一定要是「主要的」，根本的，及重大的變遷。情勢變遷的原則，只應在少數的場合適用之，當然不是每一種情勢變遷，都可以構成解約的理由的。

Woolsey 氏更具體的舉出所謂根本的或重大的情勢變遷，例如：消失條約基礎的變遷，足以促使一個國家犧牲其發展或政治及經濟生存的必要條件者，與國家自身的生存及獨立相反

者，大大的改變條約的政治關係者，例如同盟條約，以及使條約實行困難或不可能者。

三三氏說，條約的拘束力，是否繼續存在，應當看該約是否符合國家的基本自衛權而言，但對於違反被征服國的自衛權之媾和條約，則不能適用情勢變遷的原則。

此外還有少數學者，認為情勢變遷的原則，只能對於條約中無有效時限或永久適用者，才能援引。

由上所述各家的意見看來，我們大概可以歸納的說，現在公法學者大都承認情勢變遷的原則，不過在其實際引用方面，大家卻主張加以相當限制。例如該原則的應用須限于情勢有重大的或根本的或完全的變遷者；又必須限於條約足以妨害一國的生存或自衛者都是。

至於情勢變遷原則應用的步驟，各公法學者意見也不一致。從前的公法學家，大都只討論原則，而不討論引用步驟，現在的公法學家，則多數以為締約國之一方面，如認為情勢已有變遷，某種條約應當解除時，他不應當立刻宣佈廢約，即應先向其他締約國徵求解約的同意。如果對方完全同意，當然不生

問題，條約即告解除。如果對方表示不同意，則情形頗為複雜。有些學者主張要求解約的國家可以單獨的解除該約，有些學者則認為原約還是繼續有效。

過去國際間引用情勢變遷的原則而解除條約者，實例也頗不少。有些是經締約國的同意而解除者，有些則是解約國單獨解除者。現在將其重要的敘述于下：

(一)一九一四年土耳其單方提出廢除領事裁判權，可是奧、匈、法、德、英、意、俄、荷蘭及美國却都否認土耳其不經各國同意可以單方的廢約。結果土耳其的解約，沒有發生效力。直到一九二二年洛桑會議的時候，土國乃正式引用情勢變遷的原則，提出解約的要求。當時土國的代表的言論是：

「沒有規定有效期限的條約，都包括一種情勢變遷的原則。根據這個原則，如果條約締結時的情勢發生變遷，則締約國之一方，若未能依共同條約解除時，可以單方的解約。……領事裁判權起源于「個人法」的原則，可是照現在的法律觀念，每個獨立國必須在其領土以內，享有完整的獨立權。他的法律與制度一定應有地方的性質。……」

：領事裁判權絕對的與近代公法相衝突。……」

土耳其認爲該國現已採取與歐洲各國相合的法律，他的司法制度也和歐洲各國相等，因此領事裁判權實有廢除的必要。土國也明白承認這件事體應當取得各締約國的同意，可是如果各國拒絕承認的時候，土國仍有單方廢約的權力。

(二)蘇維埃政府于一九二四年宣稱，以前帝俄政府所締結的一切條約，概歸無效。至其他各約之是否繼續存在，則應引別某國某約根據情勢變遷的原則，而定之。

(三)一八五〇年四月英美兩國締結所謂克伯條約 (Clayton Bulwer Treaty)，當時並未訂明滿期時限。美國締結該約的一個目的，便是想從英國得到資本的援助，以開鑿伊思曼運河。可是後來美國太平洋沿岸有驚人的進步，無須英國的資本。情勢既已變遷，美國國務卿伯郎氏 (Blaine)，乃於一八八一年要求解除該約。英國的答復則謂在締結條約的時候，太平洋的沿岸發展早在預料之中，不能認爲意外的事變。因此該約也不能藉口情勢變遷而解除。兩國的意見極不一致，直到一九〇一年美國政府才派國務卿海氏 (Hay) 與英締結新約，以代替一

八五〇年的克布條約。

(四)根據一八七七年七月十三日的柏林條約，俄國願意將巴東 (Batumi) 開放爲自由港，特別供商業之用。可是到一八八六年六月，俄國忽將該港的自由地位取消。他所持的主要理由，便是因爲情勢業已變史的原故。以前因爲高加索轉運的阻隔，歐洲各國與波斯的交通路線，多半經過巴東，因之巴東乃成爲這條路線貨物的總匯。可是後來高加索內部情形改變，巴東價值完全喪失，因此也就無需再作爲自由港。因之俄國得依此以解約。自俄國發出通帖以後，英國提出抗議，可是因是政治上的原因，德國首先承認，其他各締約國也不表示抗議，俄國廢約一舉亦成事實了。

(五)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挪威政府宣佈廢除一九〇七年十一月挪威與法德英俄諸國所締結的條約。他所持的理由有二點：第一，該約與國際聯盟會章相衝突。第二，近年來政治上變動太大，當時的情形與締約時情形完全不同，以致條約實際上已失掉其主要的基礎，英國首先在一九二二年八月承認挪威的要求，德法兩國後來都相繼承認了。

(六)一八七〇和一八七一年俄國提出廢除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中一部份，理由即爲一八七〇年的時候，有鐵甲艦的出現，這種戰艦在一八五六年締約時是不知道也是未曾料到的。這種戰艦的出現，足以增加戰時俄國的危機。因此俄國得以宣佈廢約。俄國說帖發出以後，有幾個國家提出抗議，于一八七一年乃在倫敦召集會議，以討論這個問題。會議中俄國特別注意于一八七一年前十五年來歐洲均衡的變動，在一八五六年俄國與法、英、薩丁尼亞及土耳其是交戰國，可是現在與這些國家已維持和平友誼的關係，情勢既然不同，條約當然應當修改。

(七)一九〇八年奧匈帝國解除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撤退那維巴札區(Sand Jak of Novi Bazar)的駐兵及合併波赫西州，也是根據於情勢變遷的原則的。他撤退那維巴札區駐兵的理由是：由一八七八年到一九〇八年，情勢已經發生重大的變遷，以前土耳其不能維持那維巴札區的秩序，可是三十年來，土耳其已漸復興，足以維持境內的秩序，因此奧匈也就沒有再派軍駐在諸地的必要了。至於奧匈合併波赫二州所持的理由則是：現在土耳其與該兩州的情形，已大非昔比，該兩州的人民，

渴望憲政政府的成立，似不應再受土耳其的拘束。同時土耳其青年黨已于是年七月掌理政權，對該兩州的行政，已經不能維持，所以波赫兩州似有脫離土耳其的必要。奧匈廢約宣佈以後，雖然有些國家提出抗議，可是因爲情勢上的關係，各國嗣後也就正式承認了。

(八)最後我們來看看我國廢約的情形。關於我國解約時政府所持的根據，大約有三種：一爲條約中有關於解約或修約的條款者。二爲基於國家平等的原則而解約者。三即基於情勢變遷的原則而須解約者。

例如中國廢除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便是基于情勢變遷的原則的。

中國在一九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照會比國政府的公文中會有下述的意見：

『……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之條約，現尙規定兩國間之商務關係，但爲六十年以前所訂立者。在此立約後之悠久時期中，兩國國內已曾發生許多政治上社會上及商業上之重大變遷，現就一切情勢而論，兩國修改舊約而另

以互相同意之新約代替，實不僅應為兩國所同願，抑亦對兩國之共同利益，頗為重要者。

人類社會中各種情勢既時有變動，故欲立一條約使永遠實行不加修改而於締約國有利無害，殆為不可能之事。

國際間之協定（特別是商務航行等條約）以事關國際間之實行，故即使無明文規定，亦須常照各種事件之性質及情勢而加以修改。因此照締約國之至善利益，而將條約重行調整，實為時須舉行者……」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通知比國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自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自動無效，今後應締結新約，在新約未締結以前，可先締結一臨時辦法。但因為時限問題，主張不一，臨時辦法，未能實現。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中國正式聲明該約作廢，比利時至此乃提議將該約提請國際永久法庭解釋，但中國不表同情。後來兩國逐漸同意，再開談判磋商新約，於是中比新約乃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

由這次中比解約事件，我們可以知道我國根據情勢變遷原則解除舊約，完全是採取徵求締約國同意的手續。但如果對方

無誠意談判時，我國仍保持有單獨廢約的權利。我國解約的態度，在國民政府對外宣言及外交部重訂條約宣言中，更表示得明顯。在國府對外宣言中謂：「今當中國統一告成之際，應進一步而遵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外交部宣言中亦謂：「為適合現代情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的廢除，及雙方平等互遵主權新約之重訂，當已視為當務之急。」凡此都包括有援用情勢變遷原則的意。至於所謂「遵正當之手續」，則又有不取單獨廢約行動而願同意廢約的途徑的意思，不過自國府成立以來，我國採同意解約的方法而廢除不平等條約，至今沒有多大的效力。領事裁判權及其他不平等權利；大部仍然存在。今後我國是否能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目的，就要看我們能否到用國際的情勢及自身是否有為解約後盾的力量而決定了。

本刊第三卷合訂本已出版，歡迎購閱。

希特勒 征服歐洲的計劃



版再正修

亨利著

孟用潛譯
實價七角

自希特勒登台後所掀起的歐洲風雲，目前已經到了「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悲慘境地。本書作者根據可靠的材料，以歷史底和哲學底論點出發，鋒利地分析國社運動的背景內容，和揭穿了希特勒這一羣人征服歐洲的陰謀活動。全書共分十三章約十六萬言，內容要目有：(一) 蒂森鋼鐵集團在希特勒幕後的陰謀；(二) 中間階級的傾軋；(三) 高林與希特勒的暗鬥；(四) 希特勒如何解決失業；(五) 希特勒往何處去？(六) 蒂森的大陸計劃；(七) 中北歐「國社帝國」計劃；(八) 魯森堡的「秘密國際」；(九) 德國在大戰中能否勝利？(十) 高林征服歐洲的空軍；(十一) 反希特勒的密革命運動等。是敘論法西斯運動的空前力作。譯筆忠實流暢，為研究和關心世界問題者所不可不讀。

新經濟學大綱增訂本

沈志遠著
實價二元

本書有以下幾個可注意的特點：第一，在方法上是採取「動的邏輯」底方法；第二，在理論系統上是以歷史唯物論和勞動價值論做它的基礎；第三，在文字技術上力求簡明通俗；第四，在全部內容上，則特別注重現實問題。把它當做大學的教本不會嫌淺，把它當作大眾自習讀物看，也不會嫌深。在這本書裏面著者無異把現代經濟學作「資本論」作了一番通俗化的介紹。同時又加上了對於現時世界經濟中各種新現象之有系統的理论分析，如資本主義總危機，蘇聯計劃經濟底檢討等等。

在這增訂版中，著者把全書作了一番精密的審查，把內容增加和充實了許多。最值得注意的，就如緒論中加添了「社會經濟形態論與研究前資本主義形態之必要」一節；關於資本主義週期律和經濟危機的理論，則新增一章來專門討論；在「資本主義總危機」一章中亦增加一節，專論現階段的世界經濟危機和所謂「特種蕭條」；最後，關於蘇聯經濟，則增加論兩屆五年計劃和斯泰漢諾夫運動之理論的意義等。跟初版比較起來，這增訂本無疑地更可完備了。

給初學寫作者的一封信 (三版)

蘇聯文學顧問會著 張仲實譯 實價三角

從東北到蘇聯 (三版)

戈公振著 實價六角

萍踪寄語選集

翰奮著 實價六角

小言論選集

翰奮著 實價三角

街頭講話

柳湜著 實價八角

上海生活書店總經售

本館特約各地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上海銀行新華銀行浙江銀行興業銀行大陸銀行華僑銀行聚興誠銀行富源銀行江蘇銀行均可代售

宗教的科學研究

虞愚

緒言

此文題目是「宗教的科學研究」，內中意義向後再說，先

將研究方法解釋一過。我們知道法國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說過：人類一切知識的發展，須經過三個不同的

階段：一神學的階段。Theological Stage 二形而上學的階段

。Metaphysical Stage 三實證的階段。Positive Stage 神學的

階段又叫做假想的階段。這個階段，探求事物的本質或事物的

始終，以為都歸超自然存在的神的權力而起的。形而上學的階

段，又叫做抽象的階段。這個階段不承認超自然神的存在，而

以為潛伏於事物的根底中發生一切現象為抽象的理，或抽象的

概念。以上兩階段，第一階段可以說是宗教勢力的世界。第二

階段可說是哲學勢力的世界。實證的階段，又叫做科學的階段

。這個階段探求現象的一般法則，純用實證方法，凡關於宗教

的說明哲學的假設，都目為徒勞無功的辦法。換句話說；祇求

事物的真相及事物彼此相互的關係，而以演繹歸納和辯證為其

探求的手段。從這個歷程看來，人類的知識由神學宗教的階段

而至於形而上哲學的階段，終乃至於實證的階段；而宗教的階

段，是人類知識發展的起點。The first is the necessary

starting-point of human intelligence 第二哲學階段，是一種過

渡的方法。The second is only destined to serve as a tran-

sitional method 第三科學階段是人類知識發展的終點。The

third represents its fixed and definitive state 人類是動物中

的一種最有智力的動物，他智識的發展過程當然逃不了以上三

個不同的階段，而跟着這些階段時時變動着。在人類進化史上

必有關於宗教的一頁，這便是說：當人類不顧一切猛勇地向前

開展時，必經過宗教神權的階段，換句話說：人類的起點即屬

宗教神權階段，在這種宗教或神權階段的事實在各國歷史和神

話都有詳細的記載，而研究歷史的學者和研究宗教史的人，皆承認人類進化的程序，必經過宗教或神權階段的說法。

宗教是伴着原始社會而產生，凡有人類的地方，原始社會大概都有宗教的信仰，加以各時信仰的對象不同，各地的風俗習慣不同以及人類個人地位思想不同，所以結果把人類信仰的對象——宗教，弄得形形色色，宗教本身既是這樣龐大而且悠久的，所以研究他不容易。依普通情形研究宗教不出下列三種態度。

1. 宗教家的態度

2. 哲學家的態度

3. 科學家的態度

站在這三方面去研究宗教，究竟那一種比較合理的，這是要下面的剖解纔能明白。

1. 宗教家的態度——以宗教家的眼光去研究古今中外的宗教，我們知道他的結論一定是陷於主觀的和武斷的，因為他們研究時往往以一己之教去概括世界上其他的宗教，以一教的思想去推論他教的思想，結果只見他教的短處而不見自教的短處

，結論自不免陷入武斷或偏見。人類天天在喊以理智克服感情，但實際上使用感情占十之八九，這是普遍的情形，何況一個真誠信仰宗教的人，誰不愛護他所信仰的宗教，又誰不希望自己的宗教更受社會的愛戴，所以宗教家研究別的宗教自不受負着感情有抑人揚己的毛病，因此以宗教家去研究宗教的本質，是極易失了宗教的真面目。

2. 哲學家的態度——哲學家衡量是非常是超越的，因為他們態度超越眼光遠大，所以對於原始社會低等宗教便不屑研究了，惟有高等的宗教才有資格做他們研究的資料。我在前面已經講過，宗教內容很複雜，牠包括有低等和高等的各種宗教，假使我們抱定哲學家態度去研究宗教，結果只能涉及高等的宗教，而那低等宗教却被擯棄了。然我們不使研究宗教則已，若要研究宗教那就必需將宗教中所包括的宗教，都作為研究的資料。否則就有以獨概偏的毛病。況且以超越局部的眼光祇能得高超局部的知識。所以用哲學家的態度，研究宗教亦有缺點的。

3. 科學家的態度——科學精神使我們最欽佩的是：教人去

求得有系統的眞智識。他依客觀事實而下批評，不依主觀意識而推論，所以科學對於他所研究的對象，是的還牠一個是的，非的還牠一個非的，絲毫不留情面的，而科學方法是應用邏輯原則的一種方式，以發明證實和解釋一切真理。(A mode of applying logical principle to discovery, confirmation and elucidation of truth)我們爲了避免黨派教別之見，爲了研究古今中外宗教種類特殊作用的關係，所以研究宗教的工作應站在科學家的觀點，以科學方法在低等宗教去尋求宗教的要素與起源，再根據低等宗教去研究原始社會的文化，同時能在高等宗教或含有理智宗教去說明那一種宗教是適應現代的需要。因爲我是希望能站在科學的立場上用科學方法去研究宗教問題，所以題目叫做「宗教的科學研究」。豈曰能之，願勉之耳。

一 宗教的性質

1. 宗教的語源——宗教在英文爲 Religion 從拉丁文 Religio 變過來。Religio 這個字，係從 Religare 變過來的，有「聯結」的意思。但萊希(Reinach)主張 Religio 不是來自 Religare 而是

來自拉丁字 Religere，此 Religere 一字有待奉的意味和輕視不敬的意義恰好相反，這個解釋比較適當些。

2. 宗教的定義——宗教的定義學者不一其說。現在我祇好收集中外學者對宗教所下的定義加以檢討，并評定誰家的定義比較合理或客觀，我們便採用他。所舉的例子當然不敢說是應有盡有，一因難於搜集，一因限於見聞，能將各家定義中，略舉數條如下：

A. 泰斐 Tylor 說：宗教是精靈存在物的信仰。

B. 佛萊則 Frazer 說：宗教是對於統駁自然及人類生活的超人的權威，所施行的和解手續或崇拜方式。

C. 馬列 Marett 說：「宗教不外神聖的 Sacred 或神聖的事物。所謂神聖含有「禁忌」「神異」「秘密」「有能力」「靈活」「古舊」等意義。

D. 麥累 Murray 以爲宗教是使我們與宇宙的大力發生關係的東西。

E. 斯賓格拉 Spengler 以爲宗教是生存與經驗的形上學。——換言之，是一種不可思議的確實性，一種超越自然

的事實，一種存於此世，雖非現實，但有正確無誤的生命。

F. 蕭提威爾 Shotwell 說：宗教是對於神秘的降服。

G. 馬丁 E. D. Macin 說：宗教是一種根據人類自我的利益而發生的，對於宇宙神秘之象徵的鑑賞。

H. 什來爾馬赫 Schleiermacher 以為宗教是一種絕對的依賴的感情，非理知之事，亦非意志之事。宗教實發於人之感情，而直觀與感情為合一，由感情而得確認神之存在，即由直觀而得直接感知神性；故宗教特敬虔，即恃依存的感情；此點殆與以把握全體為目的之藝術相若。

I. 塔爾海瑪 Thalheimer 說：宗教的特質，不問在自然界或歷史中，都是一定範圍的經驗經過空想的加工，而那加工的形式總是把種種神奇精靈惡魔等作為自然現象的創造者。或主神來說明的。

J. 戈登威然 Goldenweiser 認為宗教有三種特質：一感覺到宇宙間的神秘。二對於神秘表示膜拜的儀式。三關於神秘的感覺膜拜的儀式之思想及價值。

以上是歐美學者對於宗教所下的定義，至我國學者對宗教所下的定義，據我所知道則有三位：

K. 梁漱溟先生說：「所謂宗教的都是以超絕於智識的事物謀情志方面之安慰勗勉的。」又說：「宗教離不了「超絕」同「神秘」兩個意思。這兩個意思實是宗教的特質，最當注意的。一超絕——所謂超絕是怎樣講呢？我們可以說就是在現有的世界之外，什麼是現有的世界呢？就是現在我們知識中的世界——感覺所及理智所統的世界。宗教為什麼定要這樣呢？原來所以使他情志不寧的是現有的世界，在現有的世界沒有法子想，那麼非求之現有世界之外不可了。只有衝出超離現有的世界才得勗慰了。……因此一切宗教多少都有出世的傾向。「超越」與「出世」實一事的兩面。從知識方面看，則曰「超越」。從情志方面看則曰「出世」。二神秘——所謂神秘是什麼呢？大約一個觀念或一個經驗不容理智施其作用的都為神秘了。這只從反面去說明他，他那積極的意味，在各人心目中不容說，宗教為什麼定要這樣呢？因為所以使

他情志不寧的，是理智清楚明瞭的觀念。例如在危險情境的人，愈將所處情境看的清愈震搖不寧。托爾斯泰愈將人生無意義看的清愈不能生活。這時候只有掉換過一副非理智的心理才得拯他出於苦惱。這便是一切神祕的觀念與經驗所由興，而一切宗教上的觀念與經驗莫非神祕的也就是爲此了。「超越」與「神祕」二點，實爲宗教所以異乎其他事物之處，吾人每言宗教殆即指此二點而說，故假使其事而非超越神祕者，即非吾人所謂宗教，毋寧別名以名之之爲愈也。

L. 梁啟超先生說：「宗教是各個人信仰的對象」。

a. 對象——對象有種種色色，或人或非人或超人或主義或事情，只要爲某人信仰所寄，便是某人的信仰對象。

b. 信仰——信仰有兩種特徵：第一信仰是情感的產物，不是理智的產物，第二信仰是目的不是手段，只有爲信仰犧牲別的，斷不肯爲別犧牲信仰。

c. 各個人——信仰是一個一個人不同的，雖夫婦父子之

間也不能相喻，因爲不能相喻所以不能相強。

M. 歐陽竟無先生以爲宗教有四種特質：

a. 凡宗教皆崇仰一神或多數神及其開創彼教之教主，此神與教主號爲神聖不可侵犯而有無上威權，能主宰賞罰一切人物，人但當依賴他。

b. 凡一種宗教必有其所守之聖經，此之聖經但當信從不許討論，一以自固其教義，一以把持人之信仰心。

c. 凡一宗教家必有其必守之信條與必守之戒約，信仰戒約即其立教之根本，此而若犯，其教乃不成。

d. 凡宗教家類必有其宗教式之信仰，宗教式之信仰爲何，純粹感情的服從，而不容一毫理性之批評者是也。

根據以上十三條定義，我們可略知宗教的性質惟吾個人覺得這些定義中間祇有梁歐二先生的定義比較客觀合理，歐先生的定義適合於高等宗教，梁先生則能適合最下等的崇拜，無生物崇拜動物起，直登最高等的如一神論無神論。我們假如以梁先生的定義做一般宗教的輪廓，再把歐先生的定義做高等宗教的特質，那就比較圓滿的了。

二 宗教的種類

我在前面已經說過宗教是伴着原始社會而產生，而牠的傳佈又非常的廣，加以各時代各境地各個人信仰的關係，所以宗教的種類弄得非常的多。以他們信仰的對象來說：如屬「非人」則有如蛇如火等等。如屬「超人」則有上帝天堂淨土等等，如屬「人」的話，則有「耶穌基督」「穆漢默得」「釋迦牟尼」等等，我們現在把最下等的崇拜到最高等的宗教分列於下：

A. 自然崇拜 (Nature-Worship)

a. 地的崇拜——崇拜地的事實，如中國地母經所傳的神話皆是。關於地的崇拜事實在外國也有。如外國崇拜地母 (Earth Mother) 說：土壤是地母的筋肉，岩石是地母的骨骼，所以他們每遇到土壤或岩石都不敢亂動，以為驚動「地母」會獲罪的，遂對土地起了敬意了。同時又因為土壤有能生養萬物的緣故。對於農家特別有關係，所以在農業時代裏，農民因欲獲得豐富五穀而崇拜土壤的事實不知凡幾；如歐洲的「五朔節」(Mayday) 與

「收穫感恩節」(Harvest Thanksgiving) 等，都是對於土壤表示崇拜而帶有社會性的習尚。

b. 水的崇拜——水這種奇異的物質，牠是流動的透明的潤濕的，同時因為水裏可以產生許多光怪陸離的生物，并且牠對於人類植物動物均有莫大的關係，所以這在知識薄弱的初民看來，是有精靈遂驚嘆以為是神的化身。如人溺死在水中，便以為是神叫他去的，如各地傳說的「聖泉」「神井」。牠裏面的水可以洗眼可以醫療疾病等都是崇拜水的表示。中國古書中還有「洛神」「馮夷」之屬，亦崇拜水的典型。

c. 石與山崇拜——歐洲人信仰石箭是仙人的槍頭，在新石器時代認石斧是雷公所遺下來的。因而對於石頭起一種起敬畏之心，遂崇拜起來了。還有回教徒拜黑石，(Black Stone) 在紀元前約二百年頃，羅馬人歡迎小亞細亞的一塊黑石，以為是聖母西比利 (Mother Goddess Cybele) 的化身。中國米南宮拜石等，凡此種種皆崇拜石的表示。至於山岳在古人也有相當的恭敬，他們以為

山岳是仙人神人所棲息的地方，因為愛神敬神的關係，對於山岳也連帶起了敬畏的愛護。如我國對於泰山之神的禮拜，五嶽的進香，又如羅馬的周畢得（Jupiter）猶太人的耶和華，北歐人（Norsemen）的奧典（Odin）……皆建築在山上，他們之所以要這些聖靈建築在山上的，無非是相信山嶽是神棲息之所，但爲了敬重神起見，對於山嶽遂發生恭敬的情緒，結果形成崇拜山嶽的習尚。

d. 火的崇拜——火的形態比水來得奇怪而奧妙神祕了。牠的顏色是赭赤色的，牠的性質是熱烈的，牠有很會活躍的火焰，如蛇舌一樣的可怕。無論什麼堅硬的東西碰到牠立刻即變成灰燼，因此原始人類見到牠不用說自覺得奇怪神祕了。這樣神祕的火在他們幼稚的心智看來，不是神的變化又是誰呢？巴布亞人（Papuans）每入森林時必帶一枝或二支被火薰過而沒有燒掉的樹枝，在他們的艇中亦常燃着長明的火。馬來人不敢橫跨過爐火，印度的托達斯人（Todas）禮拜明燈，在今日非洲巴干達族人（Bagandlas）派女孩子守護火神，又不列顛的古風俗

，每遇時疫流行時，便舉行大規模的燒着「需要之火」（Need-fire）以爲可以却病延年；又如我國長江以北的舊風俗：每逢失火之後，必唱火神戲，或是出火神會以慰火神，這些例子，對於火表示的形態雖各有不同，可以他們對火的表示崇拜的心理却是一致。

e. 日月星的崇拜——關於崇拜月亮的習尚，在中國很多事以爲二個月亮（白黑）打架，後來必有一個失敗而死亡的，月亮的死亡於他們是不利的，遂異地同時的放着爆竹敲銅鑼作「護月運動」。在八月中秋，廈門有一種特殊風俗，就是供養月的時候，假使心理要問前途吉凶禍福，祇要先向月亮訴過便跑到門外去聽路人或隣人談話，他們從這一兩句談話的意義便和自己前途吉凶禍福上去會意，自己前途是好是壞以所聽到的是好是壞以爲斷，因爲他們不認這談話是路人或隣人說的而信是月娘說的，這種在中秋夜以隣人或路人來往的言語爲月娘的意旨，名曰「聽香」，未知有何取義。在中國關於月的崇拜

在民間流傳的太陰經，說得很有趣，拜月的事實不但在中國常有之即在外國也常見，尤其是在乾燥沒有雨水的地帶，他們以為露水以滋潤人畜係月亮所賜予的，因此對月亮不能不表示敬意，如中非洲的土人及南美洲的土人，都有崇拜月的事實。

太陽崇拜的事實，在廣大的地方自古及今都是很盛。如古祕魯人信他們的國王是太陽的兒子，墨西哥地方常有殺人祭日之事，黑足印第安人(Blackfoot Indian)每年有大規模太陽舞(Sun-Dance)的紀念日。

星的崇拜在我國舊社會是很濃厚的。他們能數出星名來支配人物，文星是狀元，箬星是奸臣，紫微星是天子，白虎星是大元帥，當夜半看見天上燦燦的星宿時，民間常加以崇拜。還有無論那一國凡是學習命相之理都相信天上的星位有掌握人間的命運，故中外命相術多據星占學而言。又如希臘人航海必候見天星出現才肯放纜，南非洲的沮魯人(Zulus)待星出現才敢掘地，又呼此星為「掘星」：凡此種種皆是崇拜星表示。

B. 動物崇拜 (Animal worship)

野蠻民族因知識薄弱，對於一般自然物還以為是活的，至對於動物自己能活動當然覺得更稀奇神怪了。他們不了解動物為什麼會動會跑會叫，遂由驚訝，而生畏懼，再由畏懼而生神想，總覺得是神變化。不然的話，為什麼有奇怪的形相會跑會叫會咬人？因此古埃及遂成崇拜動物的大本營。古埃及人民無論什麼只要會跳會叫，都加以崇拜，尤其是牛、蛇、貓、鷹、鱈魚等是他們崇拜的對象。又如印度崇拜鳥獸、爬虫、牛、猿、鷹、蛇、犬……尤以公牛為甚。美洲的印第安人敬奉熊、野牛、野兔、狼以及飛鳥。祕魯人崇拜蝮蛇，中國拜龍，稱龍為龍王，都是動物崇拜的例子。

C. 植物崇拜 (Plant Worship)

植物崇拜的事實，在我國似乎不常見到。但不能說沒有這回事。婆羅洲的蹄押克人(Dyaks)和菲律賓土人不敢砍伐幾種樹；暹羅人欲砍伐「答健木」(Takhien)必先舉行祭典；在北歐人(Norse)的神話說波爾(Bor)的兒子曾由兩株樹木造出人類來；墨西哥歷史上有某皇帝係兩

株大樹的後裔；又如印度的「菩提樹」，聖經中的「智慧樹」。這些都是崇拜植物的好例證。

D. 圖騰崇拜 (Totem Worship or Totemism)

圖騰 (Totem) 係美洲印第安人 (Indians) 所用的名詞，始用於朗格 (John Long) 所著之印第安旅行記，是指所崇拜動植物的記號徽章之類東西。這種圖騰最流行於澳大利亞，又見于印度阿非利加，其餘如北美的北西海岸。他們刻繪着種種植物或動物的形態，於衣上或屋頂上。門上以張自己是屬於某族或部落的人，他們認為親屬大都以圖騰為標幟，某人與自己的記號 (圖騰) 若是相同的，若不認識或不同血統也可以認為本家。甄克斯 (Jenks) 說：「蠻夷之所以自別也，不以族性，亦不以部落，而以圖騰，圖騰之稱，不始於澳洲，而始於北美之紅種。顧他洲蠻制，乃不謀而合，此其所以足異也。」關於圖騰崇拜之意義，據佛累則 (I. G. Frazer) 說：「圖騰便是一種類的自然物野蠻人以為其物的無一個都與他有密切而特殊的關係因而加迷信的崇敬」。甄克斯說：「聚數

十數百之衆設之為一圖騰。建魚虫鳥獸百物之形，揚糞之為徽幟，凡同圖騰，法不得牝牡之合，皆從母以奠厥居，以莫知誰父故也。澳洲蠻俗圖騰有祭師長老所生者，聽祭師為分屬，以定圖騰焉」。蘭蓋 (Andrew Lang) 說：「圖騰是這一個小的部族，對於那個鄰近的小部族，所起的綽號」。根據以上的解釋，可知圖騰係原始人類對於某種動物植物為所起的徽號。圖騰本來大約是動物，然而有時是植物。有時又是自然物或是自然現象，惟最多為動物耳。人類起初不用看某人的圖騰標誌，即可知其屬於那一族那一部落，但到後來，大概因為人類繁殖得多而社會比較複雜的關係吧，先看人而不看標誌是分不清某人是屬於那一族那一部落，因而有個人的圖騰，團體的圖騰，性的圖騰的區別了。個人的圖騰是個人所供奉的某種動物植物的圖像刻畫在身上，或所使用的器具上面。團體圖騰是個人圖騰擴大而成，同一氏族部族供奉一個圖騰，這個圖騰當然與這個圖騰有利害的關係。性的圖騰即男女間各有各自信仰及供奉的圖騰，男

性所供奉圖騰往往不讓女子，再為供奉，女子所供奉圖騰亦不讓男子供奉，此或因實行族外婚制(Exogamous)的影響。圖騰記號在各國亦有不同，如澳洲以雲雨霜霰

日月星雲烟水海等為圖騰。美洲以圖騰標記為圖騰柱，(Totem Pole) 長柱上雕刻圖騰的形狀樹立各家族的入口。在中國人民有圖騰崇拜的習尚者應推四夷之間為最濃厚。如鳥官龍官虫種犬種之稱即是。在古書中有豨族奉狗為祖，突厥奉狼種為祖皆屬之。還有我國的姓氏，有很多從古代圖騰記號轉變而來的，如馬岳錢柏水雲虞石魚等，這些皆是我們老祖宗崇拜圖騰記號的遺產呢。

E. 靈物崇拜(Fetish Worship or Fetishism)

靈物(Fetish)係葡萄牙語意為法物，其對象常係瑣屑的無生物，信者以為其物有不可思議的靈力，可由以獲得吉利或避去災禍，因而加以虔拜。其對象常以小石樹幹舊帽紅色破布為之。馬達加斯加島土人，每一家中都懸挂一個籃子於北方屋樑上，籃中放着一個靈物或一塊石頭或一朵花或一枚樹葉，這靈物是家庭的靈物，一家的

人皆當信賴他，希望得保護可免受災害。原始人類所以崇拜靈物有兩種解釋：一是以為有精靈附託。一是以為有神秘的超自然力的關係。

F. 偶像崇拜(Idolatry)

偶像崇拜的例子在中外都是很多。在中國如五嶽財神廟關帝廟城隍廟土地廟這些地方，皆是偶像崇拜的大本營。偶像崇拜的範圍是跟着偶像而來的，偶像的範圍很廣，無論那一國家大凡有廟子寺院教堂都有偶像，也可以說都有偶像崇拜。我們不問偶像種類有多少範圍有多廣，但我們可以這樣替偶像規定：凡是經過人工雕刻或塑製以成某種形狀不管他是略加塗抹的石頭，或一塊土塊，或一束的泥土，我們統稱他為偶像。意大利強盜祈禱於聖母馬利亞的像前，請保佑他們成功許把贓物作祭獻，俄羅斯的農人做壞事的時候把神像遮蔽起來使他不看見，皆其例也。

G. 活人崇拜(Man Worship)

古代的政治無不是「朕即國家」的制度，土地人民皆在獨

攬統治權的君主掌握之中，同時所依託的信仰，亦就是「神即宇宙」的宗教，天地萬物皆在創造主宰者上帝掌握之中。所以活人崇拜即依神權而立的。當朕即國家形成之後，一般被統治的人認他們的統治者（如會長等）具有無上威權，地只可支配人，而人却沒有權力去支配他，因為被統治者智識淺陋，生了一種抑己尊人的心理，所以對於統治的言論，只有服從，只有敬畏，同時統治者握着被統治的弱點，自命為天之驕子，使用他的威權，使被統治者屈服沒有反抗。這樣一來，活人崇拜的思想便在被統治階級萌芽了。如從前中國對皇帝稱曰天子。日本對他們的皇帝稱謂天皇，凡關他們名字相同的聲音都不敢說及，對於皇帝的宮室，稱謂「天上之雲」。皇帝的聲音譽曰「雷聲」。皇帝所用燈火稱曰「電光」。這些都是崇拜活人很好的佐證。

H. 鬼魂崇拜 (Ghost Worship)

鬼魂 (Ghosts) 到底有沒有，到現在還是未決的問題，在古代各宗教的書中雖有鬼魂的記載，但究竟是真是假，

還不敢斷定。不過人類所以發生鬼魂的觀念，據斯賓塞等研究，却有兩種原因：一以活動的能力為標準，當以無生物當做有生命看待。二以為物體變更有外界內界之區別，外界固能變化，內界身體亦能變化。身體的變化便是死，人死之後，關於精神的去處遂生信仰。一說人死之後的精神轉附於世界的另一物體，另一說人死之後的精神能獨立存在不附於物體可以自由行動，不受任何的箝制。至於對鬼魂起崇拜之心則因相信死人既能存在。又因為他脫離軀壳能自由來往，不受空間及時間的束縛，所以較生時更有能力以作禍福。

I. 祖先崇拜 (Ancestor-Worship)

祖先崇拜本是鬼魂崇拜及活人崇拜的連台體。其崇拜理由約有三點：(一) 原始人類以為萬物皆有靈魂，形體不過是暫時的住所，所以人死之後，仍有鬼魂存在世間。惟此鬼魂的飲食費用仍須子孫供奉，故有祭祀及燒紙錢之事，不然，祖先不樂子孫必得災禍，此為崇拜祖先之一因。復次，古代被統治者咸認統治者有無上威權，父

權母權也附帶的增高了。因為父母也是統治階級的一員，他們對於子女是有無上威權的，做子女的人，因為父母具有監護的責任，所以自己的行動到處受父母牽制，而父母的命令祇有服從，這是父母在生的情形。至於父母死了，做子孫的人因為平常受父母或祖父母管束慣了，所以到了父母或祖父母死亡之後，凡為子孫的人以為祖先鬼魂冥冥之中，能觀察子孫行為或加保護或施懲罰，這是祖先崇拜的第二因。(三)就是慎終追遠的觀念。他們說有了祖先才有我們，川廣自源那可不報答他呢？這是比較合理由的原因，有此三種原因，祖先崇拜遂保留到現在。如吠陀人(Vedans)非洲尼草羅人，新加列賴尼亞人，(New Caledonians)古代的羅馬人閃族人，及近世日本人中國人都很著稱。

以上九種都屬低等宗教，至於高等宗教則有下列四種：

J. 多神教(Polytheism)

原始人類無論看見什麼東西，只要該東西在他心理上覺得奇怪神異都加以崇拜，可是在較為高等的民族常由混

亂無序的信仰常變為有系統的各種較大的神靈信仰。然各有各的作用權力，吾人須一例加以崇拜。如問何以有風，因為有「風伯」。問何以有雨，因為有「雨師」，問何以有病，因為有「病魔」。至其他天神水神火神土地神死神戰神等名稱甚多，不一而足，他們崇拜對象的雖不是每件物，而定每類所規定的神了。雖將各種東西歸為各類的神，惟結果仍是很多，所以稱為多神教。

K. 二神教(Dualism)

崇拜二神的人，他信宇宙間祇有二位最有力量的大神。這二神各要佔做宇宙統理者；一是具有慈悲的心腸施恩惠於人類。一是殘暴凶惡的精靈。如波斯東北方人瑣羅斯德(Zoroaster)創一種「祇教」，他的教義以為宇宙間的一切事物都可分為善惡兩途：善神代表光明和真理，專用善良及溫和的精靈為助手。惡神代表黑暗和欺騙，專差殘暴的精靈為幫兇。這兩種勢力永遠爭持，人類的責任，就是在從善而排惡，否則死後就要入地獄，此祇教即二神教，唯中古回教興起之後，祇教遂絕滅了。

L. 一神教(Monothelism)

有些學者說，文化最高的民族是一神教的，而多神教則大概行於文化較低的民族中。惟在野蠻民族似乎也有一個最高的神的觀念，而在今日文化最高的民族中，亦不見得全無多神教的存在，所以一神教與多神教究竟孰先孰後，似不易論斷。一神教承認宇宙間祇有一個神最偉大最有權力的神，這個神是創造宇宙，掌握人間賢愚貴賤吉凶禍福窮通壽夭的大權，人類所有的幸福，都是這位神所賜予的。假使你不信仰這位神，便不能得救。如耶教回教所信仰之上帝，印度吠檀多(Vedanta)所崇奉的梵天，(Brahman)乃至中國儒家所信仰的天命，道家所信仰的大道，皆其例也。惟中國言天言道，較為圓通，不似耶回之拘墟迹象，易滋人感耳。一神教中雖有「三位一體」(Three gods in one)的如基督教有聖父(Father)聖子(Son)聖靈(Holy Ghost)三位合一，然其最高神的觀念，不在三而在一也。

M. 佛教 Buddhism

宗教的科學研究

印度之宗教至佛教乃發達於頂點。佛教為無神論，(Atheism)無可祈之神，無可事之主，并無媒介人間之祭司僧侶。佛教的始祖就是釋迦牟尼(Sakyamuni)，釋迦為種族之名，意義是「能」。其族屬於蒙古種。牟尼是寂靜賢人之義，故合釋迦言之，即是「能仁」或「能寂」，所以尊釋迦族中之賢人。按之實際，釋迦實名云悉達多(Siddhartha譯云義成。姓喬答摩(Gautama)乃云瞿答摩(Gotama)之裔，他是中印度劫比羅窣覩(Kapilavastu)的王。約生於西紀前五百六十五年四月八日，初出時，死於西歷紀元前四百八十六年。他七八歲時，從婆羅門學者受文事教育。從武士習諸武藝。十六歲，納拘利城主善覺之女耶輸陀羅(Yasodhara)為妃，生一子曰羅怛羅。Rahula。悉達多王子自幼觀感人生一世離不了生老病和死的痛苦，同時又看見婆羅門教的階級森嚴，極不平等，日夕思所以解脫，因此遂決捨妻子王位而出家。數年以後到尼連禪河(Nairanjana)畔的畢鉢羅樹下，敷吉祥草，東向而跏趺坐，端身正念，發大誓願曰

：「我今若不證無上大菩提，寧可碎是身，終不起此坐」。
 (見大方廣大莊嚴經第八)於是歷四十九日觀明星始恍然大悟，遂創出一種宗教，就是佛教。他的教義以「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為主，簡稱謂三法印。以此三種印可以印定諸法，能令永捨感業苦，是可歸依，故名曰印。今以次臚列：

1. 諸行無常——諸行即一切自然現象及社會現象。無常即非長久之意。合而言之，諸行無常即一切自然現象社會現象相續轉變皆非長久的。今先依普通說：就生理方面有生老病死之代謝。世界方面有滄海桑田之變遷。這些無論何人都會知道的。而就哲學家言：希臘哲學家拉克利泰(Herakleitos 536-475 B. C.)說：「萬物皆流轉」。又說「吾人不能二次站在同一河流之中」。孔子說「逝者如斯，不捨晝夜」。更進而為科學之說明：則太陽系之天體皆逐漸發生最後必歸壞裂，而人的身體血輪迴轉新陳代謝，七年以後身體細胞全非故我。總此無常之義，已可決定。惟佛教修習瑜伽，親證宇宙萬有，種現

重習，刹那刹那皆非皆相。譬如人一生中，年齡少壯衰老有殊，視力明昧亦隨之而異，然此少壯衰老，非突然而來，突然而往，必隨年月而壯而老又年月者又積時日而成，彼時日者又積分秒刹那刹那而成，所以人的視力，不但隨少壯衰老而有異。乃至刹那刹那而有異，直謂之前一刹那之人，絕非後一刹那之人，亦無不可。其恍若一相的綿延，正如電影之相續，妄情的執着而已。

2. 諸法無我——諸法宇宙萬有的簡稱。無我含有無主宰無實體之意味。諸法無我者，謂宇宙萬有無有主宰或真實體性，非徒指人類已也。怎樣說宇宙萬有無有真實體性？以字萬有不從「自生」，不從「他生」，不從「共生」，不從「無因而生」，乃待各因衆緣然後得生故。舉例說：如像農人生產米穀。在表面上，鬻穀是他一個人生產出來的，實則所用的土地肥料種子農具等等東西。都是靠別人的生產得來的。如果沒有這些東西，他決不能把米穀生產出來。再如織工所織的布，更明明是要靠農人種棉花運輸工人運送，商人賣棉花紡工紡紗。機器工人做

機器，建築工人建築工場，以及其他種種別人的工作，才能變成布的。宇宙間一事一物既從各因乘緣具備，然後得生，所以在佛教教義看來，宇宙間就無所謂主宰了。

3. 涅槃寐靜——涅槃梵語之音譯，此云圓寐。圓者不可增，寐者不能變壞，即說明宇宙萬有之體性，亦即無爲法 (Unconditioned Factors) 也。因爲宇宙萬有雖變動不居頓生頓滅，然宇宙萬有之法則則常住不變，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徧一切位，徧一切法，唯是一味無有變易，故曰涅槃寂靜也。

三 宗教的起源

關於宗教的起源，有下列各種學說：

A. 巫術學說——巫術學說 (Theory of Magic) 是舊派人類學者英國佛萊則氏 (Sir James George Frazer) 所倡導的學說，他在金枝 (The Golden Bough) 大著中提出他所宣揚的「宗教之巫術的起源說」即所謂「層次說」。

(Stratification) 他以為宗教發生是後來的事，在宗教尚未發生時，已有了巫術的存在，後來人類心理進步方漸轉入宗教，所以要知宗教的起源必須追溯到巫術去。巫術的作用是依照神靈所指示的意旨及儀式去管教人民驅逐鬼魔及尊重神靈，他的基礎就是對於自然現象有統一性的信仰。他們以為履行適當的儀式，再加以相應的符咒，決不會不能達到所期望的目的。佛萊則說「在人類演進中巫術的發生早於宗教，這是很可能的事。換言之，最初人類祇試用符咒法術以控制自然，到後來才用祈禱祭祀的柔和方法，以獻媚及講和於反覆不測嚴重易怒的精靈」。

B. 鬼魂學說——鬼魂學說 (Ghost Theory) 係拉布克 (Sir John Lubbock) 與斯賓塞 (H. Spencer) 同持是說。拉氏在他大著文化起源論 (Origin of Civilization) 一書，主張原始時代的人民覺得靈魂可以脫離肉體而存在，故肉體雖死而鬼魂仍在。斯賓塞在他所著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一篇社會的基礎，以為研究原

人心理的捷徑，莫如宗教。他的學說有三種要素：一以恐懼(Fear)爲宗教的情緒的根本。二以鬼魂的觀念爲宗教發生的原因。三以祖先崇拜(Ancestar Worship)爲最原始的宗教。他說原始人類多以日月山川鳥獸爲他們的祖先，而這些東西具有偉大奇異的魔力，又每個民族或部落會長死後，他的子孫以爲他們的鬼魂寄托其他的物體裏面依然存在，最後的結果，這個死後會長自然而成爲神靈了。因爲相信鬼魂，故此說又名宗教起源的鬼魂說。

C. 萬物有靈說——萬物有靈說(Animism)是英國人類學家泰斐氏(Edward B. Tylor)所創，泰斐在他的原始文化(Primitive Culture)一書認爲原始人類覺得宇宙萬物充滿了各種各樣的精靈，無論是天上天下草木鳥獸無不有精靈存在，這些精靈在萬物本身原來就有的，不過在人的特別名爲鬼魂而已。他的學說最重要有三點：一精靈的信仰爲宗教根本性質。二打破狹窄的舊宗教定義，把他擴大包括較爲廣漠的實際的宗教現象。三根據精

靈的存在物推論宗教係自原始即有的。

D. 馬那學說——馬那(Mana)這個名詞是美拉尼西亞(Melanesia)的土語，科特雷頓(R. H. Codrington)在美拉尼西亞(The Melanesians)一書最先介紹過：後來復有鍾斯(William Jones) 馬列(R. R. Marett) 羅威(R. H. Lowie)等都採用此種學說，他們以爲一種超自然的力或權威是最初崇拜的對象，萬物的活動都是由於這種能力注入其中，無論什麼東西得到了他便會顯出靈妙動作。惟原始人類何以會覺得宇宙間有這種力，根據他們的學說約有三種：一，原始人類對於周圍事物覺得會生滅會變動，一定有神祕的力量在裏面。二，原始人類當舉行祭祀巫術的時候，感覺得心理上有一種力的壓抑。三，兒童對父母有敬畏之心於是轉此敬畏，覺得宇宙亦有不可思議的威力。

以上四種起源的學說，第一種巫術學說，主張巫術在宗教之前，遂以巫術爲宗教的起源。惟據湯麥史氏(W. I. Thomas)說：「理論上宗教和魔術雖可分別，其實凡有人心的存在

兩者無不同時存在，實際上都是混合，難判其先後」。這是批評堅持巫術有純粹獨存的一個時代的錯誤。第二種鬼魂學說注重祖先及鬼魂二點，證以實際情形殊屬錯誤，因為在原始部落還未曾有祖先崇拜必在較高文明中方才發現。至於說各種宗教都起於鬼魂亦未盡然，試看原始人類以為一塊石頭等的自身就有不可思議的力量，并不等到相信死人的複身思魂附在東西上面，就可知道了。第三種萬物有靈說太側重生物及人類自身，對於低等宗教的存在物——即非人格——不能有所說明，是其缺點了。第四種馬那學說應當被歡迎來說明原始的宗教，但馬那與精靈並沒有先後的問題，如果要把精靈拖在馬那之後，那就和平術學說以為在宗教之先是同一錯誤。總之，原始人類心理非常複雜，巫術鬼魂精靈，錯雜并出，惟環境不同，人民信仰有所偏重，若用一種去解釋未免犯以獨證公的毛病，實際上宗教的發生有各種因素。

A. 原始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無法去抵抗；就是自然界的壓力如大風大水大火寒暑野獸等也無法去控制。其原因就是人類自身尚無能力造出許多有用的東西幫自己去控制自

然，於是必覺得宇宙有無上的威權，屈服膜拜，那是必然的了。

B. 原始人類不但不能抵抗自然。同時原始人類對於自然界因知識薄弱，沒有方法去解釋。加以森羅萬象變化很快，遂起了恐懼的心理，斯賓塞說：宗教建築在恐懼的情緒上，實在很有卓見。

C. 因為原始人類驚懼的結果，必認宇宙間各個物體裏面必定有一種馬那，我們知道一個人當他康健無災無病的時候，他對於宗教可以不發生很濃厚的興趣，反之一個人在貧病災難交迫之中，對於宗教漸漸發生好感了。這為什麼，無疑地是因為自己恐懼過度，恐怕自己夭亡遇害，而求神靈保護了。原始人類對於自然界所發生的恐懼，較之現代人類何止萬倍，對於宇宙間物體中認有一種馬那——能力來保護自己使他們安逸的過活，這樣一來，宗教思想又怎樣不養成呢？

D. 人類畢竟比其他動物靈動些，多半能運用類推聯想的方法。譬如我們見到甲的現象，使你不自主的類推到乙的

現象，同時又可聯想到丙了。原始人類看見人類有心理作用，無形中會聯想到萬物也有靈，加以自然界變化的迅速，又怎得不認為萬物有靈呢？人類本身既有靈魂必須祭祀，以避禍得福，祖先崇拜遂由此萌芽了。

以上各種是原始宗教起源的一般情形，至於以後比較高等宗教發生信仰其起因，約有下列四種：

A. 人類天天在那裏適應環境，所涉的範圍至為複雜，假使平心靜氣去注意祈禱禮拜或靜坐，時常有感到奇幻神秘的靈境，（實由於幻想）這種神秘靈境的獲得，愈加其信仰，梁漱溟先生說：宗教偏重情意的生活，不能用理智去解釋，的確不錯。

B. 宇宙間自然現象及社會現象至為繁複，雖然一物有一物之理，一事有一事之理，惟在人類知識沒有充分發達的時候，總覺得有一個造物主或主宰者來做萬有的根據，這種由造物者及主宰者之推想，確是一般宗教的起因。

C. 人生下來就有欲望，有了衣食住行還想有知識，這是數類的無窮。有了數萬圓價值的資產還想有數十萬圓的資

產，這是數量的無窮。有了中學生的知識還想有大學的學問，有粗衣淡飯還想錦衣玉食，這是質量的無窮。可是要求全部欲望的充分滿足，因限於環境常不易辦到，惟其不易辦到常生苦悶，又因苦悶遂看輕現世注重來生，這種由對人世不滿及圖滿足，亦宗教起因之一種。

D. 由環境所促成和同情心的驅使，這是佛教的起因，佛教的始祖釋迦牟尼，(Sakyamuni)他幼年的生活本極優美，但他看見婆羅門教把境中人民分為婆羅門，(Brahmin) 管理祀神和教士。刹帝利，(Kshatriya) 執掌軍政的國王和貴族。吠舍 (Vaishya) 農工商的平民。首陀 (Sudra) 被征服的奴隸。階級太森嚴，他又看見衆生離不了苦惱，因此他抱了救世憫人的思想，創立一種偉大的宗教。

四 宗教的將來

人類經過長時期的奮鬥已跨進科學的階段，自達爾文

(Charles Darwin)發表種類原始 (The Origin of species)

及人類原始及類擇(The Descent of man)一書以後，無異把宗教送入他自己的墳墓，目前僅有的宗教驅壳雖仍在那裏寄生，也不過苟延殘喘而已。我們若站在科學立場去細心體驗，將來的宗教必趨崩潰。其理由有二：

A. 事實方面——宗教產生最大的原因，係由不能控制自然對自然生起敬畏之心，及由於智識不能解釋自然界及人事界現象。可是我們的祖宗幾千年的困苦艱難的奮鬥，對於控制自然幾乎不成問題。我們不是神仙也可以和幾千里外的人講話，不是魚也可以入水，不是鳥也可以騰空，沒有他心通也可以窺見別人的心肝肺腑。諸如此類，那件不是食科學之賜。至於解釋自然及人事現象亦有相當貢獻，我們欲知物質組成的元素及變化，有「化學」替我們解釋；我們欲知物體之狀態及變化，有「物理學」替我們解釋；我們欲知動植物生活之現象及生命來源有「生物學」替我們解釋，我們欲知各生命中有意識無意識活動之狀態，有「心理學」替我們解釋；我們欲知疾病發生的原因及狀態，有「醫學」「生理學」「變態心理學」替我們解釋；至於人事界我們欲知國家的原理原則，并能切實地應用，應研「政治

學」，欲知社會規則隨着政治經濟而發達之一種較有強制性確定性的人類行為規則，應研「法律學」；欲知消費生產交換分配底經濟基本行為，應研「經濟學」；舉凡自然界及人事界現象，時至今日，差不多都可以運用科學求真的精神去解釋，誠然，不能解決的問題各學科中未嘗沒有，惟這些問題正待本科學精神的學人，不斷的努力求謀解決，斷不能因科學不能予吾以宇宙之第一義(The first cause)就依恃宗教，因為本科學精神繼續不斷的努力尚有解決的可能，假使一味依靠宗教，這些未決的問題，就永遠無法解決的了。

B. 論理方面——低等宗教所含的迷信，稍有知識的人亦知其偽，惟有少數學者研究學理遇有難題，在無可如何之中，或有歸諸主宰或上帝，如德國生理學家勒依猛(Reymond)謂運動之起源，生命之原因，感覺與意識之發生，物質與力之本質諸根本問題，皆為自然科學所不能染指。宗教家遂以此提高宗教之地位，以為科學家亦須信仰上帝，殊不知對於上帝或神之信仰，在論理方面略加推究，即知其說皆不能成立。若謂神能創生萬物，則神或上帝亦必由他物所創生，若有他物創生，因則

無窮，亦已失掉主宰義。若云上帝無因而自生者，則萬物何不
自生，又何須彼上帝為因而生呢？蓋依邏輯 Law of Logic 公式，其理
有不可逃者，試表解如下：

凡能生他物者其體亦必由他所生——大前提。

神既能創生他物——小前提

故神亦必由他物所創生——斷案

若承認神為他物所創生，則已失其萬能權威；並且展轉推
求，根本因不可得。但成一種戲論。若謂神不從他生則亦不能
生他物，夫何以故，彼此異因不可得故。茲依因明三支式，立
論如次：

汝神不能生他物——(宗)

以不許從他生故——(因)

若不從他生者皆不能生他物，(同喻體)如虛空等。(同喻

依)

若能生他物者其體皆從他生，(異喻體)如桃李等。(異喻

依)

故知立全知全能之人格神為萬物的創造主，不但為事實所

不容，單就論理上推想已經是不許了。

我們從事實及論理兩方面看來，低等宗教固無所用。就是
比較高等的宗教唱神權主宰之說，也毫無根據。將來世界是科
學的世界，只有最富理智的宗教才能存在，感情宗教雖極力提
倡祇成強弩之末，理智的宗教雖多數人未及注意，仍然可以存
在，因為是存在不存在以有無客觀價值 (Objective Value) 為
斷的。

本稿曾在廈門佛學分會講過，甚感諸友生之熱烈聽講，復得學弟天慧君
詳代筆記，因附一言，以誌弗諼。——虞愚識。時民國廿五年六月六日

◀分壹郵附索函單目價品性犧▶

票 郵

本社自創始以來，專買賣
中外各國古今郵票，以服
務同好為宗旨。迄今已將
七載有餘。承蒙各界賜
顧，寶深感激，現值遷移
紀念，特優待同好一個月
，照碼九折。並將犧牲品
提出，以答各界之雅意。

員會會公商郵國中
啓謹社票郵浦黃
號六街四三三路昌海北開海上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 (上)

郭登峰

本文內容分：

- 一、春秋戰國之國際政治
- 二、春秋戰國一般人之國際觀
- 三、主戰派思想——先秦法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 四、反戰派思想——先秦道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 五、折中派思想之一——先秦儒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 六、折中派思想之二——先秦墨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 七、先秦兵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 八、結論

一 春秋戰國之國際政治

欲研究先秦諸子對於戰爭之理論，須先明瞭當時國際政治如何。本章述此，以左傳為主，以國策史記等爲輔。首敘先秦一般國際往來，次敘戰爭情形，末敘當時國際間之盟會與外交。期在討論本題之前，與讀者對先秦國際政治以概括之印象而已。

(1) 春秋戰國國際之交與

春秋戰國，列國並據。相互往來，發生種種關係。其在平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

時，如邦交諧和，則有朝聘郊勞。如：「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隱公五年）又如：「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穎，館於雍泆。」（昭公元年）有會盟修好。如：「二年春，會戎於潛，修惠公之好也。」（隱公二年）有弔唁救恤。如：「冬十月，滕成文來會葬，好也。」（隱公二年）有弔唁救恤。如：「冬十月，滕成文來會葬，情而多涕。」（襄公三十一年）又如：「秋，宋大水，公使弔焉。」（莊公十一年）又如：「冬，晉荐饑，使糶於秦。……秦於是乎輸粟。」（僖公十三年）又如：「夏，歸粟於蔡，以周急，矜無資。」（定公五年）等是。

如邦交不睦，或由雙方直接交涉。如鄭晉交涉毀館之事。
宣公三十一年或由第三者出而調解。如：「齊侯將平宋衛於鄭，
(文長從略)有會期。」隱公八年即其例也。

(2) 春秋戰國之國際戰爭

先秦國際戰爭，春秋戰國，大有不同。春秋時代，戰爭並不激烈。當時雖往往因微小事故，引起戰爭，或毫無原因，而發生戰爭。如：桓公二年之討不敬，「九月，入杞，討不敬也。」莊公十三年之討不至，「十三年，春，會於北杏，以平宋亂。遂人不至。夏，齊人滅遂，而戍之。」與僖公十五年之討舊怨，「冬，宋人伐曹，討舊怨也」。等等，皆無重大理由。至若僖公三十二年，「夏，狄有亂，偉人侵狄。」與莊公二十六年，「春，普士蕪爲大司空。夏，士蕪城絳，以深其宮。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等事，直是乘機取利，毫無原因。而僖公四年齊侯伐蔡之事，尤爲可笑。「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圃。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絕之也。蔡人嫁之。」(三年)四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

然當時戰爭程度，並不激烈。左傳國語中甚少大戰紀載。

蓋當時民風淳厚，雖戰亦有禮讓。故或守哭退師。

「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行人卜，不吉。臨於太宮，且巷出車。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人退師。(鄭人修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宣公十二年。
或因喪止攻。

「春，楚師爲陳叛故，猶在繁陽。……三月，陳成公卒。楚人將伐陳，乃止。」襄公四年。
或處險不薄。

「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及楚人戰於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衆吾寡，及其未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陣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織焉。……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僖公二十二年。
或逃奔不追。

「晉里克帥師，梁由糜御，虢射爲右，以敗狄於采桑。」

。梁由靡曰：「狄無恥，從之，必大克。」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衆狄。」——僖公八年或解圍如期。

「冬，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謀出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僖公二十五年。

且當時領土欲不大，故戰爭之結果，並無苛求。戰爭之動機，非爲開拓疆土，乃爲取得盟主地位。欲爲盟主，不能不以禮義自矜，惡名是避。故戰後卽成好而已。例如楚莊王伐鄭事。

「三月，克之。……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若惠顧前好，……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敢望也。敢佈腹心，君實圖之！」……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尫入盟。」宣公十二年

又如鄭子展子產伐陳事。

「六月，鄭子展子產帥師七百乘，伐陳。……遂入之

。……子展命師無入公宮，與子產親禦之門。……陳侯免擁社。使其衆男女別而壘，以待於朝。子展執繫而見，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乃回。」襄公二十五年

雖或有受賄之舉，如莊公二十八年，「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然亦罕見。而割地更難實現。如成公二年，「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與地，不可，則聽客之所爲。」卒未割地（歸魯田）。蓋當時人士，以爲戰爭卽使對方服之而已，不應別具作用故耳。（見後）

至戰國，此種風氣迥變。列強兼併加劇，戰爭程度激烈。各國棄滅禮法，而領土欲充分表現。觀秦自獻公至始皇之對外戰爭，可見一斑。

獻公二十一年，與晉戰於石門，誓首六萬，天子賀以黼黻。孝公二十二年，衛鞅擊魏，虜魏公子卬。二十四年，與晉戰於岸門，虜其將魏錯。

惠文君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魏納河西地。九年，渡河，取汾陰皮氏。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

。十一年，縣義渠。十四年，更爲元年。二年，韓趙魏燕齊師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脩魚，虜其將申差，敗趙父子渴，韓太子渙，斬首八萬二千。九年，司馬錯伐蜀，滅之。伐趙，取中都西陽。十年，伐取義渠二十五城。十一年，庶長疾攻趙，虜其將莊張。十三年，庶長章擊楚於丹陽，虜其將屈匄，斬首八萬。又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

武王四年，伐韓，拔宜陽，斬首六萬。

昭襄王十年，韓魏趙攻秦，秦與魏封陵，與韓武遂以和。

十四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十九年，王爲西帝，旋復去之。二十二年，蒙武伐齊，取河東，爲九縣。二十七年，司馬錯伐楚黔中，拔之。二十九年，白起伐楚，取郢。三十年，張若伐楚，取巫及江南。三十二年，魏冉攻魏，至大梁，斬首四萬，魏入三縣請和。三十三年，胡傷攻魏卷蔡陽長社，取之。擊芒卯，破之，斬首十五萬，魏入南陽以和。四十七年，取韓上黨，上黨降趙，秦因攻趙。趙使趙括擊秦。白起擊趙括，大破之長平，殺人四十餘萬。北定太原，盡有上黨。五十一年，將軍繆攻韓，取陽城負黍，斬首四萬。攻趙，取二

十餘縣，首虜九萬。是年，西周君與諸侯約縱攻秦，秦使將軍繆攻西周，西周盡獻其邑。秦取九鼎，周亡。

莊襄王元年，滅東周。是年，蒙驁伐韓，韓獻成皋鞏，秦界至大梁。二年，蒙驁攻趙，定太原。三年，蒙驁攻魏高都汲，拔之，攻趙榆次新城狼孟，取三十七城。四年，王齕攻上黨，取之。是年，魏將無忌率五國兵擊秦，蒙驁敗走。

始皇，秦連攻各國不已，六年，楚趙魏韓衛合從以伐秦，楚王爲從長，至函谷，秦師至，五國之師皆敗走。楚徙壽春，秦拔魏朝歌。七年，伐魏，取汲。九年，伐魏，取垣。既而取汲。十一年，將軍王翦桓齮楊端和伐趙，攻鄴，取九城。王翦攻閼，與轅陽，桓齮取鄴，安陽。十四年，桓齮伐趙，取宜安平陽武城。韓王納地效顰爲藩。十五年，大興師伐趙，遇李牧而還。十七年，內史勝滅韓，虜韓王安。十九年，王翦滅趙，虜趙王遷。二十年，王賁引河溝以灌大梁，三月，城壞，魏主假降，遂滅魏。二十三年，王翦大破楚師於靳南，殺其將項燕。二十四年，王翦蒙武虜楚王負芻，遂滅楚。二十五年，王賁滅燕，虜燕王喜。王翦悉定江南地。二十六年，王賁自燕南

攻齊，齊王遂降。於是天下皆并於秦。

(3) 春秋戰國之盟會與縱橫

西國際政治學者，嘗謂國際關係之發展，有三階段；其一，各國自恃軍力；(Military strength) 其二，各國務結同盟，(Alliances) 其三，國際謀有連責。(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若以此眼光，觀察先秦國際政治，則春秋時代，似已進入第三階段。而戰國時代，仍在一二階段中。茲分述之於後。

春秋時代，各國不務於爭權奪地，而以仁義名節自矜，以號召於天下。扶助弱小，禁誅強大，以謀國際之正義，世界之和平。當時國際盟會，其用意有類現今之國際聯盟。

當時國際間，雖亦有攻守同盟之締結。如：桓公二年，「蔡侯鄧伯會於鄧，始懼楚也。」又如：隱公九年，「冬，公會齊侯於防，謀伐宋也。」等事。然自大體觀之，國際盟會，主持一切。盟會之設立，在維持各國間之友誼與互助，對於不服之國，羣起攻之。如僖公九年，葵丘之會，「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襄公十一年，亳邑之會；「凡吾同盟，毋蘊年，毋雍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

惡，獎王室。」即為友好互助之例。僖公二十八年，踐土之會：「皆獎王室，毋相害也。」襄公十九年，督揚之會：「大毋侵小。」即不相攻伐之例。襄公十六年，溴梁之會：「同討不庭。」宣公十三年，清丘之會：「恤病討貳。」即為共討不服之例。準此盟約內容以談，則當時盟會之目的與性質，可以鑒矣。

且考其實際，此等盟會，頗能領導諸侯，有所設施。其在平時，國際盟會努力於和諧修交。如弔慰朝會，尋盟修好等等，不必細述。而對弭兵一節，亦甚注意。晉楚弭兵之會，竟能維持數十年間之國際和平。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如晉，告趙孟。……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許之。皆告於小國，為會於宋。己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蒙門之外。」襄公二十七年

「會於皜，尋宋之盟也。」昭公元年
遇必要時，國際盟會，亦能興師誅伐。如僖公四年，「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楚。」又僖公元年，「狄人

伐邢，……諸侯救邢。」等是也。

戰國時代，各國毀仁棄義，爭權奪地。希圖統一天下。故除增強兵力外，其於國際關係，競務交接與國，以抗強敵。此種聯盟，與春秋時代之盟會，性質迥異。

是時縱橫者流，風行天下，鈞心鬥角之外交，無異現今之國際外交。考當時遊說之士，如蘇秦張儀蘇厲公孫衍陳軫之徒，紛紜擾攘，遍於天下。而其政策，約略言之，不外縱橫二端。南北爲縱，其政策在六國聯盟以拒秦，東西爲橫，其政策在六國解體以和秦。此爲當時二大政策。蘇秦先見秦惠文王

，陳并諸侯之道，惠王不用。歸而深思，乃北說燕文公，謂宜合六國以擯秦。文公從之，資之車馬，以使於諸侯。於是趙肅侯，韓宣惠王，魏襄王，齊宣王，楚威王，皆許之。約秦攻一國，則五國救之。不如約者，五國伐之。事在周顯王三十六年。約定以蘇秦爲約縱長，并相六國。秦兵爲之不出函谷者，凡數年。其後秦使公孫衍欺齊魏以伐趙，縱約解。及蘇秦死，而張儀相秦，連橫之策大盛。秦卒并諸侯。縱橫之大略，如斯而已。

二 春秋戰國一般人之國際觀

政治背景，既已明瞭，更進而研究當時一般人對於戰爭和平之態度，對於國際關係之認識。故首敘對戰爭之態度，主戰反戰之意見，先後敘述。次敘當時人理想中之國際關係。末附左傳所引君子之言，以爲補充。案左氏所謂君子之言，或謂左氏自語，或謂當時士君子之言。要皆當時人士，歸之此章，非爲不當。

本章所據材料，以左傳國語爲主。至於國策，其書本身，已有問題。且書中內容，多舉具體事實，殊少說理之論。故僅以之補充而已。是以本章所述，大體上可代表春秋思想。殊難代表戰國思想。至所引言論來源，或由獻計畫策，或由局外議論，或由官方公文，前二者固爲發言人之真意，而官方公文，有時或非真意，然亦可以推見當時流行思想如何也。

(1) 主戰之意見

關於主之戰意見，可分左列數段言之。

(一) 戰爭之重要

先秦人士，視戰爭爲國之大事。故曰：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成公十三年，劉子故治兵視爲要務，故曰：「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隱公五年。威儀，備軍事之所以重要，國際關係有以使然。國際間大小相兼，無備必亡。此種現象，殆爲一般人所共認。故曰：（註一）

「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唯或思或縱也。勇夫重閉，况國乎？」成公八年申公巫臣。

「且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襄公二十五年子產而在劇烈兼併之國際社會中，不積極培植兵力，尤不足以圖存，更不得而致霸。國策中蘇秦與馬服君（註二）說明此義甚詳。蘇秦之言曰：

「蘇秦曰」……昔者神農伐補遂，黃帝伐涿鹿。而禽蚩尤。堯伐驩兜，舜伐三苗，禹伐共工，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齊桓任戰，而霸天下，由此觀之，惡有

不戰者乎？古者，使車轂擊馳，言語相結，天下爲一。約從連橫，兵革不藏，文士並飭，諸侯亂惑，萬端俱起，不可勝理，科條既備，民多僞態，書策稠濁，百姓不足，上下相愁，民無所聊，明言章理，兵甲愈起，辯言偉服，戰攻不息，繁稱文辭，天下不治，舌敝耳聾，不見成功，行義約信，天下不親。於是乃廢文任武，厚養死士，綴甲厲兵，效勝於戰場。夫徒處而致利，安坐而廣地，雖古五帝三王五霸，明主賢君，常欲坐而致之，其勢不能。故以戰續之。寬則兩軍相攻，迫則杖戟相撞，然後可建大功。是故兵勝於外，義強於內。威立於上，民服於下。今欲并天下，凌萬乘，誦強國，制海內，子元元，臣諸侯，非兵不可。」秦惠文君蘇秦始將連橫夫兵可以懲不道，而示文德，乃所以廢興存亡之道，作用甚大，不可廢之。故曰：

「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

廢一不可，誰能去之？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襄公二十七年子罕總之，兵至多可節，（少弭）絕不可廢。（弭）故曰：

「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齊崔慶新得政，將求善於諸侯。武也，知楚令尹若敬行其禮，道之以文辭，以靖諸侯，兵可以弭。」（少弭之省文）襄公二十五年趙文子故弭兵之舉，別有作用，非誠意弭兵也。如：

「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藩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襄公二十七年韓宣子

（二）自衛

由前段以觀，可知戰爭之功用，在自衛，誅伐，與致霸。

茲一一分述之。

戰爭最基本最切迫之功用，厥爲自衛。當時人士，以爲一國在國際社會中，安全毫無保障。國家之安全，繫於自身之守禦能力。有備無患，無備則亡。故曰：（註三）

「書曰：『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敢以此規。」襄公十一年魏絳

「今有強貪之國臨王之境，索王之地。告以理，則不可，說以義，則不聽。王非戰國守禦之具，其何以當之？王若無兵，鄰國得志矣！」國策趙惠文王鄭同北見趙王

西洋國際關係史中，有所謂預防之戰者。（preventive war）

即一國伺其理想敵人有隙，輒先發制之，以免受累於異日。此種手段，似甚過分。而其目的，則在自衛。先秦人士，亦有此種觀念。其主旨在

「寧我薄人，無人薄我。」宣公十二年孫叔

蓋謂一國對於侵略之者攻之，對於不侵略之者不攻，是爲最善。但如不能明確判斷時，與其不攻以受累，不如先發而制人。所謂寧使我負人，不使人負我。蓋極端重視國家生存之故。

至於方法，綜當時人意見，約有二端。其一，問敵之費而謀之。乘敵國之費出兵擊之。敵人蒙害，我可無患永世獲利。故曰：（註四）

「秦遠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奉不可失，敵

不可縱。縱敵患生，違天不祥。……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僖公二十三年先軫

其二，斬草除根而盡之。對於戰敗之敵國，須壓迫之，使永不能復興，則我方高枕無憂。故曰：（註五）

「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勾踐能親而務施，施不失人，親不棄勞，與我同壤，而世爲仇讎，於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違天而長寇讎，後雖悔之，不可食已。」哀公元年伍員

又曰：

「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壤地同，而有欲於我。夫其柔服，求濟其欲也。不如早從事焉！……越不爲治，吳其泯矣！……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劓殄無遺育。無俾易種於茲邑。」是商所以興也！」哀公十一年伍員

（三）誅伐

古人以戰爭爲刑罰之一種。爲維持社會之秩序，故有法律。爲維持法律之施行，故有刑罰。而戰爭爲刑之大者也。考刑

罰戰爭所以相混之故，由於中國當時所形成之列國關係，非正常之國際關係。蓋就法律言，有天子分封諸侯。天子對諸侯之誅伐，自可謂爲刑罰之一種。就事實言，各諸侯間種族融和甚盛，一切差異殊少，國際界限不明。故大國伐小國，有道伐無道，與國內刑罰，初無軒輊。故曰：

「刑五而已，……大刑用甲兵。」國語魯語上臧文仲
「亂在內爲宄，在外爲姦。御宄以德，禦姦以刑。」國語晉語六長魯矯齊樂中行言於公。

故言誅伐也，步驟有序，措施有等，殊類刑罰。其言曰：

「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有不祭，則修意。有不祀，則修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告不王。於是乎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討之備，有威讓之令，有文辭之告。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增修

於德，而無勤民於遠。」國語周語上祭公

先秦人士，對於誅伐，在原則上，並無異議。但對其實施，以爲須合乎種種條件，須受有種種限制。

其一，行使誅伐之國，要有相當資格。何國能行使誅伐？

關此問題，有數可能之答案。

(甲)在上能伐在下。故曰：

「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師，卿帥之以承天子。諸侯有卿無軍，帥數衛以贊元侯。自伯子男，有大夫無卿，帥賦以從諸侯。是以上能征下，下無姦慝。」

國語魯語下叔孫穆子

(乙)大國能伐小國。故曰：

「大國道，小國襲焉，曰服。小國傲，大國襲焉，曰

誅。」國語晉語二舟之僑

(丙)盟主能伐不道。且有人謂誅伐爲盟主之責任，不能誅伐，卽爲廢職。故曰：

「所謂盟主，討違命也。」昭公二十三年士彌牟

「晉爲盟主，而不脩天罰將懼及焉！」國語晉語五趙宣子

其二，必其國有罪，始能加以誅伐。誅伐之對象，以有罪之國爲限。故曰：

「征伐以討其不然。」莊公二十三年曹劌

「臣聞當世之舉王，必誅暴，正亂，舉無道。攻不義

。」「國策燕昭王客謂燕王

故伯宗勸伐狄，先數其罪。

「必伐之。狄有五罪，僂才雖多，何補焉！不祀，一也。耆酒，二也。棄仲章，而奪黎氏地，三也。虐我伯姬，四也。傷其君目，五也。怙其僂才，而不以茂德，茲益罪也！」宣公十五年伯宗

其三，誅伐之動機，應純爲利民，不應含有其他作用。蓋

一般人之所以擁護誅伐之戰者，以其爲民興利除弊也。故曰：

「昔者之伐也，興百姓以爲百姓也。是以民能欣之，

故莫不盡忠極勞以致死也。」國語晉語史蘇

職是之故，凡爲達其他目的之戰爭，不足以言誅伐。如爲

利民動機，而附有其他希圖者，亦在反對之列。非反對此種戰爭之本身，蓋只反對此等希圖之實現而已。故曰：(註六)

「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今吾子求和諸侯，以逞無疆之欲。詩曰：『布政優優，百祿是遄。』子實不優，而棄百祿。諸侯何害焉！」成公元年賓媚人

又曰：

「夏徵舒殺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

抑人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

「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宣公十一年申叔時

純粹誅伐，使對方服誅即已。不應復有苛求。故曰：

「聞古之伐國者，服之而已。今已服矣，又何求焉？」

國語越語上太宰嚭

其四，誅伐之國，不能只威之以力；且須柔之以德。一般人士，每喜德刑並舉，意謂服則以德化，不服則以力威。故曰

「貳而執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

懷德，貳者畏刑，此一役也！秦可以霸。」僖公十五年陰飴甥

「叛而不討，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懷？非威非懷，何以示德？無德何以主盟？」文公七年卻缺

其五，一國必先安內，而後攘外。此條件非為世界利益着想，係為一國利益着想。國家內寧，而外伐，始克有成。范文子反覆申述，意不外此。其言曰：

「吾聞之；為人臣者，能內睦而後圖外。不睦而圖外，必內爭。盍姑謀睦乎？」晉語六范文子

「吾聞之；君人者，刑其民。成而後振武於外，是以內和而外威。今吾司寇之刀鋸日弊，而斧鉞不行。內猶有不刑，而况外乎？夫戰，刑也。刑之過也，過由大，而怨由細。故以惠誅怨，以忍去過，細無怨而大不過，而後可以武刑外之不服者。今吾外刑乎大人，而忍於小民。將誰行武？武不行而勝，幸也。幸以為政，必有內憂。……」

晉語六范文子

(四)致霸

戰爭之另一作用，在乎致霸。致霸或以爲不過達誅伐之一種手段。亦有人以其本身爲甚有價值者。先秦許多人士，推重武德。以爲軍事本身，有其作用。致霸爲其目的。故曰：（註七）

「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且成師以出，聞敵疆而退，非夫也。命爲軍帥，而卒以非夫。唯羣子能，我弗爲也。」宣公十二年 斃子

「國人謂不穀主社稷，而不出師，死不從禮。不穀即位，於今五年！師徒不出。人其以不穀爲自逸，而忘先君之業矣！」襄公十八年 楚子

誅伐之師，以天下之公義爲的。合於義而動，不合於義而止。故其用兵，扶義禁暴。致霸之師，以一國之私利爲的。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故其用兵，避強攻弱。故曰：

「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子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宣公十二年 隨會

『史佚有言曰：「因重而撫之。」仲虺有言曰：「亡者

悔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之道也。君其定衛以待時乎？」襄公十四年 中行獻子

故遇強國，宜避之以待時。故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方授楚，未可與爭！」宣公十五年 伯宗

『軍志曰：「允當則歸。」又曰：「知難而退。」又曰：「有德不可敵。」此三者，晉之謂矣！」襄公二十八年 楚子

遇弱國，則間之而取利。故曰：「吾聞之，國德而鄰於不修，必受其福。」國語 周語 下單子

「湯之伐桀，欲其亂也。故大亂者，可得其地。小亂者，可得其寶。」國策 燕昭王宮他爲燕使魏

蓋誅伐之師，惟恐天下亂。亂則出兵討之，不亂即無希求。致霸之師，惟恐天下不亂。不亂即無致霸之機會，惟亂始有致霸之機故耳。

(2) 反戰之意見

關於反戰之意見，可分左列數段言之。

(一) 戰禍與慎戰

先秦人士，對於戰爭之禍害，甚爲洞悉。因而主張戰爭不可輕動，尤不可用之過當。

許多人士以爲就理論言，戰爭係凶器逆德，神人所棄，並非善道。故曰：

「夫勇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事之末也。陰謀逆德，好用凶器，始於人者，人之所卒也。淫佚之事，上帝之禁也。先行此者不利！」國語越語下范蠡

就實際言，戰爭勞民傷財。破國亡家，爲害匪淺。故曰：

「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襄公二十七年韓宣子

「明主愛其國，忠臣愛其名，破國不可復完，死卒不可復生。」國策秦昭襄王昭王既息民繕兵

故兵應慎，不可輕用。故曰：

「夫輕用其兵者，其國易危。易用其計者，其身易窮。」國策魏哀王犀首田盼

且兵尤不可過用，否則生弊。故曰：(註八)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

「武不可黷，文不可匿。黷武無烈，匿文不昭。」國語周語中
「倉葛」數戰則民勞，久師則兵敝。」國策燕王會蘇秦死而范文子所言久戰自弊之道尤詳。(註九)

(二) 力與德

反戰派，又比較武力與道德，因而反對戰爭。關於此點，發揮意見甚多。此種人以爲治國自有其道，爲整個內政外交問題。而軍事不過其末節一端而已。故曰：

「苟不能衛城，無益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隣，諸侯卑，守在四竟。慎其四竟，結其四援。民狎其野，三務成功。民無內憂，而又無外懼。國焉用城？……夫正其疆場，脩其士田，險其走集，親其民人，明其伍侯，信其鄰國，慎其官守，守其父禮，不僭不貪，不惰不耆，完其守備，以待不虞。又何畏矣！」昭公二十三年沈尹成

治國之道，以德爲首。故曰：

「以先王觀之，則尚德也！」定公四年子魯
故欲自衛，必須以德。故曰：

「民保於城，城保於德。失二德者，危將焉保！」宣公

七年子服景伯

致霸誅伐，亦必須以德。故曰：（註十）

「臣聞之，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

懷。」僖公七年管仲

「二君不務德，而力爭諸侯，民何罪焉！我請以子為

名，務德而安民。」宣公十年延州來季子

而不在武力，故曰：

「土廣不足以為安，人衆不足以為強。若土廣者安，

人衆者強，則桀紂之後將存。」國策秦始皇帝或謂六國說秦王

「城非不高，人民非不衆也。然而可得并者，政惡故

也。從是觀之，地形險阻，奚足以霸王矣？」國策魏武侯魏

武侯與諸大夫浮於西河

是以力與德較，力不如德。故曰：（註十一）

「恃險與馬，而虞鄰國之難，是三殆也！四獄三塗，

陽城太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冀之北土

，馬之所生，無與國焉。恃險與馬，不可以為固也。從古

以然。是以先務脩德音，以享神人。不聞其務險與馬也！

昭公四年司馬侯

「王若能持功守威，省攻伐之心，而肥仁義之誠。使

無復後患，三王不足四，五霸不足六也。王若負人徒之衆

，恃甲兵之強，一毀魏氏之威，而欲以力臣天下之主，臣

恐有後患！」國策秦昭襄王頃襄王二十年

雖用武力，亦須培植德義，始克奏功。故曰：（註十二）

「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德以施惠，

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

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

旋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故詩曰：「立我烝民，莫

匪爾極。」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龐，和同以

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闕，此戰之所由克也

。」成公十六年申叔時

且無德雖有力，亦非國之福。故曰：

「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襄公八年子產

「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

有功，憂必及君！」襄公二十三年晏平仲

(三)天命觀

先秦人士，又有以天命論，爲反戰之根據者。其要旨爲

「國之存亡，天命也。」國語晉語六范文子

以爲國之盛衰興亡，率有定數，人爲無用。此種觀念，究竟含意如何？殊難索解。余以爲所謂定數，係指一國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等之總趨勢而言。一國總趨勢演至危殆滅亡之路，一時欲砥柱中流，勵精圖治，殊非易易。而只求整軍經武，以挽危亡者，尤不可能。所謂天命觀念，其意若此，固非毫無意義。然當時人之思想，恐非如此。但無論如何，當時人確以天命爲反戰之根據。

當時人以爲一國不應勉強求霸。故曰：

「天方授楚，未可與爭！」宣公十五年伯宗

「夫許太岳之胤也。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

乎？」隱公十一年鄭莊公

甚至一國之生存，亦不應勉強。例如：(註十三)

『孟懿子陽虎伐鄆，鄆人將戰。子家子曰：「天命不

愒久矣！使君亡者，必此衆也！天既禍之，而自福也！不亦難乎？猶有鬼神，此必敗也！嗚呼！爲無望也夫！其死

於此乎？」昭公二十七年

更有人以爲普通國家共有之趨勢，卽內憂外患，不能全無。而內憂之害，甚於外患。故應只求安內，不求攘外。惟此種說法，亦就當時實際情形而言。不能視爲一般之原則。其說法如左。(註十四)

「且唯聖人能無外患，又無內憂。詎非聖人，必偏而後可。偏而在外，猶可救也。疾自中起，是難。盍姑釋荆與鄭，以爲外患乎？」國語晉語六范文子

(3)理想中之國際關係

依左傳國語所載，先秦時代，大多數人主張，國際間應遵守信義，維持親善關係等等如本節所述者。而反面意見，並非毫無。如「敵利則進，何盟之有？」成公五年子反「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襄公二十七年子木本節綜合多數人意見，分三段述之如左。

(一)國際關係之原則

先秦人士，主張國際間，在原則應維持親善關係。故曰：

「親仁善鄰，國之寶也。」隱公六年「君姑脩政，而親兄弟之

國，庶免於難。」桓公六年「季良國際間讓而不爭，可以久安。故

曰：「讓，德之主也。讓之謂懿德。凡有血氣，皆有爭心。故

利不可強，思義爲愈。義，利之本也。蘊利生孽，姑使無蘊乎

？可以滋長！」昭公十年「晏子」故應患難相恤。如：「天災流行，國

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僖公十三年「百里」又如：

「夫諸侯之患，諸侯恤之，所以訓民也。」國語魯語上臧文仲等是

。

如何能維持國際間親善關係？即在守禮與信。當時人重禮

之言甚多。如：「是以聖王務行禮，不求恥人。」昭公五年「靈啓疆

又如：「臣聞諸侯無歸，禮以爲歸。今君始得諸侯，其慎禮矣

！」昭公四年「叔梁紇」第重禮之言甚多，而解禮之說殊少。蓋禮者，

有廣狹二義。用之國際關係，狹義言之，禮即國際間所用之儀

節。廣義言之，禮即國際間所守之慣例。禮之精神，在其廣義

解釋。當時人動輒謂某事禮也。某事非禮也。一若其心目中

一固定標準存焉。合於該標準謂之禮，不合謂之非禮。故所謂

禮甚類現今之國際習慣法者也。(International Customary

Law)

當時人又主張國際間應遵守信義，守信實即守禮之一種。

如「盟以信，禮也。」定八年「王孫賈」即其明證。而當時推重信

之處更多，小國須守信。如：「註十五」小所以事大信也。失

信不利。」襄公二十二年「晏平仲」大國亦須守信。如：「註十六」

「信以行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

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詩曰：「女也不

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與

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主？霸

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成公八年「季

文子

此段根據信之原則，抨擊盟主，陳詞痛切淋漓，特錄之以

見一斑。

(二) 國際關係之實際

國際間大國與小國之實際關係如何？概括言之，設法甚多

。如小事大大字小。(註十七)小事大大保小。(註十八)小事大

大教小。(註十九)而子產所云，最為詳明。其言曰：

「大適小有五美：宥其罪戾，赦其過失，救其舊患，

賞其德刑，教其不及。小適大有五惡：說其罪戾，請其不

足，行其政事，共其職貢，從其時命。」襄公二十八年子產

總上觀之，小國之於大國，在事之，從之，貢之。大國之

於小國，在保之，教之，字之。

大國如何保之，教之，字之？其方法重在柔之以德，制之

以義。故曰：(註廿)

「小國之仰大國也，如百穀之仰膏雨焉。若膏膏之，

其天下輯睦！豈唯敵邑？」襄公十九年季武子與

「大國制義，以為盟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貳

心。」成公八年季文子

小國如何事之，從之，貢之？其方法重在事之以信，敬之

以禮。故曰：(註廿一)

「事大國，無失班爵，而加敬焉，禮也。」成公十八年

臧武仲

「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於是有庭實旅

百。朝而獻功，於是有容貌采章。而有加貨，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無及也。」宣公十四年孟獻子

小國切不可慢於大國。如：「小勝大，禍也。」哀公十一年

季叔「大國不可怒也。」昭公二十二年苑羊牧之「小國間大國之敗，

而毀焉，必受其咎。」襄公二十三年權將「小國爭盟，禍也。宋其

亡乎？幸而後敗。」僖公二十一年公子目夷等是。

小國雖應退讓，但亦須維持最低限度之國格。當時人以為

一國有其獨立自主之國格，有此即為主權國家，無此即為藩屬

鄙邑。故此國格，絕不放棄。如受損害，則必據理力爭。必要

時，更不惜破釜沉舟，背城一戰。當時人於此，反覆申述。其

言維持主權也，如：(註廿二)

「僑聞為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無禮以定其位之患

。夫大國之人，令於小國，而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一

共一否，為罪滋大！大國之求，無禮以斥之，何廢之有？

吾且為鄙邑，則失位矣！」昭公十六年季子產

「臣聞鄙語曰：『寧為雞口，無為牛後。』今大王西面

交臂而臣事秦，何以異於牛後乎？」國策韓昭侯蘇秦為趙合從

說韓王

其所以必須據理力爭者，實有不得不然之故。卽

「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爲？」昭公十三年子產

當時人復解釋此意曰：

「諸侯靖兵好以爲事。行理之命，無月不至。貢之無

藝，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脩盟，存小國也。貢獻

無極，亡可待也！」昭公十三年子產

又曰：

「今茲効之，明年又益求割地。與之卽無地以給之。

不與則棄前功，而後更受其禍。且大王之地有盡，而秦之

求無已。失以有盡之地，而逆無已之求，此所謂市怨而買

禍者也！不戰而地已削矣！」國策韓昭侯蘇秦爲趙合從說韓王

故必要時不惜一戰。故曰：(註廿三)

「雖我小國，則蔑以過之矣。今大國曰：『邇未逞吾

志。』敝邑有亡，無以加矣。古人有言曰：『畏首畏尾，

身其餘幾？』又曰：『鹿死不釋音。』小國之事大國也，

德，則其人也。不德，則其鹿也。鋌而走險，急何能擇？

命之罔極，亦知亡矣！將悉敝賦，以待於儻。唯執事命之

！」文公十七年鄭子家

先秦人士，既主張國際間維持親善關係。故對盟會，甚

爲重視。曰崇德。「且夫合諸侯，以崇德也。」僖公七年管仲曰

經禮。「會朝，禮之經也。禮，政之與也。政，身之守也。」

襄公二十一年叔向曰要信。夫盟，信之要也。國語魯語下子服惠

伯曰衛社稷。「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昭公元年叔孫其解說最

詳者，如：

「國家之敗，有事而無業，事則不經。有業而無禮，

經則不序。有禮而無威，序則不共。有威而不昭，共則不

明。不明棄共，百事不終，所由傾覆也。是故明王之制，

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

而盟以顯昭明。志業於好，講禮於等，示威於衆，昭明於

神，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昭公十三年叔向

(三) 國際關係之特例

先秦人士對一般國際關係之主張，已如上述。惟其時有二

特例焉，卽「尊王」「攘夷」是也。春秋時代，尊王觀念，風行

一時。至少揭尊王之名，以爲號召。惟此種觀念，由春秋至戰國，漸漸減少，終至消滅。

所謂尊王，在積極方面，服從王命，勤勞王室。故曰：

(註廿四)

「敬王命，順之道也。」國語周語上內史與

「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僖公二十

五年狐偃

在消極方面，不得欺陵天子，暴滅宗周。故曰：

「君子不欲多上人，况敢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

無限多矣。」桓公五年鄭伯

「文之霸也，豈能改物，而暴滅宗周，以宣示其侈？

諸侯之賦，不亦宜乎？」昭公九年叔向

攘夷觀念，亦盛行一時。當時人對於異族，抱懷疑卑視態

度。故曰：

「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楚雖大

，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成公四年季文子

「戎禽獸也。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襄公四年魏絳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

夷狄與諸夏，不能同日而語。故對付夷夏之手段，自亦不同。故曰：

「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僖公二十五年倉葛

「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泐毀常，王命伐之，則有

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而勸有功也。兄弟甥舅

，侵敗王略，王命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

暱禁淫慝也。……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大師之後也。寧

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抑豈不可諫誨？」成公二年王使

單襄公辭

故對異族，宜嚴拒之，不使爲害。故曰：

「裔不謀夏，夷不亂華。」定公十年孔子

其於諸夏，不但主張不相攻伐，更主張相互救恤，以對外

族。故曰：(註廿五)

「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酖

毒，不可懷也。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

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閔公六年管敬仲

「古人有言曰：『兄弟讒譖，侮人百里。』周文公之詩

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若是則鬩乃內侮，而雖鬩不敗親也。」國語周語中富辰

即使力不能救，亦應自矜。例如：(註廿六)

「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懼也！」文公四年

年秦伯

「七年，春，吳伐鄭，鄭成。季文子曰：「中國不振

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無弔者也夫！」詩曰：「不弔

昊天，亂靡有定。」其此之謂乎？有上不弔，其誰不受亂

？吾亡無日矣！」成公七年

附錄 左傳所載君子之言

左傳所記君子論斷，與當時一般趨勢，大致相同。茲特錄

其有關國際關係之言論，以為補充。

禮：

「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

序民人，利後嗣者也。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

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

。」「隱公十一年

「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隱公十年

「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愆而行之，德之則也，

禮之經也。己弗能有，而以與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

？」隱公十一年

「夏，六月，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於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

。」莊公三十一年

「君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不量力，不親親，不微辭，不察有罪，犯五不韙。而以伐人，其喪師也，

不亦宜乎？」隱公十一年

「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僖公元年

「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

忘舊好。」文公九年

「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以繼好結信，

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襄公元年

「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凡君即位，好舅甥，脩婚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孝，禮之始也。」文公二年

「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凡君即位，卿出竝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忠信卑讓之道也。忠，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卑，讓，德之基也。」文公元年

信：

「苟信不繼，盟無益也。」桓公十二年

「信其不可不慎乎？瀆淵之會，卿不書，不信也夫？」

諸侯之上卿，會而不信，寵名皆棄。不信之不可也如是

！襄公三十年

備：

「不備不虞，不可以師。」隱公五年

「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

。莒恃其陋，而不脩城郭，浹辰之間，而楚克其三都，無

備也夫！」成公九年

(待續)

註一 又如：「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若非侵小，將何所取？」襄公二十九年叔侯。

註二 又如：「馬服君曰君非徒不達於兵也，又不明其時勢。……今以三萬之衆，而應強國之兵，是薄柱擊石之謂也。……君無十萬二十萬之衆，而爲此鉤竿鏹蒙須之便，而徒以三萬行於天下，君焉能乎？且古者四海之內，分爲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而以集兵三萬，距此奚難哉？今取古之爲萬國者，分以爲戰國七。不能具數十萬之兵，曠日持久，數歲即君之齊已。……今者，齊韓相方，而國圍攻焉，豈有敢曰：「我其以三萬救是者乎哉？」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而索三萬之衆，圍千丈之城，不存其一角，而野戰而不足用也。君將以此何之！」趙惠文王趙惠文王三十年。

註三 又如：「疆場之事，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姑盡所備焉，事闕而戰。又何謂焉？」桓公十七年桓公

「小國忘守則危，况有災乎？國之不可小，有備故也。」昭公十八年子產

「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衆，不可恃也。」僖公二十三年臧文

仲

註四 又如：「驪有量，不可失也。」桓公八年關伯比

註五 又如：「樹德莫如滋，除害莫如盡。吳不亡越，越故亡吳。齊不

亡燕，燕故亡齊。燕亡於齊，吳亡於越，此除疾不盡也。」國策

秦昭襄王秦客卿造謂穰侯

註六 又如：「晉爲盟主，諸侯或相侵也，則討而使歸其地。今烏餘之

邑，皆討類也。而貪之，是無以爲盟主也！請歸之。」襄公二十

六年趙文子

「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爲淫，淫爲

大罰。……若與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成公二年申公巫臣

註七 又如：「仁義者，自完之道也，非進取之術也。……以自愛爲足

，則秦不出轂塞，齊不出營丘，楚不出疏章。三王代位，五霸改

政，皆以不自憂故也。」國策燕昭王蘇代謂燕昭王

註八 又如：「兵不戢，必取其族。」襄公二十四年陳文子，「夫兵，猶

火也。弗戢，將自焚也。」隱公四年衆仲，「無戎而城，驪必保焉

。」僖公五年士蒧

註九 如：「唯厚德者，能受多福。無德而服者衆，必自傷也。稱晉之

德，諸侯皆叛，國可以少安。唯有諸侯，故擾擾焉。凡諸侯，難

之本也。且……今我戰又勝，荆與鄭，吾君將伐智而多力，息教而

重歎，大其私暱，而益婦人田。不養諸大夫田，則焉取以益？此

諸臣之妾室而從退，將與幾人？戰若不勝，則晉國之福也。戰若

勝，亂地之秩者也，其產將害大。」國語晉語六范文子

註十 又如：「夫國大而有德者近與。」國語鄭語史伯

「夫霸王之勢，在德不在先歎。」國語晉語八叔向

註十一 又如：「詩云：『懷德惟寧。』宗子惟城。」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

城如之？」僖公五年士蒧

「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

曰：『（風完）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

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衆無所用之。』僖公四年

註十二 又如：「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

，因壘而降。詩曰：『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今

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內省德乎？無闕而

後動。」僖公十九年子魚

註十三 又如：「周書有之曰：『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

可支也。』……今襄劉欲支天之所壞，不亦難乎？」國語周語

下衛彪傒

註十四 「唯聖人能內外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以爲

外懼乎？」成公十六年范文子

註十五 又如：「小所以事大，信也。」襄公八年子展「背盟而欺大國，

此必敗，背盟不祥，欺大國不義。神人弗助，將何以勝？」成

公元年叔服

註十六 又如：「合諸侯之師，以爲不信，無乃不可乎？」襄公二十七

年伯州犂「且夫合諸侯，以爲不信，諸侯何望焉？」晉語八叔

向「匹夫一爲不信，猶不可單斃其死，若合諸侯之師，以爲不

信，必不捷矣！」襄公二十七年叔向

註十七 「禮也者，小事大，大字小之謂。事大，在共其時命。字小，在

恤其所無。」昭公三十年游吉

註十八 「小所以事大，信也。大所以保小，仁也。背大國不信，伐小

國不仁。民保於城，城保於德。失二德者，危將焉保？」哀公

七年子服景伯

註十九 「處大數小，處小事大，所以禦亂也。不聞以辭。」國語魯語

上展禽

註廿 又如：「己爲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昭公十一年荀息

註廿一 又如：「敬共幣帛，以待來者，小國之道也。犧牲玉帛，待於

二竟，以待疆有，而庇民焉。寇不爲害，民不罷病，不亦可乎

？」襄公八年子駟

註廿二 又如：「吾子得玉而失諸侯，必不爲也。若大國令，而共無藝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

，鄭鄙邑也！亦弗爲也。」昭公十六年子產

「若寡君之二三臣，其卽世者，晉大夫而專制其位，是晉之縣

鄙也！何國之爲？」昭公十九年子產

註廿三 又如：「禽困覆車。」國策韓宣王秦圍宜陽

註廿四 又如：「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王室之不寧，晉

之恥也！」昭公二十四年子太叔

「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

周室。……爾賈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

召王南征而不覆，寡人是問。』」僖公四年管仲

註廿五 又如：「齊桓公爲會，而封異姓。今君爲會，而滅同姓。……

且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也。」僖公二十八年侯僂賈蒞史

註廿六 又如：「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魯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

不建，民之無援，哀哉！』」文公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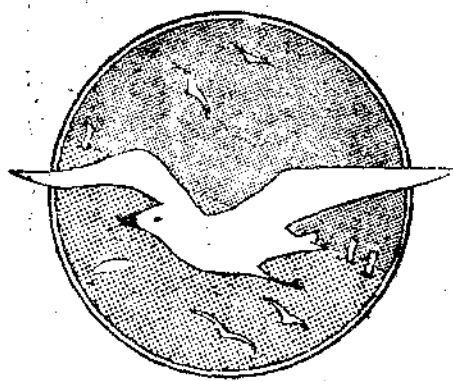
請定閱！

請交換！

請批評！

口功成新革大界皂肥內國口

口料原要主之潔清生衛口



經售處

上海各大公司大商店及藥房
電話購貨
隨時發送

另備飛鵝牌黑貓牌兩種專為工廠之用

特點

- (一) 含有強度之除垢特性並兼有消毒作用
- (二) 可使皮膚細嫩頭髮柔軟
- (三) 使用簡易能迅速產生有光澤及無風之泡沫
- (四) 洗面洗手洗髮及沐浴皆可應用

海鷗牌香皂精

專備洗面洗手洗髮及沐浴之用

特點

- (一) 不需擦搓祇須翻動數次即能深入紡織品之纖維內滲污除垢
- (二) 深入纖維內之皂質用清水一漂即可消除淨盡
- (三) 無論用熱水冷水皆能立即溶解
- (四) 保持所洗物品新時之柔性美麗及鮮豔

鸚鵡牌洗衣皂精

專洗棉麻織品及普通物品之用

白熊牌洗衣皂精

專洗絲毛織品及精緻物品之用

口行發司公限有份股業工學化都首海上口

電話三七六九三

上海徐家匯路五八九至五九五號

松柏特的理解經濟學

劉絜敖

一 松柏特之生涯與著作

內容爲兩大巨冊。

松柏特 (Werner Sombart) 這個大名，在國內想已有許多人知道。他是德國哈爾遜 (Hals) 州的人，一八六三年生，畢業于柏林大學之經濟學系，自一八九〇年爲布萊司勞 (Breslau) 大學之教授，一九〇六年改任柏林商科大學之教授，一九一七年西摩勒 (G. Schmoller) 逝世後，復被聘爲柏林大學之教授，輪迴主講「經濟學原理」「社會學原理」及「近代資本主義」三項講座，以迄于今。

(2) 近代資本主義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902—1927) 三卷六巨冊。

松柏特之著作極多，然其最負盛名之代表作，則當推下列四種：

(3) 經濟生活的秩序 (Die Ordnung des Wirtschaftslebens 1925)

松氏之著作極多，然其最負盛名之代表作，則當推下列四種：

(4) 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 (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 Geschichte und System der Lehre von der Wirtschaft. 1930)

松氏之著作極多，然其最負盛名之代表作，則當推下列四種：

(1) 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 (Sozialismus und soziale Bewegung. 1896) 一九二四年第十版，改題爲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 (Der proletarische Sozialismus. 2 Bde) 擴張

會主義 (Der proletarische Sozialismus. 2 Bde) 擴張

松柏特的理解經濟學

一一九九(一)

題名為“L'apogée du Capitalisme”(1932)第三種經濟生活之秩序一書，僅係六十五頁之一本小冊子，然松氏之基礎學說，則已概見于此書內。第四種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一書，為松氏對於理論經濟學之偉大的貢獻，此書自猶非松氏經濟學之體系著作，然松氏經濟學之方法論，則已于此書奠其基，故吾人若細究松氏之此書，吾人對於松氏，所提倡之理解經濟學之內容，當可窺見其一斑。

二 經濟學之二系列

松氏于此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一書內，首先便指摘經濟學的現狀說：『經濟學的內容，早就應該確定的，但却到現在還沒有確定；不但如此，就連經濟學應研究的對象，到現在也還是言人人殊』。在這種混沌的情狀之下，松氏遂以為若要加以整頓，對於各派各家的經濟學，首須從其認識根據(Erkennnisgrundlagen)上加以探討。松氏認為吾人觀察人類一切事象之根本態度有三，即玄學的態度(Methaphysische Grundeinstellung)自然科學的態度(Naturwissenschaftliche Grundeinstellung)

及精神科學的態度(Geisteswissenschaftliche Grundeinstellung)是。本于此三種不同的態度，故吾人可將過去與現在之各種經濟學說體系，歸列為其次三種系列：

- (一)規範的經濟學 (Richtende oder normative Nationalökonomie)
- (二)序整的經濟學 (Ord nende Nationalökonomie)
- (三)理解的經濟學 (Verstehende Nationalökonomie)

此三種經濟學均不是排他的絕對存在，而皆具有其特殊的妥當範圍，不過為要把捉經濟事象之本質，則松氏便以為理解的經濟學當較其他二種經濟學為優越罷了。

規範經濟學的認識目標為『良善經濟』(Richtige Wirtschaft)之企求，其認識任務則為『絕對價值』(Absoluter Wert)與適應于此絕對價值之經濟形態的發現。故規範經濟學不但要研究經濟之『現實』(Sein)，且要研究經濟之『當應』(Sollen)，換言之，即規範經濟學是常憑着各人之倫理目的論的觀察，而執行着經濟事象及經濟行為之價值判斷，并覓出絕對價值及適宜的經濟形態之所在，以為吾人此後作經濟行為之指導原理，藉

以謀求良善經濟之實現的。屬于此規範經濟學的學者，依松氏的意思，共有其次之三派：

(1) Scholastische 哲學派——亞里士多德，斯古拉哲學者，

亞丹米勒，(Adam Müller) 李伯拉圖乃 (M. Libera-
tore) 派蘭 (Ch. H. X. Périn) 拿正格 (G. Ratzinger)
派西 (H. Pesch) 及謝盤 (O. Spann)

(2) 調和主義者——重農學派，亞丹斯密，巴斯夏 (B. Ba-
stiat) 快樂主義的學者，摩爾萊 (Morelly) 傅立葉
(Fourier) 歐文 (R. Owen) 槐提靈 (Weitling) 馬克
思 (K. Marx) 杜林 (Dühring) 及奧本海麥 (F. Oppen-
heimer) 等。

(3) 合理主義者——康德，斐希特，赫格爾，盧遲 (Schurz)
考茨 (Kautz) 吞倫 (Thünen) 普洛東 (Proudhon) 羅貝
爾圖 (Rodbertus) 及講壇社會主義者 (Kathedersoziali-
smus) 等。

這三派規範經濟學的學者，其宇宙觀與其哲學的根據雖不
同，然其將『當爲』作爲其認識之使命，而欲發現規範人類經濟

行爲之永遠法則，則三派均是同一的。不過『當爲』是不是可以
引入科學的認識之領域呢？假如可以的話，此可以的根據又在
何處嗎？則吾人若細究這般人的見解，可知他們的根據，約可
歸納爲次述之四項：

(一) 論理學的論證——人類之一切行爲，皆本于規範與價
值判斷；經濟爲人類行爲之一種，故經濟行爲亦本于規範與價
值判斷。經濟行爲既本于規範與價值判斷，故吾人便可將規範
與價值判斷引入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二) 認識論的論證——『存在』屬于純粹理性，『當爲』屬于
實踐理性，純料理性爲自明的先驗 (evidente Apriori)，實踐
理性亦爲自明的先驗。本于此理，故經濟學亦可研究當爲。

(三) 本體論的論證——本質的『存在』爲完全的存在；完
全的存在即爲『當爲』的存在。當爲的存在常被吾人希求，故
爲『善』；可被吾人認識，故爲『真』。善與真不過爲存在之二
面，真者皆爲善，善者皆可真，真善皆可認識，故均爲科學之
對象。

(四) 實用主義的論證——經驗的存在之中已含當爲，故于

認識存在時，吾人即不妨同時認識當爲，以爲吾人行爲之規範。

右述四項，就是規範經濟學者將『當爲』引入科學研究的理由，因非本文之重心所繫，故吾人不用加以駁論。

序整經濟學的特徵，在適用自然科學的方法，以作經濟現象之現實的研究。門格說：『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僅係現象之對立，並非方法之對立』。故凡可適用於自然科學的方法，均可適用於自然科學之研究。換言之，即自然科學係純理論的與普遍妥當的，故社會科學亦可爲純理論的與普遍妥當的；自然科學研究之目的在求自然法則之發現，故社會科學研究之目的，亦在求社會法則之發現，自然科學於進行研究時，須使其對象數量化可計算化，故社會科學於進行研究時，亦須使其對象數量化可計算化。所以赫爾曼（Hermann）謂經濟學爲數量的學問；奧本海麥（Oppenheimer）謂經濟學之最高目的在經濟現象之數量的與法則的說明；帕黎圖（Pareto）謂經濟學愈迎現實愈合數量的傾向；解文思（Jevons）謂科學愈進步愈爲數量的，經濟學欲爲科學，亦須爲數學的乃可。其他的任何數理學派的

學者，亦無不謂經濟學爲數量的科學，而主『一切經濟現象，皆應從最終之數值說明，換言之，即找出最後的與最高的普遍性，而使一切經濟事象，皆集合并統一于一公分之下』。

此是序整經濟學的特徵。屬于此種經濟學的學者，依松氏之意思，共有其次之三派：

（一）客觀主義者（Objektivisten）——即從客觀的數值（如貨幣量財貨量勞動量等）之運動，以說明一切經濟事象的學者，如重農學派，英國古典派，羅貝爾圖馬克思及其他社會主義的理論家。

（二）主觀主義者（Subjektivisten）——即從心理的事實，以說明一切經濟現象的學者，如解文思門格馬夏爾克拉克及其他邊際效用學派的學者。

（三）關係主義者（Relativisten）——即不採探源的因果方法以說明經濟生活之實質過程，而卻採數理的方法，以表明經濟現象之均衡關係的學者，如柯爾魯（Cournot）瓦拉士（Walras）帕黎圖愛幾窩士（Edgeworth）巴洛來（Barone）及能派特（Schumpeter）等。

右三派的勢力都非常浩大，所以過去及現在的經濟學，都可謂主要是此序整的經濟學。不過此序整經濟學雖有其不可抹殺的功績，但牠對於經濟現象之認識價值，却有內包的與外延的兩種限度。內包的限度是說牠所能認識之深度是有一定之界限的；外延的限度是說牠所能認識的廣度是有一定之界限的。

我們都知道序整的方法即自然科學的方法普通都只能對於事象加以描寫加以說明，而不能把捉該事象之本質。此種方法用以觀察自然現象，自覺綽綽有餘，但用以觀察經濟現象，則即嫌其不足，因經濟現象係人類的現象，而吾人對於人類的現象，則不但欲察知其外表，且欲深捉其內在之本質的原故。序整的方法，既不能把捉一事象之本質，故採行此法的結果，吾人是終究不能認識必然性的，所以採用此法的學者帕黎圖也說：『吾人因不重視本質，故卒至失去確實性』。

此序整的方法，不但在認識之深度上，有其一定之界限，就在認識之廣度上，亦有其一定之界限。我們已知道，欲採此序整的方法，既首須使其對象數量化可計算化，故凡能數量化能計算化的事象，乃能採用此法以進行研究，其不能數量化不

能計算化的事象，則此法便必失其用途（米爾解文思及馬夏爾等亦承認此理）在經濟現象當中，因效用（utility）是不能數量化不能計算的，所以帕黎圖氏便不計算效用；同時在經濟現象當中，因只有物量價量是能計算的，所以加基爾（G. Cassel）熊派特（J. Schumpeter）亞孟（A. Amonn）及德文蒲（Davenport）等氏，便認為經濟學之基本問題為價格形成（Preisbildung）之說明。

規範經濟學將「當為」作為其認識經濟現象之目標，故失去其科學的性質；序整經濟學止于外表的把捉，故不能滿足吾人認識之慾望。此二經濟學既各有其不妥與不足的地方，故為達到吾人認識之目的起見，吾人便須另闢途徑，再覓他法以進行研究。

我們都知道，一種學問的對象既不同，其所適用的方法自亦因而各異。以形而上的方法來研究形而上的東西，以自然科學的方法來研究自然界的現象，這當然都是極為適當的；但以形而上的方法和自然科學的方法來研究文化界的精神界的現象，則就不免柄鑿不納動輒生誤了。規範經濟學與序整經濟學之

所以不能達到吾人認識之目的，就因其採取的方法，都係從形而上界與自然界生強借來，故其研究的結果，都或則是徒勞無功，或則是僅至半途，所以吾人欲謀經濟學之改造，吾人非改弦更張，另探文化現象或精神現象之固有方法，即精神科學的方法以進行研究不可的。

最初採用此精神科學的方法即理解的方法以研究文化現象的人，依松氏的考據，係二百年前之衛古(G. Vico)氏。不過衛氏在這時不過等于『沙漠中之傳教者』，所以他雖曾很努力，但信之而遵奉之的人，可以說是沒有一個。自衛氏以後，中間整整經過兩個世紀，直至一八七〇年代，才有歷史家杜洛森(J. G. Droysen)起而重作精神科學的方法之主張。自杜氏以後，在哲學界接連有狄爾泰(W. Dilthey) 溫德班(W. Windelband) 黎刻特(H. Rickert) 辛邁爾(G. Simmel) 斯坦摩勒(R. Stammler) 邁耳(H. Maier) 李堤(Th. Litt) 傅來耳(H. Freyer) 羅大克(E. Rothacker) 柏協(E. Becher) 謝卜南(E. Spranger)等氏加以力說與附和，于是此精神科學的方法遂為衆所公認的研究文化現象之最適當的方法。

經濟現象不過為文化現象之一部，文化現象既應採用精神科學的方法以進行研究，故經濟現象之亦應採用精神科學的方法以進行研究，此自是不言自喻的道理。本于此理，所以在先進的經濟學者中，便有古特(F. v. Gottl) 謝盤(O. Spann)及韋白(M. Weber)等三人，在新進的經濟學者中，便有巴克(J. Back) 胡鏗保(K. Volkenborn) 斐司特(B. Pfister) 赫西堤(H. Hecht) 葉西堤(H. Jecht) 加萊爾(E. Carell)等數人，先後發表著作，努力于精神科學的經濟學之建樹。至于松氏本人，則除其大著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一書，為其理解的經濟學即精神科學的經濟學之方法論外，彼近年在柏林大學擔任「經濟學概論」(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一講座，復本于此精神科學的方法，而將其理解經濟學的體系學說，作一詳盡的講述。現松氏想正從事于經濟學概論一書之撰著中，一俟此書出版以後，著者當再為文加以詳細之介紹。

三 理解之概念

為文化現象之一種的經濟現象，既應採取精神科學的方法

即理解的方法以進行研究，然所謂「理解」究竟是什末意義呢？此種理解的方法與自然科學之序整的方法究竟有什末區別呢？關於這個問題，吾人且先設一例解于次，然後再加以簡短的說明。

甲、自然領域內之事象

A. 羣貓在地上亂跳亂跑

B. 地球繞日而迴轉

C. 鳥在飛前跳噪

D. 蟻在蟻羣中跑來跑去

E. 雁在天上形成密集方陣

F. 二原素結成立化學的新物體 f. 二企業結成立新企業。

右列上下二排各項之動作大致相做，但上排屬于自然現象

，下排屬于文化現象，故上下二排所適用之觀察方法便不同。

一切自然現象，對吾人皆為一不可思議之謎，吾人對此不可思議之謎，那怕就用盡吾人之智力，也是不能理解其本質的。在過去雖有許多自然科學家對此等自然現象之本質加以說明，然其說明則終不過為一推測為一假定為一臆說，故其說明隨

時變易與年年必有新說出現，實為一必然的現象。

此種自然現象，吾人既不能理解其本質，故吾人對之便只好採取序整的方法，而從外表加以整理加以記述加以複寫。然文化現象則不然，任何文化現象之起因如何故發生，何故現在發生，何故如此發生以及如何發生等事項，吾人皆是一一悉知的。吾人對此等起因既是一一悉知。所以吾人遇一文化事象發生，吾人便可憑藉既知關聯而確切理解其本質。如「羣貓在地上亂跳亂跑」，以其為一自然現象，所以就是牛頓復生，也不能理解其「為何亂跳亂跑」為何現在亂跳亂跑」以及「為何如此亂跳亂跑的。但「運動員在足球場亂跳亂跑」，則吾人便不可稍費力，而能理解其「為何亂跳亂跑」為何現在亂跳亂跑」以及「為何如此亂跳亂跑」了。為何末呢？因吾人看賽球的人，都是知道賽球的規則的：賽球如欲獲勝，必須使球進對方之門；欲使球進對方之門，必須盡全力以行攻擊；同時對方如欲不敗而不使球進自己之門，亦必須盡全力以防禦對方之攻擊。一攻一防，一欲勝一欲不敗，所以運動員便在足球場亂跳亂跑了。此例如此，他例均可類推。此種方法因不止于現象之外表

的整理與記述，且及于現象之本質的理解與說明，故此方法就叫做『理解的方法』(Verstehende Methode)。

此理解的方法即意向把握 (Sinnerfassen) 的方法，是常由既知的關聯，以推斷事象之可能性，蓋然性與必然性的，故所謂理解，實不過為本于已知理由之推定，或已知事實之再認識。

此理解的方法有兩個優點，即吾人採取此法以觀察一種文化事象，其結果不但能認識該事象之本質，而且能把捉該事象之全體。

此理解的方法為何能把捉一文化事象之全體呢？因吾人本于既知關聯以理解一事象時，吾人對於此事象之多數的關聯事象，即不啻重新加以再認識；同時吾人在理解一事象時，吾人又常問其「何由」「為何」「以何」及「何用」等事項，而一一盡知其前後左右周圍的各種關係與各種情形的原故。

此理解的方法為何能認識一文化事象之本質呢？因一文化事象不過為客觀的精神，而認識文化事象的人類則為主觀的精神，此認識主體與認識客體既係同一實質，換言之，即認識者

既係潛在于認識對象之中，故吾人便可從內部加以認識，而深知其內在 (Immanenz) 之一切真相的原故。

「自然」為自然的存在，「文化」則為人類的創造。人類的精神沈澱為一種具體的事象，便形成吾人所謂之「文化現象」(Kulturscheinung)。所以在文化現象中之一切事象，皆曾一度存在于人類精神之中，所以支配吾人之主觀精神的法則，同時也是支配對象之客觀精神的法則。

此文化現象之根源與其支配法則既係如此，故吾人本于左列之兩個定理，即能認識其本質。

- 一、凡自己能作者自己即能認識；
 - 二、同樣之物即能認識同樣之物的本質。
- 反之，自然現象之根源與其支配法則，因與吾人認識者之根源與其支配法則不同，故吾人對之，便無法加以理解而只能採取序整的方法加以記述，古人所謂『子非魚安知魚之樂』，便是這個道理。

四 理解之種類

理解之一般概念既已明瞭，其次吾人再進而論述理解之種類。依松氏的意思，此理解之種類有三：

(一) 意義理解 (Sinnverstehen)

(1) 實物理解 (Sachverstehen)

(ii) 心理理解 (Seelverstehen)

一切理解皆可謂是意義理解，故第一種意義理解，實應嚴格呼爲『純粹意義理解』。凡認識文化現象之超時間的現象，吾人均須採用此種理解的方法。

此意義理解的使命有三，第一爲理念之理解，第二爲經濟組織之可能的構成分之理解，第三爲經濟一般範疇之理解，理念之理解，又分爲基本理念之理解、形態理念之理解及作業理念之理解。由此三種理念之理解，吾人便可藉助之以建樹吾人經濟學之體系。

經濟組織之可能構成分之理解，可就經濟意向 (Wirtschaftsgesinnung) 經濟秩序 (Wirtschaftsordnung) 及技術 (Technik) 三方面而言，經濟意向有慾望滿足原則與營利原則，傳統主義與合理主義，及連帶主義與個人主義之不同。經濟

秩序有拘束與自由，私經濟與公經濟，民主主義與貴族主義，封鎖與開放，自給經濟與交通經濟，及個人經營與社會經營等之各異。技術亦有經驗的與科學的，靜止的與革命的及組織的與無組織的之差別。由此等各別的經濟意向各別的經濟秩序及各別的技术構成方法與組合方法之不同，于是遂形成各種各樣之可能的經濟組織，如前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及資本主義以後之經濟組織等。

經濟之一般範疇的理解爲整個經濟過程之超時間的超空間的理解，柏林大學教授古特 (F. v. Gottl-Othlielfeld) 氏著『要與滿足 (Bedarf und Deckung 1928)』一書，稱此種超時間超空間經濟爲『永遠的經濟』(Ewige Wirtschaft)，所謂永遠的經濟，就是無論在任何經濟組織之下皆存在的經濟之意思，此永遠經濟之全過程，依松氏的意思，應作如次之區分：

- (1) 財貨需要 (Güterbedarf)
- (2) 財貨生產 (Güterzeugung)
- (3) 財貨輸送 (Gütertransport)
- (4) 財貨分配 (Güterverteilung)

(5) 總過程 (Gesamtprozess)

松氏目下在柏林大學所講授之「經濟學概論」即係本于右列之區分。這是一部真正普遍妥當永遠妥當的經濟學，希望松氏早日公刊出來。

第二種實物理解為客觀化沈澱化之經濟精神的理解，即現實的經濟，時空下的經濟或歷史的經濟之理解。此理解之對象雖為實物，但吾人于進行理解時，仍須依附于意義理解，而藉助于次列之三種意義關聯 (Sinnzusammenhang)...

- 一、目的關聯 (Zweckzusammenhang)
- 二、樣式關聯 (Stilzusammenhang)
- 三、關係關聯 (Beziehungszusammenhang)

文化界之任何事象都或則關聯于目的，或則關聯于樣式（即現象形態）或則關聯于其彼此之關係，這些事象既有這三種關聯。所以吾人對於這些事象，都是可以從三種關聯中之任何一種關聯加以理解的，如吾人欲理解一列載煤貨車時，吾人便可將此貨車編入于次之意向關聯而加以理解：

第一關聯 貨車為由機關車運轉的火車之一部分。蒸氣機關

鐵路軌條與貨車等皆為技術學概念。

第二關聯 鐵路之組織——因有鐵路，管理局，運轉計劃，停車場，貨物接受處。

第三關聯 運費制度，煤運費之決定，運費等級，運費政策。

第四關聯 煤由煤礦掘出——採礦鑛夫，鑛孔，鑛道，及採鑛施設等。

第五關聯 採鑛公司之設立，董事會，理事會，股東，及利潤之追求，分配金之實現等。

第六關聯 以採鑛公司為其構成分子之煤卡特爾，即契約，利益分配之決定，銷售，價格狀況及價格政策等。

第七關聯 煤貨車之目標——煤之消費，蒸氣，動力之製造。

第八關聯 用煤之工廠——紗廠，雇傭，工廠管理，製棉。

第九關聯 個別企業之紡紗。

第十關聯 卡特爾企業之紡紗。

一列載煤貨車之運轉，經吾人如此將其編入于各種意義關

聯後，吾人對於此貨車之本質，就可謂明確的將其理解了。

第三種心理理解為文化現象之因果的發生的(Kausalgenetisches)理解。吾人如欲對於文化現象加以根本的認識，則此心理理解實為一不可缺少的方法。因文化現象不過為人類的創造物，故吾人若先理解創造文化現象之人類的心理，則吾人便可謂盡了理解文化現象的能事之一半了。

所謂心理理解，實不過為人類動機之理解。文化現象之最根本的原因即為人類的動機，人類的動機即為惹起人類行為之一切心理的精神的過程之全部。此動機之能被吾人理解，則全是本于其次之三個原因：

- (一)動機的基礎相同，
- (二)動機顯現之形式相同，
- (三)動機之影響性。

不過吾人在理解動機時有須得注意的就是：(1)一切行為皆關係于精神，故吾人于理解此行為之動機時，須將此行為編入于意義關聯之體系而後加以理解；(2)任何心理現象皆有歷史的特質，在一個特殊經濟形態下之經濟人的心理，自與他種

形態下經濟人的心理不同，故吾人于理解一行為之動機時，須先使此行為關聯于一特定的歷史的經濟形態，然後加以理解。

五 結語——理解之限界

由于前三節之所述，吾人已可知理解的方法之為優越了。然理解方法也不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牠自然也有一定之限界。吾人已知道，吾人要理解一種事象，首須將該事象編入意義關聯的體系，故此事象如不能編入意義關聯的體系，換言之，即此事象如為左列三事象之一，則吾人便無法加以理解：

- 一、無意義的事象，
- 二、不連續的事象，
- 三、不能體驗的事象。

文章若無意義，吾人便不能理解，事象若無意義，吾人亦無法理解，一個瘋人的一舉一動，恐怕就是瘋醫專家也是莫名其妙，一個嬰孩的一啼一笑，吾人頂多也不過止于想像的推測。所以在經濟現象中，如遇有此種無意義的不合理的事象，吾人是只有採取序整的方法加以記述，而不能採取理解的方法

加以說明的。

不連續的事象即偶然的事象，此種事象以其不與其他任何事象相關聯，所以吾人是不能將其編入意義關聯體系中而加以理解的。

不能體驗的事象即爲「當爲」的事象，此種事象皆超出于經驗界之外而入于形而上的領域，故吾人是無法加以理解的。

右述三項就是理解方法不能適用的限界。不過在文化現象中，此三項事象尤其是前二項事象尙屬少見，所以一般說來，凡是文化現象，尤其是經濟現象，吾人是應主要採取理解的方法，以進行研究而以序整的方法及規範的方法補其不足的。

在過去百餘年間，可以說經濟學都是規範方法，尤其是序整方法的天下。但現在此二法日益暴露其弱點，已漸有爲理解方法所代位的趨勢了。吾人今只作一簡短介紹于此，且俟數年後再觀理解經濟學之堂堂陣勢罷。

理解經濟學之重要參攷書

- (1) Dilthey, W. *Einleitung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
1883

- (2) Richert, H.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1902
- (3) Simmel, G. *Erkenntnisprobleme der Geisteswissenschaft*
- (4) Stammler, R. *Wirtschaft und Recht* 1896 5. Aufl. 1924
- (5) Freyer, H. *Theorie des Objektiven Geistes*. 1923
- (6) Becher, E. *Geisteswissenschaften und Naturwissenschaften* 1921
- (7) Spranger, E. *Zur Theorie des Verstehens*. 1918
- (8) Götth, F.v. *Wirtschaft als Leben* 1925
- (9) Spann, O. *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29
- (10) Weber, M.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 (11) Volkenborn, K. *Die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als Geisteswissenschaft* 1928
- (12) Hecht, H. *Nationalökonomie als Geisteswissenschaft* 1928
- (13) Carell, E.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als Kulturwissenschaft* 1931
- (十四) 尾高邦雄 *沒價值性批判*
- (十五) 馬場敬治 *經營學方法論*

編輯後記

編者

前途，還可得到一個國人應對國聯的見解。

林雲谷先生的「日本第六十九屆特別議會的回顧」一文，紀述這次日本議會的開會情形及其特點，藉以給國人說明二二六政變以後的日本政局趨勢。

巴勒斯坦的局勢現在還正嚴重。周新先生的「巴勒斯坦猶阿民族糾紛之檢討」一文，詳述猶阿民族運動的關係，及英國對於巴勒斯坦的政策，值得關心時事的人們閱讀的。

近來提倡農村工業論甚為朝野人士所注意。在燕京大學任教的鄭林莊先生也是提倡農村工業的健將之一。本期所刊載的鄭先生的「從中國農業人口的分析說明提倡農村工業的必要」一文再給提倡農村工業以一有力的論據。

王萬甫先生是在清華大學研究經濟學的。他在中國經濟等刊物上曾發表過文章。他的這篇「中央與地方稅收之劃分」是從財政學的觀點立論，而充實以中國的事實的。

唐崇慈先生在美時曾專究遺產稅問題。現在我國將舉辦遺產稅，唐先生特為本誌寫「遺產稅的研究」一文，可供政府當局及國民參攷。

朱君惕先生前在清華大學時曾專門研究「條約」一科目，他的這篇「國際法上之條約觀」是他精心結撰的結果，可補我國出版的許多國際法書籍之不足，研究政治學的人們都可一讀的。

普通人一說起「宗教」不加鄙棄，便感神祕，究竟宗教是什麼？却不易得到答案。虞愚先生的這篇「宗教的科學研究」詳釋宗教的性質，種類，起源及前途，頗見精彩。

郭登輝先生的「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是一篇材料充實，見解正確的學術論文，篇幅頗長，擬分期登載。郭先生是在清華大學專門研究中國政治思想的。

國內介紹 Sombart 經濟學說的文章或書籍，都未多見。劉黎敏先生的這篇「松柏特的理解經濟學」很能彌補這種缺陷。

「走私」現在已成我國政治上及經濟上的嚴重問題，而日政府給與川越大使的訓令中，要求中國減稅也是重要項目之一。陳公博先生根據他個人的經驗及翔實的數字，解釋民國二十三年我國減稅後的實情，很值得我國朝野人士及日本當局與人民注意的。

我國籌辦地方自治，歷來都沒有走入正途，現在也只向歪路走。何會源先生的這一篇「論我國鄉村地方實行全民自治之失計」說得異常精透，其建議自是我國實行地方自治或民權主義的惟一途徑。

國聯行將改組，國人的議論有悲觀的，也有樂觀的。郭威白先生的這篇「國聯將何之」認為國人無須悲觀或樂觀，而真正國聯的組成，尙有待於我大中華民族的努力，讀之不僅可以了解國聯的過去和

黃埔

第五卷 第五期 要目

專載

——做人革命與建國之大道

增進公務員辦事效能之途徑

論 現代民族主義之衰老與改造

我國燃料與國防問題之探討

南洋華僑移殖概況

革命青年應有之準備

德國毀約問題之透視

新強國時之貨幣膨脹

德意阿糾紛之經濟背景

飛機上裝置加農砲之研究及各國進步概況

著 野外現地講話

野軍對部隊教育應有之認識

步兵武裝之商榷

國防科學——毒氣中毒後的急救和療法

戰爭漫談——拿破崙征俄史

文 藝——金十字架

世界展望(十一篇)

每月一冊大洋二角 半年六冊大洋一元 全年十二冊

一元八角 郵費在外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黃埔月刊社發行

蔣中正 薛伯康 周安國 張君勱 傅介清 黃鐵民 顧德鈞 高組文 夢以瑄 尹繼華 林秉乾 周秉乾 陳秉乾 張秉乾 杜秉乾 陳秉乾 張秉乾 陳秉乾 耕德夫 宏達 周修仁 林適存

晨熹

第二卷 第六號

籌設回教文化研究機關芻議

古蘭經第十二章譯解

現代印度回教婦女與女先哲

敘利亞人反抗法國統治的又一幕

埃及的三部影片(開羅通訊)

蘄縣穆斯霖之過去及現況(蘄縣通訊)

河北石家莊之回民概況(石家莊通訊)

行雲流水(續)

要聞一束

畫刊(五幅)

每期一角 全年一元 郵費在內

南京晨熹社發行

(社址)南京下浮橋清真寺

溫定甫 楊子厚 文津譯 迪心譯 林鳳梧 李福順 納鑑恆 編者